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9年7月19日下发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开普云”）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16
问题 4	18
问题 5	28
问题 6	33
问题 7	44
问题 8	58
问题 9	63
问题 10	66
问题 11	6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2
问题 12	72
问题 13	97
问题 14	110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24
问题 15	124
问题 16	138
问题 17	140
问题 18	148
问题 19	165
问题 20	184
问题 21	219
问题 22	228
问题 23	231

问题 24	234
问题 25	237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8
问题 26	238
问题 27	248
问题 28	257
问题 29	262
问题 30	294
问题 31	313
问题 32	326
问题 33	342
问题 34	349
问题 35	360
问题 36	372
问题 37	386
五、关于其他事项	401
问题 38	401
问题 39	412
问题 40	413
问题 41	425
问题 42	427
问题 43	429
问题 44	431
问题 45	433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1

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卿晗直接持有公司12.58%的股份，汪敏持有北京卿晗53.33%的股权，严妍持有北京卿晗46.67%的股权，严妍分别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公司1.47%和5.87%的股份。刘轩山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52%的股份，汪敏及刘轩山对发行人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公司创始人。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汪敏。

请发行人说明：(1)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轩山与汪敏作为公司创始人，是否与汪敏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016年1月，发行人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为确定股权激励的具体额度，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东莞政通在开普有限的持股比例、员工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以及其他激励因素。

为使发行人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在未来做出贡献的员工，从而推动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认为有必要再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的股

权激励。另外，严妍在开拓省部级及以上客户、中央级大型企业客户以及大数据服务市场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汪敏、刘轩山已同意分别向严妍转让 4%、3% 的股权，但受限于前次股权激励规模，未完全实现对严妍的激励承诺，故应通过新的持股计划予以实现。综合前述考虑，汪敏与刘轩山于 2016 年 5 月分别将 12%、3% 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东莞政通，以此作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东莞政通受让 15% 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45%。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进一步认识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东莞政通股东已有 40 余名，无法继续容纳较多的持股员工；另外，如由东莞政通作为唯一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权，不便于未来对持股平台的管理，也不便于区分不同的持股者并平衡权益分配，可能影响未来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效果。因此，汪敏决定调整持股计划，东莞政通作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地位维持不变，但其已从汪敏和刘轩山处受让取得的 15% 股权转让给新设的持股平台北京卿晗。鉴于汪敏拟对北京卿晗进行控制从而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拟兑现对严妍的股权激励承诺，北京卿晗由汪敏持股 53.33%、严妍持股 46.67%，汪敏、严妍因此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8% 和 7% 的股份。

如上所述，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因严妍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做出了突出的业绩贡献，故获得较多的股权激励。

2、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2016 年 1 月，东莞政通以 930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的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开普有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3,452.27 万元为基础并溢价 7.76% 确定，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72 元。根据东莞政通授予员工股权的增资协议，员工取得东莞政通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2 元，对应间接持有开普有限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 元。该价格系以东莞政通受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价格（即 3.72 元）为基础适当溢价，由东莞政通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因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与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 25% 股权系一揽子交易安排，故员工增资东莞政通的价格公允。其中，严妍通过该次增资取得东莞政通 4.16% 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1.248% 股权，价格公允。

此外，严妍以 20.00 万元价格受让汪敏所转让的东莞政通 1.67% 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0.501% 股权；以合计 280.00 万元价格取得北京卿晗 46.67% 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7% 股权。严妍通过前述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亦为每元出资额 4 元，与发行人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因严妍取得东莞政通 1.67% 股权、北京卿晗 46.67% 股权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并非一揽子交易安排，为补充授予股权，发行人已对其作股份支付处理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严妍真实持有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股权，与汪敏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严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通过东莞政通、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汪敏个人对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实施控制，并进而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故严妍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严妍与汪敏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刘轩山与汪敏作为公司创始人，是否与汪敏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轩山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汪敏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刘轩山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长期以来独立行使股东和董事表决权，与汪敏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轩山与汪敏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

汪敏于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持有东莞政通的股权并接受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保持了对东莞政通的控制，通过持有北京卿晗 50% 以上的股权保持了对北京卿晗的控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汪敏为东莞政通第一大股东，持股 49.33%，并持有北京卿晗 53.33% 的股权。因此，汪敏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

2、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最近两年内，汪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登记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2016年5月26日	47%	是
2017年5月18日	39.43%	是
2018年3月27日	38.83%	是
2018年5月11日	37.44%	是
2018年5月14日	36.85%	是

由上表可知，最近2年内汪敏的直接持股比例均不低于36.8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汪敏直接持有发行人36.85%的股份，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分别控制发行人25.17%、12.58%的股份，因此，汪敏合计控制发行人74.60%的股份。

另外，发行人近2年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面，发行人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

(2)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董事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均由汪敏提名，汪敏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近2年内汪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3) 近2年内汪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同时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汪敏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据此，汪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认定共同控制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对照上述规定，鉴于：

（1）汪敏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

（2）严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虽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由汪敏控制，故严妍也未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严妍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3）刘轩山长期以来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汪敏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因此，严妍与刘轩山不符合上述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汪敏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

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
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汪敏、刘轩山、严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
系的相关协议或类似的约定，严妍不具备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权利，刘轩山
单独行使股份表决权，刘轩山及严妍均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
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条件。因此，刘轩山及严妍不应当认定为汪敏的一致行动人。

5、严妍与刘轩山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妍与刘轩山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已签署的股份
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
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
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员工入股东莞
政通及北京卿晗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的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2）对汪敏、刘轩山、严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和书面声明；

（3）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4）查阅了严妍及刘轩山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为确定股权激励的具体额度，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东莞政通在开普有限的持股比例、员工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以及其他激励因素。另外，严妍在开拓省部级及以上客户、中央级大型企业客户以及大数据服务市场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汪敏、刘轩山同意分别向严妍转让4%、3%的股权。为使公司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多在未来做出贡献的员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认为有必要再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因东莞政通股东已有40余名，无法继续容纳较多的持股员工，且由东莞政通作为唯一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45%的股权，不便于未来对持股平台的管理，也不便于区分不同的持股者并平衡权益分配，汪敏决定调整持股计划，设立北京卿晗持股平台。鉴于汪敏拟对北京卿晗进行控制从而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拟兑现对严妍的股权激励承诺，北京卿晗由汪敏持股53.33%、严妍持股46.67%，汪敏、严妍因此分别间接取得发行人8%、7%的股份。

(2) 严妍通过增资东莞政通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4元，该价格系以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开普有限25%股权的价格（即3.72元）为基础并适当溢价7.76%确定，因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与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25%股权系一揽子交易安排，故该增资价格公允。严妍通过受让汪敏转让的东莞政通股权及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亦为每元出资额4元，与发行人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因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并非一揽子交易安排，为补充授予股权，故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3) 严妍、刘轩山与汪敏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汪敏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5) 严妍与刘轩山不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人，分别为汪敏、刘轩山、刘鹏飞、周键、王静。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1、在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部门中担任重要职务；2、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是公司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发明人和设计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对公司具体贡献如下：

……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统筹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应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中心由产品部、研发部和过程与质量控制部组成。产品部和研发部负责全面业务的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下设小组负责人及成员由于仅涉及部分技术、产品的研发，因此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过程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研发过程管理、测试以及提供公共支撑，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因此该部门负责人及成员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主要专利发明人

目前，发行人拥有10项发明专利，并有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核阶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参与发明专利数（含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
1	汪敏	11项	100.00%
2	刘鹏飞	6项	54.55%
3	刘轩山	5项	45.45%
4	王静	3项	27.27%
5	李伦凉	3项	27.27%
6	周键	2项	18.18%
合计		11项	100.00%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汪敏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CMS 升级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融媒体平台 2.0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2.0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云搜索平台研发项目
		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与行为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智能化大数据检索云服务平台 V3.0 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刘轩山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CMS 升级研发项目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融媒体平台 2.0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2.0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刘鹏飞	大数据服务平台	内容安全 4.0
		云采集 2.0
		云搜索 4.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智能汇聚平台 2.0
李伦凉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全程电子化网上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周键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与行为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云采集 2.0
		云监测 4.0
		云搜索 4.0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 2.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王静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CMS 升级研发项目
		公共服务智能汇聚平台 2.0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云搜索平台研发项目
		智能化大数据检索云服务平台 V3.0 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云监测 4.0
		云搜索 4.0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 2.0

4、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汪敏	36.85%	12.42%	49.27%	36.85%	12.42%	49.27%
2	刘轩山	5.52%	-	5.52%	5.52%	-	5.52%
3	李伦凉	-	0.84%	0.84%	-	0.84%	0.84%
4	王静	-	0.63%	0.63%	-	0.63%	0.63%
5	周键	-	0.21%	0.21%	-	0.21%	0.21%

序号	姓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汪敏	39.43%	12.12%	51.55%	47.00%	4.37%	51.37%
2	刘轩山	6.71%	-	6.71%	8.00%	-	8.00%
3	李伦凉	-	0.84%	0.84%	-	1.00%	1.00%
4	王静	-	0.63%	0.63%	-	0.75%	0.75%
5	周键	-	0.21%	0.21%	-	0.25%	0.25%

因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于2017年入职，而发行人已于2016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刘鹏飞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目前根据其绩效情况给予奖金激励。除此之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其他研发和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发行人充分、恰当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

(三) 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4、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敏、刘轩山、王静、周键、李伦凉。

2017年4月，刘鹏飞作为高级研发人才加入公司，现为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月，李伦凉职务调整不再从事研发类工作，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新增刘鹏飞，进一步充实了公司核心研发人才队伍。此外，岗位调整后李伦凉不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较低，并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一直统筹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及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文件记录和研发管理制度等；

（2）核查了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主要研发项目和承担科研项目文件，研发人员持股及变化情况；

（3）核实了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3

2017年初，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陈华京。2017年，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陈华京因个人职业规划变化并计划移民，拟从事其他行业并寻求境外工作机会，故于2017年先后辞去董事会秘书、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其后，发行人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聘任马文婧为董事会秘书、曾鹭坚为董事、王金府为财务总监，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前述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以及财务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陈华京的辞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2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2017年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1.1	汪敏、刘轩山、陈华京、肖国泉、李绍书	5	—
2017.7.25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	5	陈华京因个人原因辞职，曾鹭坚接任董事职务。
2018.1.15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黄璜、徐莉萍、何谦	8	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2019.4.22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李志浩、徐莉萍、何谦	8	独立董事黄璜因职务变动不再满足任职条件，李志浩接任。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为 2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 1 人，变动比例较小；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作为董事会的核心成员一直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2017 年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1.1	汪敏、陈华京	2	—
2017.4.28	汪敏、陈华京、马文婧	3	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马文婧接任
2017.5.25	汪敏、陈华京、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	5	任命销售负责人肖国泉、李绍书为副总经理
2017.8.25	汪敏、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	5	陈华京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王金府接任
2019.4.2	汪敏、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严妍	6	任命核心业务人员严妍为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两名，最近两年内，为优化管理层结构以及接替离任的陈华京，发行人先后新增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即：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严妍。其中，马文婧于 2016 年 7 月入职，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前，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肖国泉于 2014 年 9 月入职，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董事和销售负责人；李绍书于 2016 年 2 月入职，在担

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董事和销售负责人；严妍于 2006 年 3 月入职，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为核心业务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仅王金府为发行人外部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初正式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只有汪敏和陈华京两名，且陈华京离职前身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两个职务。为优化管理层结构及接替离任的陈华京，发行人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达到了一定的比例。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严妍等 4 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即在发行人相关重要岗位履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继续管理原领域的相关工作，且肖国泉、李绍书在担任副总经理之前即担任董事且持续至今；此外，实际控制人汪敏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管理层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实质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范和解释，综合分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4

申报材料显示，2001年8月29日，首信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石龙工业总公司。2001年11月26日，石龙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时，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后续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转让70%股权时无法实现变更手续的衔接。为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同意变更的意见。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股权的过程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股权过程中，未取得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70%股权后，股权转让方首信发展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仍为开普有限的股东，汪敏等人受让70%股权后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把精力放在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上。因此，各方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思想意识不强，未及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开普云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也未因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

1)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首信发展与石龙工业总公司于2001年8月签署了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的协议，并已收取股权转让价款250万元；首信发展于2001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其在招股书（2001年12月17日签署）中披露了其曾持有开普有限30%股权以及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其中25%股权的内容；首信发展公开披露的2001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也佐证了首信发展于2001年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的事实；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首信发展于2018-2019年期间分别书面确认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

让25%股权的实际情况。据此，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的情况真实。

2) 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①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首信发展董事会同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体改办、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京政发[2001]5号，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营运者、经营者的权益，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与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市人民政府是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是营运机构的出资者，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权利，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有限责任。”第七条规定：“营运机构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营运的企业法人。依据《公司法》运作，组织形式一般应当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形式可以是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或者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等。”第十条规定：“营运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一）营运机构的权利：……2.对所投资企业分立、重组、改制以及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01]49号，2001年6月12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授权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对授权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对市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授权公司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兼并、破产、重组、分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由授权公司自行审核、批准，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显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于2001年4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正式改制重组设立，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北京国资公司于2001年4月改制设立时，其唯一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鉴于北京国资公司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其有权根据上述规定对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自2000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首信发展一直为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1年7月25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签署首信发展的新章程，该章程第41条明确规定，首信发展董事会有权决定重要资产的转让。据此，首信发展董事会应被视为已获得北京国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致授权，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就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的事项作出决定。另外，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250万元，占首信发展200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8%，应不构成首信发展的重要资产。

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同意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的交易。

②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监事会的认可

根据首信发展2001年度报告，首信发展的监事会认为：在2001年度，首信发展的董事、经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首信发展“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③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后，当事各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详见本题回复（一）之“3、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的资产流失。详见本题回复（三）之2之（1）之“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不存在资产流失”。

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股权转让有效

2019年6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据此，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石龙工业总

公司受让首信发展持有的开普有限25%股权的交易行为有效。

综上所述，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真实有效。

（2）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70%股权

石龙工业总公司与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于2001年11月签署了转让开普有限70%股权的协议，并已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560万元；转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与受让方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均在访谈中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转让合计70%股权的事实；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均于2018年书面确认了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转让开普有限合计70%股权的实际情况。据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合计转让70%股权的情况真实。

石龙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出具东石府[2018]16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出具东府[2018]137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6月出具粤办函[2019]238号文，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所述，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70%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

3、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首信发展工作人员所作的访谈，以及首信发展出具的书面确认，首信发展不存在与其转让开普云25%股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开普有限70%股权的受让人汪敏、钟勇、孙卫东、刘轩山、韩庆军的访谈，各方对开普云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开普云出具的确认函，自开普云设立以来，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开普云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

根据对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70%股权的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也未有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

经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首信发展2001上市后至

今的公告，未发现与开普云股权转让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内容；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未发现与开普云股权转让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的股权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70%的股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对首信发展、石龙工业总公司、汪敏进行访谈了解，为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实的基础上简化登记手续，即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为一次进行工商登记。合并登记的具体方式为：石龙工业总公司将29%、1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敏、钟勇、韩庆军；首信发展将9%、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2002年3月4日，石龙工业总公司、首信发展、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参加开普有限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按照前述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工商档案显示的开普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各方确认的实际股权转让的结果相符。

综上所述，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1、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石龙工业总公司的章程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为石龙镇人民政府。首信发展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石龙工业总公司和首信发展根据《公司法》共同投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石龙工业总公司持股 70%，首信发展持股 30%。开普有限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2、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1) 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

如本题回复(一)之2之“(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部分所述，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有权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北京国资公司通过签署其控股子公司首信发展的公司章程的方式授权首信发展的董事会决定重要财产出售事宜，首信发展的董事会应视为有权依据其公司章程决定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的股权，但该次股权转让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石龙工业总公司于2001年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70%的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案未经其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审批。

(2) 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25%股权未造成资产流失

自开普有限2000年设立时起至2003年，开普有限一直未实现盈利。根据首信发展于2001年香港上市的招股书内容，截至2001年7月31日，开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01万元，因此2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75.25万元。根据股权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亦为当时的控股股东)的说明及对其工作人员的访谈：首信发展是东莞市石龙镇重点引进在当地进行投资的企业，带动了当地信息产业的发展；开普云自设立后一直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显著低于注册资本，但考虑到首信发展对石龙镇信息产业的贡献和未来与石龙镇的合作计划，以及首信发展作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增值保值的需要，经协商，石龙工业总公司同意以250万元的价格受让首信发展持有的开普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该价格高于截至2001年7月31日开普有限2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溢价率为43%，未造成首信发展的资产流失。首信发展的董事会、监事会对该次股权转让均予以认可，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首信发展2001年度报告，首信发展的监事会认为：在2001年度，首信发

展的董事、经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首信发展“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首信发展和石龙工业总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与开普有限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石龙工业总公司的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25%股权后，未有任何政府部门对该次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均于2018年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股权未造成资产流失

石龙工业总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正式确认文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造成石龙工业总公司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3) 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如本题回复（一）之 2 之“（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部分所述，鉴于北京国资公司是经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北京国资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制定了首信发展的章程，该章程明确规定首信发展董事会有权决定重要财产的转让；因此首信发展董事会应被视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决定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的事项。

石龙工业总公司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其有权主管部门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如前所述，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的股权，已获得石龙工业总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让行为有效的书面确

认意见。

综上所述，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的股权，已根据有关程序获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的支付凭证、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石龙工业总公司章程、首信发展公司章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体改办、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京政发[2001]5号，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01]49号，2001年6月12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3）查阅首信发展在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招股书（2001年12月17日版本）、首信发展2001年度报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关于首信发展2001上市后至今的公告；

（4）对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及首信发展、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石龙工业总公司、汪敏、开普云出具的说明；取得首信发展、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号）；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因各方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思想意识不强，未及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的股权，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前身系石龙工业总公司和首信发展根据《公司法》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石龙工业总公司持股 70%，首信发展持股 30%。开普有限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有权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北京国资公司通过签署其控股子公司首信发展的公司章程的方式授权首信发展的董事会决定重要财产出售事宜，首信发展的董事会应视为有权依据其公司章程决定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于 2001 年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的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案未经其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审批，但已获得石龙工业总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让行为有效的书面确认意见。

虽然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手续，但该次转让价格高于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开普有限 25%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溢价率为 43%，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其董事会确认、监事会认可。首信发展和石龙工业总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与开普有限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文件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和石龙工业总公司资产流失。综上，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不存在资产流失，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集体资产流失。

问题5

2016年6月25日，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本次交易中，东莞政通所转让的股权系受让自汪敏、刘轩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120万元、90万元。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210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以溢价出资的方式将210万元投入北京卿晗，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15%的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为360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背景原因，相关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2）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120万元、90万元的原因，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股权转让、作价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背景原因，相关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原因

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 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背景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之“（一）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的论述。

2、转让的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作价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汪敏、刘轩山、严妍签订的关于规范价款支付的相关补充协议，并对汪敏、严妍、刘轩山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北京卿晗受让东莞政通持有的开普有限15%的股权后，汪敏和严妍作为北京卿晗的股东，将间接取得开普有限15%的股权。在该交易实施前，经汪敏、刘轩山、严妍协商一致，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15%股权的交易作价分为两部分：

1）北京卿晗取得的15%股权中，8%股权（对应开普有限80万元出资额）由汪敏间接持有。汪敏间接取得的8%股权的初始来源为其本人向东莞政通转让的12%股权，持股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持有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股权的初始转让主体和最终权益主体均为汪敏，故采用每元出资额1元的定价方式，汪敏需支付的对价共计80万元。

2）北京卿晗取得的15%股权中，7%股权由严妍间接持有（对应开普有限70万元出资额）。严妍间接取得的7%股权的初始来源为汪敏向东莞政通转让的12%的股权（其中4%）、刘轩山向东莞政通转让的3%的股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开普云股权的时间为2016年6月，距离发行人员工通过对东莞政通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故采用了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相同的定价原则，即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4元，严妍需支付的对价共计280万元。

综上，汪敏、严妍间接取得发行人15%股权的对价合计360万元。因汪敏、严妍系北京卿晗股东，北京卿晗从东莞政通受让取得15%的股权，故根据交易关系，北京卿晗受让东莞政通15%股权的价格即为360万元，该价格系由汪敏、刘轩山、严妍在交易前协商确定。

（2）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15%股权的实际价格为360万元。根据交易关系，本应由北京卿晗直接向东莞政通支付360万元转让价款。但严妍按其当时对交易关系的理解，采用了如下支付安排：

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了150万元转让款，款项来源为汪敏和严妍对北京

卿晗的实缴出资款,其中包含严妍按照其持股比例46.67%向北京卿晗缴纳的实收资本70万元、汪敏按照其持股比例53.33%向北京卿晗缴纳的实收资本80万元。除已缴纳的出资70万元之外,按照严妍应付的280万元的对价计算,其还应支付210万元。因严妍间接取得的7%股权中,4%初始来源为汪敏,3%初始来源为刘轩山,故严妍按其当时对交易关系的理解,分别直接向汪敏、刘轩山支付120万元、90万元,合计210万元。

由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直接支付合计210万元款项不符合汪敏、刘轩山向东莞政通转让15%股权以及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15%股权的交易关系,为反映真实的交易关系,规范交易行为,其后严妍从汪敏、刘轩山处回收210万元,并通过溢价出资的方式将210万元投入北京卿晗,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15%股权的实际价格前后未发生变化,严妍、汪敏、刘轩山为纠正在股权交易过程中的不规范的支付行为,按照真实的交易关系重新完成支付流程,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和价款支付,不存在与该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120万元、90万元的原因,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120万元、90万元的原因

详见本题回复(一)之“2、转让的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内容。

2、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汪敏、严妍、刘轩山的访谈以及三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严妍与汪敏、刘轩山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股权转让、作价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敏将其持有发行人12%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刘轩山将其持有发行人3%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

2、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莞政通将其持有发行人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

3、在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120万元、90万元以及后续支付规范事宜未在开普云内部履行决策程序。但汪敏、刘轩山、北京卿晗已对股权支付方式调整事宜签署三方协议，东莞政通与北京卿晗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开普云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敏、东莞政通、刘轩山均书面确认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安排，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且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前述支付规范事宜已取得当时开普云股东的确认，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开普云股权的对价与在政通入股的员工相同，且开普云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敏、东莞政通、刘轩山均确认未损害其合法权益。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卿晗本次受让股权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查阅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汪敏、刘轩山、严妍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汪敏直接持有开普有限 8% 的股权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因最终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员工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持有的 4% 股权和刘轩山持有的 3% 股权，对应开普有限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 元，低于该股权当时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东莞政通转让所持 15% 股权给北京卿晗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该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发行人不采用本次授予股权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授予股权距东莞政通 2016 年初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市场环境、盈利水平等变化较大，难以将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本次授予股权已将近一年并跨越年度，而 2016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并且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当时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因此，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由于发行人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

本次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全年业绩；同时，发行人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发行人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本次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情况	PE进入时间/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深信服（300454）增资	2016年8月	10.91
彩讯股份（300634）增资	2016年5月	13.16
世纪瑞尔（300150）收购易维讯	2016年3月	11.26
平均数		11.78

按照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计算，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00万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的开普有限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672万元，实际支付对价280万元，发行人将该股权公允价值与严妍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392万元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的开普有限7%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6

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已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报中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动、定向发行、权益分派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5）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挂牌期间，发行人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受到税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所受的罚款金额在150元至400元之间，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已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报中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差异。逐项说明如下：

1、员工人数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416	403	399	410

（2）差异原因：

2016年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时，发行人未将6名当月入职的员工纳入统计范围，此外将2位同名员工误统计为1个人。2017年员工人数

差异的原因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时，发行人误将17名实习生纳入统计。

2、历史沿革

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发行人前身即东莞互联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的陈述系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完整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过程和工商登记情况，并说明了实际转让过程与工商登记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虽然实际转让过程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但最终形成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2、有限公司第一、二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3、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薪酬金额	307.77	346.07	150.89	184.32

2) 差异原因：

2016年和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差异主要系统口径不同所致。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应发工资和年终奖构成；申报文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应发工资、年终奖、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构成。

（2）资金拆借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拆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政通	145.00	100.00	245.00	-
汪敏	109.13	10.25	119.38	-
刘轩山	34.43	70.30	104.73	-
严妍	1.07	43.92	13.61	31.37
陈莉	15.13	31.70	20.45	26.38
李绍书	-	13.95	9.73	4.22
陈华京	-	1.92	1.92	0.0048
袁静云	-	6.25	6.25	-
林珂珉	-	1.44	1.44	-
王静	-	0.33	0.33	-
拆入：				
刘轩山	16.31	0.35	16.31	0.35
严妍	7.58	-	7.58	-
李威	13.38	-	13.38	-
袁静云	-	0.96	-	0.96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欠款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欠款余额
东莞政通	145.00	100.00	245.00	-
汪敏	109.13	6.13	115.27	-
刘轩山	34.43	-	34.43	-
严妍	-	28.00	28.00	-

3) 差异原因：

2016年，关联资金拆借的披露差异主要系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将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备用金收付、报销等因日常业务发生的往来剔除统计所致。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前五大客户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 比例
2017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30.88	4.0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2.9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2.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41	2.24%
	合计	2,579.84	16.47%
2016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69.86	7.25%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90.17	3.67%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3.55%
	广州市民政局	310.89	2.9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59	2.56%
	合计	2,119.51	19.96%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 比例
2017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4.03%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9	3.0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2.9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2.24%
	合计	2,711.32	17.31%
2016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5.57%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3.56%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40.50	3.22%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2.98%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58%
	合计	1,894.50	17.91%

3) 差异原因:

2017年前五大客户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系由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改组更名而来,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将其合并计算; 申请文件考虑前后承继关系将其合并计算, 金额进入前五大客户序列。2016年前五大客户披

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审计调整。

(2) 前五大供应商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10.0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8.70%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6.5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99	3.84%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49	3.38%
	合计	1,093.18	32.53%
2016年	霍尔果斯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	8.5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8.51	6.70%
	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	92.00	6.26%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50	4.53%
	广州市卓嘉计算机有限公司	61.56	4.19%
	合计	444.57	30.26%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9.1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7.87%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5.91%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2.75	3.5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4.49	3.08%
	合计	1,097.94	29.57%
2016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1	14.79%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67	9.5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2.97	9.4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8.94%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00	3.98%
	合计	1,056.32	46.71%

3) 差异原因: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的原因为遗漏统计阿里云服务以及个别外采项目金额未准确统计;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申报会计师对当年度部分采购进行了跨期调整。

5、财务报表数据

财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6”的回复。

(三)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动、定向发行、权益分派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变动

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股份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登记情况
1	2018年3月15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2	2018年3月19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3	2018年3月20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4	2018年3月27日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5	2018年4月25日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6	2018年5月7日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7	2018年5月8日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8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9	2018年5月8日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10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11	2018年5月11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12	2018年5月14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2)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股份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登记情况
----	------	-----	-----	---------------	--------------	------

1	2019年1月30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2	2019年2月18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3	2019年3月1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4	2019年3月4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规定股份公司变更股东要申请变更登记，挂牌期间发行人为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2、定向发行

序号	决策日（股东大会召开日）	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函出具时间	登记情况
1	2017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增至2,097.92万元。	2017年4月25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5月1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挂牌期间，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关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0号）。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上述登记函后，才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登记部门的行政处罚。

3、权益分派

序号	决策日（股东大会召开日）	权益情况	权益分派完成时间	工商登记情况
1	2017年3月23日	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6股。	2017年4月5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4月1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425元（含税）。	2017年9月26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10月2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3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半年度权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2018年10月23日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3次权益分派事项：其中2016年度权益分派在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未涉及股本变动，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属于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舟山朝阳、深圳宝创、宁波龙马、深圳长润、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苏州六禾、西安六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广东紫宸共有 4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广东紫宸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如上所述，舟山朝阳、深圳宝创、宁波龙马、深圳长润、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苏州六禾、西安六禾等 8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不对其进行穿透处理。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也不对其进行穿透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股东穿透后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汪敏	—	1	自然人
2	东莞政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北京卿晗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刘轩山	—	1	自然人
5	舟山朝阳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	深圳宝创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宁波龙马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广东紫宸	是	4	—
9	深圳长润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	共青城高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	苏州惠真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	苏州六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3	西安六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	吴益	—	1	自然人
合计		—	17	—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17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以及相关处罚文件；

（2）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人民法院公告网、税务局网站、社保局网站、公积金中心网站等检索发行人相关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最新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所受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及原因。

（3）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动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定向发行和权益分派中涉及股份变动的事项，均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其中，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转增股本，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属于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5)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舟山朝阳、深圳宝创、宁波龙马、深圳长润、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苏州六禾、西安六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法人股东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广东紫宸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和广东紫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问题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多次增资或股份转让。

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新增股东为：苏州六禾、吴益、西安六禾、广东紫宸、舟山朝阳、苏州惠真、深圳长润、深圳宝创、共青城高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苏州六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六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98234279W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25640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1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六禾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雪平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曹健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周英顶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王正东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朱勤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邱宇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卓晓帆	450.00	4.50%	有限合伙人
王爱民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张玉琴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夏晓辉	3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邓慕哲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张红青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黄辉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程鹏宇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霍锡畴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陈春英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六禾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4644136N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仙桥村六队649号106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夏晓辉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588.2353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1日

2、吴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2119721111****。

3、西安六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六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6KQM8W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1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1146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六禾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挺	6,600.00	66.00%	有限合伙人
西安市碑林区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蔡博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吴俐力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许方圆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六禾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西安六禾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广东紫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紫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202077W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栋2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建红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紫宸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麦建红	510.00	5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兰	27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柴鹏飞	19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孙旭生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紫宸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麦建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010****。

5、舟山朝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朝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TX7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03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494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6月13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朝阳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永兴	33,678.00	56.1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张文生	7,710.00	12.85%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7,710.00	12.85%	有限合伙人
田勇强	4,470.00	7.45%	有限合伙人
查卫红	2,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曾鹭坚	9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赵翡	732.00	1.22%	有限合伙人
熊毅	48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孟家富	360.00	0.60%	有限合伙人
谭建华	36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吴大香	27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况晓朝	270.00	0.45%	有限合伙人
许朋飞	180.00	0.30%	有限合伙人
王铃声	180.00	0.30%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12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朝阳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3012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3703
法定代表人	杨永兴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63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6月4日

6、苏州惠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惠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L9X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4174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8月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惠真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2.11%	有限合伙人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李琳	2,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李涛	1,500.00	4.66%	有限合伙人
欧阳莉辉	1,2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李凯	1,0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叶进吾	1,0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高延东	1,0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路江安	1,0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田华	4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曾晨阳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惠真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76865722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法定代表人	孙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43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9日

7、深圳长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长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K121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楼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设备制造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7427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3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长润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7.5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8.53%	有限合伙人
李大江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纪旭升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陈德胜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贾孝丰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杨永强	26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张秀荣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张超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李群英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陈美新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张东晓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韩金凤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林晓磊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赵满仓	1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伍雨非	1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廖玉开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杨雄固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波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尤洪梅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罗为民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曹向阳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刘蓉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董超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季久霞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长润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1276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	邓娟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

	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2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8、深圳宝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宝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19099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H3193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6月2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宝创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9.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	59.07%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顺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柴鹏飞	3,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鲍发根	8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宝创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342992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63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8日

9、共青城高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高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TLAG7Q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Y5319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高禾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01.00	1.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辉	1,000.00	16.90%	有限合伙人
曹玉珍	1,000.00	16.9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90%	有限合伙人
尹一杰	500.00	8.45%	有限合伙人
孙新荷	500.00	8.45%	有限合伙人
黄哲	300.00	5.07%	有限合伙人
邱正祥	210.00	3.55%	有限合伙人
李国富	2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刘星	2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杨辉	2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吴松琼	2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李迎春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戴高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卢才文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李立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陈臻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刘晓川	6.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17.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高禾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OHAX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60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林中原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946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9月21日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核查了新增自然人股东吴益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账户交易记录、股东声明文件；核查了新增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无增资行为，2018年1月1日至

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8年3月15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协商定价	刘轩山个人资金需求,苏州六禾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3月19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协商定价	
	2018年3月20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协商定价	刘轩山个人资金需求,吴益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3月27日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协商定价	汪敏个人资金需求,西安六禾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4月25日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协商定价	北京运通投资变现,广东紫宸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7日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协商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舟山朝阳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8日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协商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苏州惠真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协商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深圳长润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8日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协商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广东紫宸看好公司发展,未产生新股东。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协商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深圳宝创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11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协商定价	汪敏个人资金需求,共青城高禾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月14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协商定价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年1月30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未产生新股东。
	2019年2月18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深圳长润看好公司发展,未产生新股东。
	2019年3月1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未产生新股东。
	2019年3月4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深圳长润看好公司发展,未产生新股东。

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为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协商定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

（1）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苏州六禾和西安六禾各直接持有开普云0.60%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苏州六禾和西安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分别直接持有开普云2.49%和2.82%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紫宸通过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宝创2.79%的出资份额；2）广东紫宸的股东柴鹏飞直接持有广东紫宸19.00%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宝创13.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3）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直接持有广东紫宸5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4）广东紫宸的股东刘晓兰直接持有广东紫宸27.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开普云的董事曾鹭坚系舟山朝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

具声明文件，网络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网关于上述机构股东的情况，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除广东紫宸外，上述新增机构股东均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广东紫宸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吴益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和声明函，确认吴益具备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类型。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8

东莞政通直接持有公司25.17%的股份，北京卿晗直接持有公司12.58%的股份，均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请发行人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东莞政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东莞政通”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政通直接持有公司25.17%的股份，东莞政通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东莞政通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在东莞政通所持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东莞政通的持股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东莞政通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汪敏	49.33	49.33%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国泉	5.83	5.8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莉	5.83	5.83%	部门经理
4	严妍	5.83	5.83%	副总经理
5	张扬	5.00	5.00%	部门经理
6	李绍书	3.33	3.33%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伦凉	3.33	3.33%	部门经理
8	王静	2.50	2.50%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9	王艳丽	2.50	2.50%	部门经理
10	石庆孝	2.50	2.50%	部门经理
11	陈锦强	2.50	2.50%	销售人员
12	张春玲	1.67	1.67%	部门经理
13	周键	0.83	0.83%	部门经理
14	邓丽艳	0.83	0.83%	销售人员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5	孙旭	0.83	0.83%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0.67	0.67%	部门经理
17	林珂珉	0.67	0.67%	监事、项目经理
18	彭祖剑	0.50	0.50%	部门经理
19	吴道君	0.42	0.42%	内审经理
20	周强	0.42	0.42%	部门经理
21	张伟	0.42	0.42%	项目经理
22	唐文武	0.42	0.42%	售前经理
23	邵罗树	0.42	0.42%	项目经理
24	肖克	0.42	0.42%	部门经理
25	刘奇志	0.42	0.42%	技术人员
26	杨小辉	0.42	0.42%	项目经理
27	祝明阳	0.33	0.33%	研发经理
28	宁丽	0.33	0.33%	财务人员
29	王秀玲	0.33	0.33%	销售人员
30	张彩虹	0.33	0.33%	部门经理
31	姚佳	0.25	0.25%	销售人员
32	陈镇波	0.25	0.25%	售前经理
33	袁静云	0.17	0.17%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4	梁远光	0.17	0.17%	行政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2）北京卿晗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北京卿晗”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卿晗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北京卿晗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

北京卿晗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在北

京卿晗所持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北京卿晗的持股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北京卿晗是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北京卿晗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汪敏	79.995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严妍	70.005	46.67%	副总经理
合计	150.00	100.00%	—

2、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披露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

（二）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持股员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规范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东莞政通、北京卿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在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遵循了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规范运行；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4、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及持股员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对部分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全体持股员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

(1) 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自愿通过入股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发行人的持股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股东均系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员工通过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及持股员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对于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对持股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政通及北

京卿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 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鉴于汪敏能够实际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为更好地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按照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股份锁定标准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 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2、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股东账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股改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龙工业总公司	东莞政通	3.72	25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由石龙工业总公司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汪敏、刘轩山已按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1)原支付过程：北京卿晗除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120万元、90万元。 (2)补充支付过程：由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支付合计210万元款项不符合转让股权的交易关系，为规范交易支付行为，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210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溢价出资的方式将210万元投入北京卿晗，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360万元。	150.00	东莞政通已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股份协议转让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北京运通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在合伙企业分红后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股份协议转让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舟山成长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在合伙企业分红后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0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权益分派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根据上述规定已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列为；（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因此，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机构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免征企业所得税。

问题10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未签署对赌协议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未签署对赌协议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问题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持有扬州开联51.00%的股权，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51.00%股权转让给袁静云，2017年3月14日，袁静云将其持有的从有限公司受让的扬州开联51.00%股权转让给蔡华彪。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名称、注销或转让情况及原因、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主体	曾经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债务处置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开普云	新疆开普	开普云曾持股45%	2017年11月29日开普云将45%的股权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2月5日该公司已注销。	清理无业务参股公司	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55%；开普云45%	未实际经营	-	-	-	-	-
	扬州开联	开普云曾持股51%	2016年7月11日开普云将51%的股权转让给袁静云；2017年3月14日袁静云将51%的股权转让给蔡华彪。	清理未参与经营公司	开普云51%；段金明持有49%	转让前公司未实际参与经营	自发行人与段金明设立扬州开联以来，发行人未对扬州开联实际出资，未参与扬州开联的经营，无法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7”。		-	-	-
肖国泉	广州市创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50%	2017年10月20日肖国泉将50%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年7月16日，宋美娟将50%的股权转让给李焜。	清理对外投资	肖国泉50%；莫沛全40%；李焜10%	未实际经营	-	-	-	-	-
	广东厚德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30%	2017年9月14日肖国泉将30%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年6月28日宋美娟将30%的股权转让给莫沛全。	清理对外投资	莫沛全40%；肖国泉30%；周广荣30%	未实际经营	-	-	-	-	-
	东莞市易展兴科信息	肖国泉曾持股40%	2017年10月9日肖国泉将40%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	清理对外投资	莫沛全50%；肖国泉40%；李焜	未实际经营	-	-	-	-	-

涉及主体	曾经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债务处置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技有限公司		年6月29日宋美娟将40%的股权转让给莫沛全。		10%								
	广州易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25%；宋美娟曾持股20%	2017年4月6日已注销。	清理对外投资	颜炳敖30%；肖国泉25%；李明春25%；宋美娟20%	未实际经营	2012年已进行税务注销。				剩余资产清算完成后由原股东颜炳敖、肖国泉、李明春、宋美娟自行分配。	-	-
汪敏和肖国泉	广州思昂软件有限公司	汪敏曾持股21%；肖国泉曾持股14%。	2016年5月16日汪敏将21%的股权转让给栗钰，肖国泉将14%的股权转让给李焜；2018年9月11日已注销。	清理对外投资	黄杰65%；汪敏21%；肖国泉14%	文档管理软件	2016年	40.45	2016年	-8.72	-	-	-
							2017年	3.97	2017年	-7.05			
							2018年	已注销	2018年	已注销			
							2019年1-6月	已注销	2019年1-6月	已注销			
李绍书	北京中求细节咨询有限公司	李绍书曾持股35%，现持股19%	2018年4月18日李绍书将5%、5.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珊、王筱宇。	调整股权比例	汪中求38.50%；李绍书29.75%；赵艳17%；冯斐10%；尚艳5%；张明帅0.10%；朱新跃0.10%	管理咨询服务	2016年	1,917.80	2016年	20.55	-	-	-
							2017年	448.75	2017年	-148.78			
							2018年	247.42	2018年	-91.74			
							2019年1-6月	177.75	2019年1-6月	27.51			

涉及主体	曾经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债务处置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前海定慧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李绍书曾持股5%	2017年12月22日李绍书将5%的股权转让给文宏。	清理对外投资	傅宇权 60%； 杨小宁 25%； 赵芳博 5%； 王雪圻 5%； 李绍书 5%	未实际经营	-		-		-		-
林珂珉	天津范博建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珂珉曾持股20%	2017年9月12日林珂珉将20%的股权转让给范围巩。	清理对外投资	范国闯 80%； 林珂珉 20%	企业内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2016年	111.35	2016年	0.67	-	-	-
							2017年	73.39	2017年	-0.06			
							2018年	174.29	2018年	17.35			
							2019年1-6月	122.11	2019年1-6月	73.72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
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 (3) 取得上述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4) 对上述关联人员进行访谈；
- (5) 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注册地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未发现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上述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扬州开联与袁静云存在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已完结，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4) 上述公司均不涉及债务处置；
- (5)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六项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标准规范的制定和课题研究工作。发行人获得的奖项主要在2014年以前，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除2项外均在报告期外。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2）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2010年申请，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3）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以及参与上述工作如何反映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5）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6）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三大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结合项目外采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充分说明以下事项：（1）针对专项意见中的一系列假设条件，保荐机构是否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是否能够保证招股说明书及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为“审慎推荐开普云”是否代表持保留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各

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累了覆盖数字内容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六大核心技术是基于互联网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结合数字内容管理的场景化需求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应用来看，六大核心技术覆盖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技术原理上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但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面向目标客户的应用场景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实现来看，六大核心技术遵循行业标准通信协议，采用成熟先进的软件技术栈，是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在数字内容管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

（二）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1、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

（3）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在政务内容监测及搜索领域，公司从公开信息尚未获知同行业其他公司具备类似技术。竞争对手若要构建此技术，最便捷的方式为采用开源爬虫系统。目前，开源的大型爬虫技术最具代表性的为 Nutch。公司爬虫技术和 Nutch 爬虫技术的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爬虫技术	Nutch爬虫技术
采集规模	大规模采集，目前已经支持百亿级网页采集，可以扩展到千亿级	大规模采集，通过扩展节点可以采集千亿级网页

技术指标	公司爬虫技术	Nutch爬虫技术
实时性	5分钟到2小时的周期内完成全国政府网站首页和重要栏目的更新检查和网页收录	Nutch基于hadoop技术实现，无法实现大规模网页的实时性采集，采集周期为一天
多形态	自动识别静态网页和动态网页，有效降低动态网页采集频次、控制采集成本	默认只能采集静态网页，需要开发人员识别是否是动态网页并通过配置采集模板实现动态网页采集
网页相似性判断	通过自有专利技术实现DOM剪枝，结合公司改进的Simhash算法对海量网页进行相似性判断，执行速度快，准确度高	对网页源码进行指纹提取，通过指纹匹配判断网页是否相似，准确度比较低（目前网页大多数为模板生成，对指纹提取带来干扰）
网页正文自动提取	基于公司专利技术实现网页正文自动抽取，准确率高	无，所有采集的网页仅仅存储网页源码
采集效率	效率高。采集节点和爬虫服务器通过专用技术进行高效协同工作，单机每天可以采集200万网页，通过增加采集节点可以线性增加采集速度。	效率低。节点间通信和网页消重、链接消重均基于hadoop技术，结构复杂，执行效率低。单机每天采集网页小于100万，且增加采集节点无法线性提升采集速度。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

(3) 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由于平衡语料库建设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在政务内容监测领域，公司从公开信息尚未获知同行业其他公司构建了大规模自主平衡语料库。目前，国内比较知名的主要中文语料库和公司的平衡语料库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语料库规模	内容	用途	获取方式
北京大学语料库	2000年	约2,600万字	1998、2004年人民日报全年文章人工分词	用于中文分词	商业授权
清华大学依存句法语料库	2013年	约20,000句	人工标注的两万句句子成分依存关系库	用于句子理解、智能问答、文本查错	开源
腾讯词向量模型	2018年	800万词汇，数千亿字	基于腾讯新闻训练的词向量	用于深度学习词嵌入	开源
哈工大BERT增强预训练模型	2019年	54亿词	覆盖百科、问答、通用新闻的BERT模型	基于谷歌BERT预训练模型的深度学习和文本分析，如句子分类、智能问答	开源
公司平衡语料库	未公开发布	近千亿字	覆盖7万部正式出版物、1,400余种电子报、300万篇高质量新闻和政府稿件	中文分词、关键词抽取、文本查错、搜索词纠错、智能问答、新词发现等	公司自用

公司以平衡语料库为基础，研发了新词、敏感词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相比经典算法实现了比较好的抽取效果。以中国政府网一篇文章为例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7355.htm)，公司基于平衡语料库的关键词抽取效果明显好于经典 TF·IDF 算法，具体关键词抽取结果对比如下：

算法	关键词抽取结果
经典 TF·IDF 算法	创新，我国，今年，经济，工业，中国，研发，领域
公司算法	新业态，关键领域，新产业，5G 网络，世界工厂，动力电池，商用元年，商用牌照

3、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

(3) 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超级鹰眼网站诊断监测系统是泰得科技自主研发的“网站智能监测和分析平台”，该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复核为辅助的方式对政府网站可用性和内容建设情况进行持续地、实时地全景监测和分析，具备错别字诊断、敏感词诊断功能。

泰得科技和公司敏感信息监测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泰得科技	公司
功能	错别字	有	基于公司专利技术，采用深度学习等先进技术构建
	敏感词	有	有
	句子负面信息检测	无	有
	外链/暗链检测	有	有
	隐私/机密信息	无	有
	广告	无	有
	DNS过期	无	有
性能	准确率	未知	政务领域的内容监测应用： 错别字>80% 敏感词>90% 句子负面信息>90%
	稳定性	未知	长期高并发稳定运行
	处理速度	未知	>10万字/秒
技术	发明专利	无	有

技术指标		泰得科技	公司
	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未知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BERT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数据规模	服务客户	较少	众多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
	网页规模	<10亿(从客户规模推断)	100亿级
	语料库规模	未知	近千亿字
	敏感词规模	未知	>40,000个词
	负面句子训练规模	未知	正负面句子>1,000万句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泰得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4、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

(3) 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拓尔思是国内较早从事政务和媒体垂直搜索的企业，其搜索引擎产品“TRS Hybase”目前也是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公司搜索引擎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依托平衡语料库，引入自然语言处理等先进技术，提供了更多智能化功能，有效提升了用户在政务领域的搜索体验，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TRS Hybase和公司云搜索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TRS Hybase	公司云搜索
通用语言模型	未知	有，基于平衡语料库
针对网站自动训练语言模型	未知	有，基于公司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索引分词	支持字、词混合，可以在召回率和准确度之间自由选择	智能分词，较高查全率，更高的准确度
分类搜索	有	有
数据采集	文件批量导入，数据库对接，ETL工具	爬虫，CMS接口，数据精灵可视化ETL工具
智能短语识别和短语搜索	未知	支持
用户画像	支持，算法未知	支持，结合用户协作推荐和基于内容的推荐

技术指标	TRS Hybase	公司云搜索
场景搜索	通过应用实现	支持
智能query parser技术	未知	支持
全网敏感词禁搜功能	支持配置禁搜词	有，基于公司“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敏感词禁搜功能全面
文档消重	基于关键词指纹	基于分布式Simhash技术
搜索纠错	有	有，基于公司“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中的错别字检测技术
权限管理	权限控制、物力隔离、逻辑隔离	细粒度权限控制
安全管理	未知	IP限制，敏感词禁搜功能，搜索次数限制
SaaS服务	无	提供SaaS搜索服务

5、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

(3) 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数字内容管理是一个面向非结构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技术，由于缺乏国际通用标准，技术体系较为分散，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为 Oracle、IBM、Microsoft，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尔思和南京大汉，其技术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	拓尔思 Wcm	南京大汉	Oracle的 Webcenter	Microsoft的 SharePoint Portal	IBM的 WebSphere Portal
资源汇聚	接口、批处理、ETL、桌面端自动同步	接口、批处理、ETL	接口、批处理、ETL	接口、批处理、OCR识别	接口、批处理、OCR识别	接口、批处理、OCR识别
元数据管理	支持,并自动提取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多维度资源分类	支持	支持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分布式存储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存储消重	支持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结构化数据提取	支持	支持	未知	支持	支持	支持
协议支持	http/https、WebDaV、CIMS、CIFS、RESTFull	Http、RESTFull	http、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技术指标	公司	拓尔思 Wcm	南京大汉	Oracle的 Webcenter	Microsoft的 SharePoint Portal	IBM的 WebSphere Portal
多渠道发布	Web、微博、微信、头条号、人民号	Web、微博、微信	Web、微博、微信	Web	Web	Web
静态发布性能	2,000网页/分钟	未知	未知	无静态发布	无静态发布	无静态发布
权限控制	目录级、内容级	栏目级	栏目级	目录级、内容级	目录级、内容级	目录级、内容级
审计追踪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微服务架构	支持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单点登录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发明专利	有	有	无	有	有	未查询到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南京大汉已获得发明专利。

6、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

(3) 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交换技术，是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关键支撑技术。目前提供政务在线服务的大部分厂商如南威软件、科创信息等采用 Web 表单方式来实现前端和后端的数据交换。智能文档与 Web 表单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Web 表单	公司智能文档
是否仿真纸面效果	Web展示形式，精细度低	完全可仿真纸面效果，符合使用习惯
文档格式	HTML	Xforms版式文档
展示与逻辑	紧耦合	展示与逻辑分离
数据存储	不存储数据	版式和数据可合并或可分离存储
安全控制	页面级	文档、页面、字段级别
数字签名	仅可对内容签名	对版式和内容同步签名，防止版式修改
数据采集方式	在线采集	在线和离线采集
数据校验方式	在线校验	在线和离线可校验
设计与应用	根据不同的终端多次设计	一次设计多终端发布使用
归档情况	不能归档	版式及数据同步归档
设计与输出	设计和输出分离	设计即打印输出
文档与数据应用	文档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分离，数据重复录入	文档流转即数据交换，数据一次录入多应用使用

项目	Web 表单	公司智能文档
应用复杂度	需要前端工程师完成	初级页面设计人员均可设计开发
格式转换	HTML, 其他格式需定制	可自动转换成HTML、PDF、Word

关于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 根据公开信息, 国内除公司外, 北京大学和北京因特睿软件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的“云-端融合系统的资源反射机制及高效互操作技术”(以下简称“因特睿技术”)也具备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二者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技术	因特睿技术
技术构成	开发平台、运行平台、管理平台	运行平台、生成平台、管理平台
接口规则	基于XML技术, 少量场合需要一些动态脚本语言	Java程序语言实现
开发平台	1. 基于ElectronJS构建开发界面, 使用socks代理捕捉HTTP请求, 跨平台支持windows、Linux、macOS, 轻量级桌面应用, 资源占用率低, 2核4G内存PC机可流畅运行 2. 开发平台对接口开发人员技术要求低, 掌握HTML知识可流畅使用	1. 基于eclipse RCP技术, 使用SWT技术通过JNI调用本地浏览器, 支持windows系统, 资源占用率较高, 推荐配置4核16G以上的PC机 2. 开发平台对接口开发人员要求较高, 需要掌握java编程技术, 需要掌握eclipse开发环境
运行平台	1. 基于静态的XML接口模板和常见脚本语言, 运行时无需浏览器, 通过HttpClient可模拟各种复杂HTTP/HTTPS请求, 内存占用小。 2. 运行平台可通过负载均衡技术, 将前端用户请求分发到多个并行运行的集群节点, 用户会话自动切换到相应服务器节点, 从而实现弹性扩容。	1. 基于java语言动态编译技术, 对编译的代码需要通过classloader动态加载代码, 内存开销大。 2. 用户请求固定在一个节点, 无法自动切换到其他节点, 因此实际上无法实现负载均衡, 只能手工去划分不同接口到不同服务器, 管理配置复杂。
管理平台	基于B/S架构实现, 基于NodeJs开发, 支持windows、linux、macOS等多种操作系统	基于B/S架构实现, 基于Java开发, 支持windows、linux、macOS等多种操作系统
接口开发成本	1、人员成本低, 只需要掌握html 2、操作简便, 记录操作人员web访问历史, 自动生成接口	1、人员成本高, 需要掌握java编程技术 2、开发平台可生成一些java类模板, 需要开发人员在eclipse环境集成的浏览器中去分析网页请求, 根据请求参数去修改java类模板, 操作复杂

(二) 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 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2010年申请, 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2018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 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1、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1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1、分布式链接实时消重技术 2、海量网页文本实时消重技术	1、一种基于DOM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01006.7) 2、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0795449.X)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	自主研发	2015
		3、网页正文智能抽取技术 4、网页模板自动分类技术	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3.1)			2012
		5、静态、动态网页自适应采集技术 6、动态网页自动采集技术	4、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 (ZL201810795448.5)			2016
2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1、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新词、敏感规则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2.7) 2、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47462.8) 3、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4、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6、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7、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7
3	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1、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15712.7)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2
		2、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BERT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2、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3、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2018
		3、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4、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2017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4	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1、政务领域通用词和特定网站关键词的融合技术 2、智能化检索技术	1、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47462.8) 2、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3、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V1.0	大数据服务平台云搜索产品	自主研发	2010
5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1、基于动态网络环境自适应的海量数据资源汇集技术 2、基于多元模型自适应的一体化混合型存储技术	1、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ZL201810795450.2) 2、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47457.7) 3、一种基于元数据自定义扩展的资源管理方法及系统* 4、开普云集约化治理平台V4.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8
		3、数字内容资源结构化提取、多终端同步及高性能发布技术 4、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5、开普云集约化资源库云服务平台V4.0 6、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V4.0 7、开普云集约化网站数据迁移系统V3.0 8、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云平台系统V2.0 9、开普云集约化异构内容发布系统集成平台V3.0 10、开普云数据整合软件V1.0 11、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V6.0 12、开普云融媒体管理中心平台软件V1.0 13、开普云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软件V1.0			2006
		5、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弹性可伸缩平台和开放接口技术				2012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1、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数据交换技术	1、基于智能文档平台的多渠道信息采集交换方法 (ZL201010034367.7) 2、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ZL201810795450.2) 3、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0795447.0) 4、开普云公共服务云平台V1.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公共服务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5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2、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	5、开普云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V3.0 6、开普一门一网式综合管理服务系统V1.0 7、开普统一预约服务系统V1.0 8、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V6.0			2017

注：表格中带*号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核阶段。

2、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2010年申请，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未申请专利并不影响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由于早期规模不大、竞争关注度不高，以及发明专利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核周期，公司申请发明专利的迫切性不强，保护意识不高，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积累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主要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形成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并不影响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2018年下半年申请11项发明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在2019年5-6月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此外，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的专利申请，可以在一年内结案。该法规的出台大大缩短了相关专利审核的周期。因此，公司经过对长期技术积累的提炼和总结，

于2018年下半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11项发明专利。由于申请的发明专利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查范围，且在审核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专利审查意见并积极回复，因此公司上述申请的发明专利中9项在2019年5-6月获得了《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并已获发专利证书。

（三）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3、重大科研项目”中补充披露了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早期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较为积极的通过承担科研项目、申请相关奖项的方式，获取研发补助，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显著提升，为把握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业务重心转向产品产业化推广，研发工作的重心也转向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并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典型项目的建设，打造品牌知名度。与此相应，公司并未更多的申请科研项目，报告期内所承担的两项科研项目也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二）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之“1、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2016-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1%。但由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6.83%，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1,439.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1.37%。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的研发创新理念和策略，建立

了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情况”。

（四）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以及参与上述工作如何反映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标准规范制定

基于公司在“互联网+政务”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规范的制定，助力行业的发展。公司参与标准规范的制定，反映出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受到标准规范制定单位的认可。此外，公司参与了标准规范的制定，有助于及时推出符合标准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并在市场上取得领先优势。

序号	标准与规范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牵头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1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课题的研究	国家级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网站准入退出机制、网站集约化模式及规范研究	2015年	1、课题一《政府网站准入退出机制研究》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和公司承担； 2、课题二《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研究》由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和公司承担； 3、课题五《政府网站集约化研究》由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和公司承担； 4、其它5项课题由清华大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残联等单位承担	公司作为3项课题的参与单位，以核心技术人员汪敏为总体负责人，与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制定研究计划、设计各课题核心框架；刘轩山、周键、王静分别作为课题二、课题五、课题一的本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关内容的研究和编撰
2	国家标准《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 19669-2005）的制定	国家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分析XML的基本架构、应用表达、展示，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过程，服务的相关语言与协议等。	2005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黎明网络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参与单位	公司承担XML基本架构、应用表达和展示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汪敏提出框架结构，起草XML表单管理、流程管理相关内容
3	《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规范》	省部级	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 《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2) 《湖南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 3) 《湖南省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4) 《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运维规范》 5) 《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安全防护规范》	2019年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参与单位	公司承担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规范、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王静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序号	标准与规范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牵头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4	《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标准规范》	省部级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1) 业务数据标准 2) 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 2.1基本数据类型 2.2功能标准 2.3信息资源安全管理 2.4信息资源交换标准 3) 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	2018年	本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标准规范总体框架的搭建、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和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周键负责本单位的组织、协调、调研并起草总体框架内容，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负责起草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负责起草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
5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规范》	省部级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	1)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总体标准 2)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技术类标准 3)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服务类标准 4)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 5)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管理类标准	2018年	公司	公司承担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总体标准、技术标准、服务类标准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6	《广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系统规范》	副省级	广州市政府	1) 《广州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2) 《广州市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规范》 3) 《广州市政府网站群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4) 《广州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2017年	公司	公司承担广州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日常运行管理规范等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王静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3、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紧跟国际和国内数字内容管理领域的前沿技术，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由各企业自主申请，并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整体方案、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审确定承担单位。公司能承担的较多高级别的科研项目，说明技术水平等获得项目组织单位的认可。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协作)项目	国家级	参与	基于网络政府数据分析的政策扩散路径与回应关切能力研究	1) 高频实时采集全国政府网站的内容更新数据,分析描绘全国范围内政策注意力热点,刻画特定政策的扩散路径,分析扩散效率的影响因素; 2) 针对特定政策话题,测量反馈热点公众态度趋势,测量和分析用户对网站政策内容的关注热度,形成内容的联动分析与可视化展现; 3) 构建回应关切度,测量以回应关切为核心的地方政府履职能力。	2016	公司、国家信息中心	清华大学	汪敏, 公司子课题负责人; 刘鹏飞、周键, 开发经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级	承担	三网融合下的数字内容管理与服务平台	1) 项目产品采用面向对象内容管理的方式,结合三网融合下对内容管理的新需求,为用户创建一个支持非结构化数据采集、管理、内容整合、内容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的统一内容管理平台; 2) 持PC、手机、数字电视、电话等多种内容渠道的发布; 3) 支持网页、视频、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等多种内容格式的管理。	2010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王静为开发经理;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级	承担	面向证券期货行业的信息安全保障构件库	建立面向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安全的软件构件库体系,包括构件库体系及管理平台、公共构件两大部分。构件库体系主要由三个子系统组成,分别是:构件库体系、策略库体系和装配及发布平台。公共构件库包括系统管理及监控构件、基于XBRL的信息交换组件、证券期货行业电子表单组件、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与自动化控制构件、信息监测构件、基于行业知识的策略生成构件。	2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 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和王静为开发经理;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级	承担	基于安全智能文档技术的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1) 基于智能文档关键技术, 结合版式文档的格式规范, 研发支撑电子合同的应用服务系统; 2) 基于电子印章结合版式文档, 支持电子合同的交叉信任体系; 3) 基于智能文档的开放数据标准, 实现与内部业务系统的整合与集成。	2009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级	承担	面向电子政务的智能文档应用平台	该平台能够实现: 1) 政府及企业智能文档的快速创建; 2) 基于智能文档的政府及企业动态流程的快速变化和定制; 3) 政府及企业中非专业IT人员快速、高效、简便的构建基于智能文档流转的个性化应用。	2006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6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国家级	承担	电子政务应用基础平台产业化	电子政务应用基础软件平台是一个基于WEB Services、公共服务框架、智能代理、服务构件库等技术实现的, 用于创建、部署和管理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的基础平台。利用该平台, 区域政府和委办局可以为市民和企业快速构建动态的、集成的、个性化的、可扩展的、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	2005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7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承担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究与产业化推广	1) 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库采集等多种方式高频实时采集、清洗数据, 并通过自动标签完成资源入库和自动分类; 2) 根据资源形态完成不同资源的分布式存储管理; 3) 根据资源标注、内容智能分析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 4) 完成产业化推广任务。	2018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周健为开发经理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8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安全内容管理平台软件产业化项目	1) 完成数字内容全生命管理的平台工具研发； 2) 提升内容管理平台全过程、内容级细颗粒度的安全控制； 3) 完成产业化推广任务。	2014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周健为开发经理
9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基于树状标签的文本组织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1) 研究内容管理平台文本内容分析的树状标签生成技术，以树状标签描述文本的类别、主题等信息，对树状标签的结构构建、组织语义依赖关系； 2) 研究标签的内容分布特性，构建类别、内容标签树以及将文本映射到类别、内容标签树的方法； 3) 设计并实现了一种按照树状标签来组织文本信息的分类与检索系统。	2013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王静为开发经理
10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承担	数字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	1) 研究基于云计算基础平台，对企业数字化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企业内容管理产品； 2) 研究海量内容管理的捕获、管理、存储、备份、精准检索的相关技术； 3) 研究内容正文提取、自动分词、文本分类、相似性/相关性分析； 4) 突破内容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2012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周健开发经理
11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省部级	承担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应用及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建立一个符合电子信息行业商业习惯、传统和商业流程的电子商务集成规范，提供一套统一、灵活、开放和可扩充的交易语言平台环境，以及便于各应用软件开发商开发的、集成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等的平台。	2009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所起作用
12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基于web的热点事件检索与分析系统	为解决web上“信息过载”，设计合理的Web热点内容分析和智能信息检索系统，基于语义层面表示和组织信息，建立个性化用户兴趣模型，实现智能信息检索和个性化服务，提出一种基于本体和多智能agent的智能Web信息检索系统。该系统利用本体技术和智能agent技术对Internet上的各类信息进行领域分类，采用本体技术对信息进行语义标引，规范用户信息检索模式，以达到快速、准确地找到用户所需信息的目的。	2009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13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基于XML的自适应的海量信息集成系统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日益增长的海量异构信息，消除信息孤岛，搭建网络信息统一应用平台，本课题引入框架和组件来建设数据集成系统，同时研究分布式信息采集架构，研究基于XML的数据集成组件模型，研究面向内容的信息提取和访问，研究系统随数据环境变化的自适应调整，研究多搜索手段的融合技术等。	2007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五）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之“2、核心技术人员的”中修订披露如下：

汪敏先生，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主持发明专利10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3篇，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3项子课题研究工作；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次；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委员；负责了6项国家级和7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汪敏先生在电子政务领域深耕20余年，对前沿技术和政务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洞察，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产品战略、关键技术路径决策、研发和评价体系的建设，先进技术的前瞻投入以及具体产品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刘轩山先生，199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刘轩山先生参与发明专利4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曾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4项国家级、7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刘轩山先生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负责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尤其带领团队研发了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关键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刘鹏飞先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于2017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刘鹏飞先生参与发明专利6项，参与了北京市、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负责公司关键技术的预研公关、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参与了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尤其带领团

队研发了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具有实质性的贡献。

周键女士，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于201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周键女士参与发明专利2项，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1项国家级、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规划、需求分析和候选技术架构的选择，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对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具有实质性贡献。

王静女士，200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于2005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王静女士参与发明专利3项，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湖南省、广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1项国家级、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规划、需求分析和候选技术架构的选择，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对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具有实质性贡献。

（六）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三大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结合项目外采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核心技术在三大业务中的具体应用，主营业务与系统集成的区别以及核心技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形成了互联网内容服务核心平台及其内容管理系统、统

一信息资源库、集约化治理平台等软件产品。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形成的平台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部署、前端设计、个性化功能开发及整体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上线。为聚焦核心能力，平衡项目紧张时的人力资源需求，在向客户提供内容管理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客户所需的专项业务系统和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发、基于公司产品的部署实施服务等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在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其中部分异地项目的人员驻场服务通过劳务外协提供。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形成了大数据服务平台及其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 SaaS 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自动化运行，外采内容主要是 IaaS 云服务，以及自动化监测指标的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等劳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特征为将各类硬件、网络设备、软件有机整合，盈利模式为取得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毛利率一般在 20%左右。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核心特征是在公司平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服务，盈利模式为以平台软件产品为基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在 50%左右；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核心特征是公司为用户开通一定期限的账号并提供 SaaS 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和期限收取费用，业务毛利率在 80%左右。公司虽然在少量项目中会应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相关硬件产品配套项目交付，但该业务发生金额很小，也非公司的盈利模式。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基于研发的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并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剔除上述代采硬件销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产生。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生收入	6,626.00	22,337.24	15,642.49	10,486.77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比例	98.38%	97.96%	99.84%	99.15%

（七）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网站、年报等公开信息，查阅行业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以及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

（2）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项报告，了解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分析长期未申请专利是否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相匹配；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了解2018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和申请发明专利的过程，分析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了解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4）核查相关标准规范、课题研究的合同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标准规范、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上述工作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关系。

（5）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文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结合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具有行业先进性。

(2) 发行人已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由于早期规模不大、市场关注度不高，以及发明专利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核周期，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迫切性不强，保护意识不高，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但是该等核心技术主要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形成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并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近年来，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逐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且《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出台缩短了相关专利审核周期，因此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申请专利后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有合理性。

(3) 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更加市场化，主要通过密切分析市场需求以把握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1%，但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自主的研发创新理念、策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 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参与上述工作反映出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受到相关组织单位的认可。

(5) 发行人已经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6) 发行人已经披露了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二、请保荐机构就《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充分说明以下事项：

（一）针对专项意见中的一系列假设条件，保荐机构是否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是否能够保证招股说明书及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专项意见中的假设条件是基于逻辑严谨性，从假设条件出发得出结论。事实上，保荐机构已针对专项意见中的假设条件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该等假设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能够保证招股说明书及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避免歧义，保荐机构已在专项意见中删除了相关假设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为“审慎推荐开普云”是否代表持保留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核查论证，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判断发行人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行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情形；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审慎推荐开普云”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关于“审慎作出推荐决定”之规定，意在表达基于审慎的尽职调查，严谨推荐开普云，并非持保留意见。为避免歧义，保荐机构已在专项意见中删除“审慎”二字。

问题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22.93%、22.06%、19.32%，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9%、13.56%、10.35%。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研发费用及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研发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每个在研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5）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储备技术的来源、目前进展情况，结合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问答》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2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1.77%；技术人员数量24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0.99%。其中，研发人员负责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相关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其薪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技术人员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具体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其薪酬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单位：人）				
研发人员数量	128	102	88	94
技术人员数量	241	218	153	151
员工总数	588	528	399	41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21.77%	19.32%	22.06%	22.9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40.99%	41.29%	38.35%	36.83%
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62.76%	60.61%	60.41%	59.76%
研发人员教育背景				
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比例	79.69%	77.45%	82.95%	80.85%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5.47%	4.90%	9.09%	7.45%
本科	83.59%	82.35%	75.00%	58.51%
大专	10.94%	12.75%	15.91%	30.85%
中专、高中及以下	-	-	-	3.1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单位：万元）				
公司	9.98	21.13	17.65	17.12
拓尔思	-	9.44	8.45	8.92
科创信息	-	11.97	11.48	11.52
太极股份	-	12.06	10.11	9.67
南威软件	-	9.43	10.79	15.12
泰得科技	3.57	9.68	7.70	4.82
国双控股	-	-	-	-
蓝海讯通	9.20	12.23	17.01	24.80
行业平均	6.38	10.80	10.92	12.47

注1：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月末平均人数。

注2：科创信息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采用直接法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公式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年末研发人员数+本年末研发人员数）/2）。

注3：蓝海讯通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在2017年和2018年披露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因而采用直接法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016年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因而采用间接法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公式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合计-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上年末研发人员数+本年末研发人员数）/2）；蓝海讯通研发人员数量口径取其披露的技术人员，由于未披露2015年末的技术人员，2016年技术人员平均数量以2016年末技术人员数量替代。

注4：国双控股为境外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数据。

注5：其他同行业公司均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采用间接法计算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合计-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上年末研发人员数+本年末研发人员数）/2）；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中，泰得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口径取其披露的技术人员，因未披露2015年末的技术人员，2016年技术人员平均数量以2016年末技术人员数量替代；在其他同行业公司，拓尔思、太极股份、南威软件研发人员数量取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口径数量。

注6：2019年1-6月，A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研发人员或技术人员数量，因而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注7：由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在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未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教育背景、学历构成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研发费用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之“3、技术实力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研发费用及占比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单位：人）								
拓尔思	-	-	887	51.21	698	39.24	627	38.30
科创信息	-	-	212	21.44	190	21.42	187	21.74
太极股份	-	-	1,768	41.21	1,619	36.32	1,417	35.39
南威软件	-	-	516	23.03	297	24.42	330	34.41
泰得科技	69	61.61	83	62.88	84	54.90	82	71.30
国双控股	-	-	491	41.19	546	50.65	418	44.99
蓝海通讯	112	65.88	132	69.47	191	59.50	182	42.5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数量/金额	占比 (%)
行业平均	-	-	584	37.98	518	36.65	463	36.31
公司	128	21.77	102	19.32	88	22.06	94	22.93
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单位:万元)								
拓尔思	8,387.27	19.99	16,370.81	19.37	14,457.48	17.60	13,808.63	20.30
科创信息	1,431.39	16.73	2,425.20	7.29	2,204.50	7.17	2,171.84	8.00
太极股份	17,986.82	5.97	38,791.44	6.45	28,801.38	5.43	23,382.85	4.48
南威软件	7,942.99	17.10	7,626.21	7.79	7,068.77	8.76	5,909.97	12.63
泰得科技	334.26	21.52	1,272.98	48.05	473.00	18.85	267.78	11.57
国双控股	-	-	53,358.60	123.73	25,792.10	54.93	16,038.70	44.08
蓝海通讯	1,304.83	38.76	2,503.09	36.93	4,969.45	96.54	7,276.37	101.73
行业平均	6,231.26	9.27	17,478.33	14.07	11,966.67	10.76	9,836.59	9.70
剔除国双控股后行业平均	6,231.26	9.27	11,498.29	8.34	9,662.43	7.93	8,802.91	7.84
公司	1,439.47	21.37	2,359.74	10.35	2,124.18	13.56	1,860.85	17.59

注1: 行业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占比=行业研发人员总数/行业人员总数。

注2: 行业平均研发费用占比=行业研发费用总额/行业营业收入总额。

注3: 2019年1-6月, A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注4: 国双控股尚未披露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 因此未获取其研发费用及其占比数据。

由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所处阶段差距较大,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高于泰得科技, 少于其他可比公司; 公司研发费用高于泰得科技, 与科创信息相当, 少于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公司只将研发中心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其他可

比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和核算体系，对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双控股研发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受国双控股大幅提高研发投入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剔除国双控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研发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高效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在研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在研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以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服务的发展趋势为研发方向，以提升产品和技术的标准化、通用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主要目标，开发新产品或升级现有产品。公司在研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一）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6、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二）研发

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之“2、技术储备”。公司将结合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关键技术能力。公司将努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提高研发技术创新意识，促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快速传播和推广；健全研发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励对公司核心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的研发技术人员，保障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四）每个在研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一）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人)	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1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2.0	测试阶段	尹娜、周键、王静等	23	475.00	实现全国政务新媒体内容的敏感信息、外链信息等的实时监测,提供运营数据分析	行业领先	(1) 实现对全国党政机关下属新媒体、知名媒体下属新媒体、知名大V新媒体账号的全面监测; (2) 覆盖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主要新媒体平台; (3) 实现日采集链接超亿条; (4) 对重点客户发布的文章实现分钟级内容安全监测; (5) 对网民评论内容进行观点倾向性分类监测;
2	云监测4.0	测试阶段	李绪祥、周键、王静等	18	350.00	全面支持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颁发的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行业领先	(1) 通过算法调度进一步突破网站对爬虫功能的限制,能在5分钟内实现对监测的所有网站内容变化的跟踪监测; (2) 实现需要人工复核的空白栏目、互动回应、栏目开设、政策解读等内容的自动监测; (3) 构建智能统计和大数据分析引擎,实现灵活、多维度、个性化的统计分析功能
3	内容安全4.0	测试阶段	刘鹏飞、周键、王静、汪敏等	13	300.00	全面支持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颁发的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行业领先	(1) 降低海量网页内容审查误报率,降低人工复核成本; (2) 提高开放互联网环境下海量网民言论的倾向性实时判断的精准度; (3) 提高算法的执行效率,实现开放互联网环境下海量评论的实时监测。
4	云搜索4.0	开发阶段	刘鹏飞、周键、王静等	8	170.00	实现政务搜索服务全、快、准、智目标:采集数据更完整,采集速度更快,数据质量更高;基于智能文本分析技术提升搜索准确度;减少人工配置,实施成本下降	行业领先	(1) 实现可视化的ETL工具“数据精灵”,数据收录的全面性、索引的实时性; (2) 构建更大规模的平衡语料库,提供更先进的文本分析算法,提高用户搜索意图的准确性; (3) 通过后台个性化引导降低用户配置复杂度,降低实施成本。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人)	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5	云采集2.0	开发阶段	刘鹏飞、周键等	5	100.00	封装互联网信息采集的技术复杂性，屏蔽技术难点，为客户提供简单易用、高效准确的数据采集服务	行业领先	(1) 实现通用的SaaS模式的云端采集服务，终端用户可在线发布采集任务并获得全面、准确、完整的数据结果； (2) 实现爬虫的智能化，能够自动猜测用户的采集意图，智能识别并提取各种类型的网页数据。
6	融媒体平台2.0	规划阶段	刘轩山、祝明阳、汪敏等	32	666.00	依托新华社融媒体项目和党政融媒体项目，围绕采编发审管五大主要环节提供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媒体监测外延服务	行业领先	(1) 移动视频的采集、制作、编辑、发布的全流程化管理能力； (2) 长文章、图集、语音及视频内容一体化生产能力； (3) 短视频的在线智能化提取、生产、分发能力。
7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1.0	规划阶段	袁广伟、刘鹏飞、周键等	10	210.00	重点开发智能汇聚平台的集成IDE开发工具，实现开发、测试、部署完整流程，提高生产力，降低实施和运营成本	行业领先	(1) 支持HTTPS通信协议，实现用户会话管理，识别图片验证码； (2) 提供内置的语法高亮显示的接口规则编辑器； (3) 提升开发平台的使用流畅性； (4) 实现原接口可用性的监控。
8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2.0	规划阶段	刘轩山、祝明阳、汪敏等	10	300.00	1、构建集约化应用和服务的技术中台和业务中台，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快速响应需求的能力； 2、提供一体化的应用服务开发、测试、上线、停用、下线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升平台的应用服务治理水平； 3、提升系统的安全发现和预警能力；	行业领先	(1) 采用技术中台架构，更好的适应业务需求变化； (2) 规范应用服务模型定义，提供一体化的应用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升集约化场景下的应用服务的治理水平； (3) 采用“基于AI的安全感知分析技术”，提升系统的安全管控能力； (4) 通过“动态、静态混合的网站技术”，满足政务网站的千人千网需求。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人)	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4、推动构建动静混合的政府网站,提升网站的服务能力和访问体验。		
9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2.0	规划阶段	刘轩山、王静、汪敏等	10	300.00	1、优化系统架构,构建数据中台,提升资源库的数据利用的响应能力; 2、实现用户与数据的精准匹配及高效利用 3、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可以快速便捷的获取更加广泛的数据资源; 4、提升用户数据治理和利用能力。	行业领先	(1)采用技术中台架构,构建数据中台,以更好的适应业务系统的数据需求; (2)通过用户画像实现精准推荐; (3)通过泛互联网信息云端采集技术提升数据采集能力; (4)通过数据溯源及自动留痕比对技术,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数据治理能力。

（五）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储备技术的来源、目前进展情况，结合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之“（二）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之“2、技术储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紧密结合数字内容管理技术的发展方向，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大应用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升级迭代，目前已经积累了多项技术储备。该等技术储备均为自主研发，并已应用于目前在研项目中，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储备名称	解决的技术难点	对应研发项目
1	泛互联网信息云端采集技术	封装互联网信息采集的技术复杂性，屏蔽技术难点，为客户提供简单易用、高效准确的数据采集服务	云采集2.0、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2.0、云监测4.0、内容安全4.0、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2.0
2	多屏多端统一编发技术	解决网站、新媒体技术规范割裂，屏幕大小和分辨率差异，外来网页格式不兼容，新媒体平台众多等问题，实现不同设备、不同屏幕大小、不同新媒体平台资讯文章的统一排版、所见即所得的个性化预览、一键发布功能	融媒体平台2.0
3	异地多点资源库安全数据交换技术	解决统一信息资源库中跨地域、跨部门、不同格式的数据交互难题，实现全量数据交换和增量数据交换，实现数据交换中数据安全问题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2.0
4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架构升级	通过中台架构重构的公司应用开发平台，将各种业务处理的共性特征提炼出来，封装为面向独立应用、独立业务的更高层的API服务，减少了微服务的数量和依赖关系，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可维护性、扩展性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2.0
5	基于动静态结合的千人千网技术	解决目前静态化网站中，形态单一，不能满足用户个性化的服务和信息需求的问题，实现动态、静态混合形态的网站，满足千人千网的个性化网站趋势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2.0

序号	技术储备名称	解决的技术难点	对应研发项目
6	用户画像及精准推荐技术	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用户画像技术，解决目前信息和服务的推荐算法单一，不能识别用户真实需求的问题，实现精准化推荐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7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实时安全预警防护技术	通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安全特征分析技术，实时分析各类用户行为数据，发现系统中的安全问题，提供实时进行安全预警和及时防护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2.0
8	数据溯源及自动留痕比对技术	解决数据在多个系统中流转、利用的轨迹难以追踪的难题，同时解决文本数据的修改留痕及比对难题，实现数据完整轨迹溯源和自动化留痕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9	短文本训练数据智能推广技术	内容安全产品和新媒体监测产品需要足够多的短文本训练素材，以形成较为精确的模型。为此，公司利用句法分析、词向量、依存关系、同义词词典对短文本进行有效推广，达到快速、准确地扩充短文本正、负面素材的目标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2.0、 内容安全4.0
10	基于用户行为模拟的新媒体采集技术	由于新媒体（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服务方的限制，常规爬虫很难持续稳定采集内容信息，为此公司研发了一种控制新媒体APP客户端模拟真实用户采集各类新媒体数据的采集技术，可以有效突破服务方封锁，长期稳定高效地采集新媒体数据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2.0

公司将持续跟踪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保持技术储备的先进性，上述技术储备在短期内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六）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员工简历和工资表，了解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2) 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及占比；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及占比。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在研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4) 核查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及各研发项目的人员配备和薪酬明细，了解各项目研发人员数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技术水平领先的判断依据和具体标准。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储备技术的来源、具体进展，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 由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所处阶段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其他可比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和核算体系，对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不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受国双控股大幅提高研发投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剔除国双控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发行人已披露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4) 发行人已披露在研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5) 发行人已披露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储备技术的来源、目前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短期内不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问题1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市场和大数据服务市场的多家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产品，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2）充分、客观地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市场占有率、客户数量、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主要产品，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同行业公司一般不披露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为进行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的对比，发行人从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白皮书以及客户反馈等渠道获取相关资料。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对比

软件产品的技术指标通常分为“功能性指标”和“非功能性指标”两大类。功能性指标是软件产品能够提供的功能和用途；非功能性指标，一般包括性能、可用性、安全性、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等，其中性能一般采用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参数来衡量。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产品对比

1) 与国外主要厂商的对比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Oracle的Webcenter	Microsoft的SharePoint Portal	IBM的WebSphere Portal	
生命周期	采集	使信息方便快捷的进入系统的方式	提供文件上传； 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库对接； 提供Web网页采集工具； 提供新媒体采集工具； 支持ETL工具导入； 提供API接口采集； 支持客户端、移动端同步； 提供在线电子表单录入。	提供文件上传； 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库对接； 提供Web网页采集工具（需要第三方工具支持）； 提供API接口采集； 支持邮件采集； 支持OCR识别捕获。	提供文件上传； 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库对接； 提供Web网页采集工具（需要第三方工具支持）； 提供API接口采集； 支持邮件采集； 支持OCR识别捕获。	提供文件上传； 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库对接； 提供Web网页采集工具（需要第三方工具支持）； 提供API接口采集； 支持邮件采集； 支持OCR识别捕获。
	存储	系统能够存储的数据类型、数据总量和存储的便捷性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海量资源的存储。支持灵活扩展，支持PB级数据存储规模。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海量资源的存储，存储规模未知。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海量资源的存储，存储规模未知。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海量资源的存储，存储规模未知。
	加工	实现对资源的清洗、标引、转换、分析、提取等管理	提供元数据、目录、分类、主题库的定义功能； 提供清洗规则的定义和监测能力； 提供自动化提取关键词和摘要能力，提供数据的自动分类、聚类自动标引能力； 提供数据安全脱敏能力； 支持图片在线编辑，缩略图和渲染图自动创建； 支持短视频在线编辑； 支持资源的多版本管理； 提供文本类、office类型文档转	提供元数据、目录、分类、主题库的定义功能； 提供自动化提取关键词和摘要能力，提供数据的自动分类、聚类自动标引能力； 提供文本类、office类型文档转换为pdf、html格式的功能，提供各类图片的转换功能。 支持自动创建缩略图和渲染图，支持高分辨率的图片、视频等数据转换成Web友好的格式。 支持图片转换成视频短片。	提供元数据、目录、分类、主题库的定义功能； 提供版本控制与留痕功能； 内容的定位与搜索； 内容出入流程控制功能； 提供文本类、office类型文档转换为pdf、html格式的功能，提供各类图片的转换功能； 提供html格式向wml、chtml格式的转换。	提供元数据、目录、分区的定义功能； 提供自动化提取关键词和摘要能力，提供数据的自动分类、聚类自动标引能力； 提供文本类、office类型文档转换为pdf、html格式的功能，提供各类图片的转换功能； 提供html格式向wml、chtml格式的转换。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Oracle的Webcenter	Microsoft的SharePoint Portal	IBM的WebSphere Portal	
		换为pdf、html格式的功能，提供各类图片的转换功能。				
利用	外部系统便捷寻找和使用资源的方式	提供WebService和Restful接口功能，供外部系统灵活调用；提供条件灵活、规则可变的数据聚合能力；推送平台可以将符合条件的信息推送到符合接口标准的应用平台；将信息发布到门户、新媒体和其他业务系统。	内容发布：能够将文档和网页作为网站发布。 文档管理：快速有效地采集、保护、共享和分发数字和纸质的文档与报告。 记录管理：管理电子记录和纸质记录。从单一控制台对文件系统、内容管理系统以及电子邮件档案等远程信息库中的内容进行操作。	转变业务流程：将流程从通知和审批等简单任务转变为复杂操作性工作流，提高工作效率。利用SharePoint列表和库、Microsoft Flow和PowerApps，可为每个设备创建丰富的表单、工作流和自定义应用数字体验。与office紧密集成，支持构建团队知识协作管理。	内容发布：能够将文档和网页作为网站发布。 文档管理：快速有效地采集、保护、共享和分发数字和纸质的文档与报告。 基于规则引擎和个人信息、权限，实现信息挖掘和个性化服务。	
非功能性	性能	一般采用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等来衡量产品性能	在管理亿级数据的情况下，系统的一般查询服务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支撑PB级的数据存储，管理后台可以支撑20,000个在线用户的业务请求。	单服务器每天可读取300万-2,200万个内容项； 单服务器500万个文档规模下，全文检索每秒钟全文搜索14.77个内容项。 (数据来源于Oracle披露的Webcenter content 11gR1产品性能测试报告)	单服务器100并发用户下，服务器响应时间0.003秒，每秒访问页面98个；每秒查询次数112个。 (数据来源于Microsoft披露的SharePoint Server 2013产品性能估计说明)	利用动态高速缓存，可以将应用中静态的(HTML、CSS、JS、图片等文件)和动态的内容缓存到服务器的JVM中。从而有效地提高系统的性能。具体指标未能通过公开资料获取。
	可用性	可用性是在某个时间段内，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的概率或比例	系统通过微服务框架的故障隔离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技术，系统支持99.99%可用性。	采用可伸缩、高可用架构，解决信息资源调用高并发服务的一致性、高性能、高可用性，达到99.99%的高可用性。	通过日志传送(Log Shipping)、数据库镜像(Mirroring)、故障转移群集三种方案提供99.99%的高可用性	基于WAS构建集群部署，提升可用性和可靠性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Oracle的Webcenter	Microsoft的SharePoint Portal	IBM的WebSphere Portal
安全性	安全性是软件运行不引起系统事故的能力，是软件在收到恶意攻击时仍提供所需功能的能力。	参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等级规范，设计产品安全策略，采用数字签名、加密传输、多因子认证、全过程安全控制等技术，支持国密算法，支持AD和LDAP验证	采用加密传输、存储加密，字段级安全控制，基于角色的安全控制，支持LDAP，不支持国密算法；	在DBA安全机制的基础上，有加密和规范的令牌机制；涉及页面交互时，采用CAS验证和内部加密方式；整体和模块逐阶验证和SAS验证；集成AD域验证模式，集合SP安全验证控制中心和统一验证；不支持国密算法	利用Websphere一起提供Java 2的安全性；采用加密传输、存储加密；通过ACL配置资源访问权限；基于角色的安全控制，支持LDAP，不支持国密算法；
可扩展性	可扩展性是系统适应变化的能力	基于微服务框架构建，该等微服务支持灵活的插拔、修改和替换，具备可扩展性	使用卫星服务器缓存设施，提供分布式性能，支持内容服务器全球化部署能力	通过硬件等设备等的扩容，支持平台水平扩展	通过硬件设备等的扩容，支持平台水平扩展，具有大规模全球化部署能力
可维护性	是指产品的运行监控、故障预警和恢复的能力。	系统提供了运行监控工具，可以方便快捷的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CPU、内存、硬盘运行状态，同时还提供服务、接口的运行状态监控	需要额外付费购买其他产品来支撑平台的运维监控能力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优势		1) 提供了完整的数字内容管理的能力，包括采集、管理、存储、分析、整合和利用，能够满足政府和企业的数字内容管理相关业务应用；	1) 全球知名品牌； 2) 集成了文档和影像文件OCR识别系统，可以实现文档和影像文件的数字化采集； 2) 支持美国国防部电子文件标	1) 全球知名品牌； 2) 与Office365的无缝集成，基于文档的协作分享体验好； 2) 国际化、多语言支持能	1) 全球知名品牌； 2) 与IBM的业务流程管理产品等无缝集成； 2) 提供了各种开发工具、分析工具等，可以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Oracle的Webcenter	Microsoft的SharePoint Portal	IBM的WebSphere Portal
		2) 聚焦企业和政府的数字内容管理领域近20年,对国内行业和用户的需求及业务理解深刻; 3) 客户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强,需求响应快。 4) 产品迭代周期短,及时推出满足用户需求的新功能。 5) 支持国产基础软件的适配兼容。	准 (DOD5015.2) ; 3) 国际化、多语言支持能力强。	力强。	实现从开发、运维到运营分析全过程的处理; 3) 国际化、多语言支持能力强。
劣势		1) 国际化和多语言支持能力弱; 2) 一些行业标准的支持偏弱,如不支持美国国防部电子文件标准 (DOD5015.2) ; 3) 对国外的一些业务系统的集成和支持能力还有待验证,如对SAP的ERP系统、Oracle的CRM等系统还不支持。	1) 没有提供web数据和数据库数据的采集功能; 2) 只支持动态网站管理,不支持静态化网站; 3) 对国内业务需求的理解不足,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及其变化; 4) 客户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弱; 5) 不支持国产基础软件的适配兼容; 6) 产品迭代周期长。	1) 不提供自动化的采集工具,不能进行web数据和数据库等数据的采集; 2) 只支持动态网站,不提供静态网站模式; 3) 系统只支持windows环境; 4) 对国内业务需求的理解不足,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及其变化; 5) 客户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弱; 6) 不支持国产基础软件的适配兼容; 7) 产品迭代周期长。	1) 没有提供Web数据和数据库数据采集的工具; 2) 没有提供静态网站内容管理的能力; 3) 对国内业务需求的理解不足,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及其变化; 4) 客户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弱; 5) 不支持国产基础软件的适配兼容; 6) 产品迭代周期长。

2) 与国内主要厂商的对比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拓尔思	南京大汉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生命周期	采集	使信息方便快捷的进入系统的方式	提供文件上传； 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库对接； 提供Web网页采集工具； 提供新媒体采集工具； 支持ETL工具导入； 提供API接口采集； 支持客户端、移动端同步； 提供在线电子表单录入。	支持对不同来源渠道的信息资源、业务数据、应用服务进行统一汇聚。提供多种数据适配采集方式。	通过标准化接口，对同构和异构类平台数据进行批量接入，实现对数据格式的清洗，以便集中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改造。	提供对门户信息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高效的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体系，为客户方便、快捷地处理文件、资料、图像、视频、音频、图表和数据等信息。	南威软件以“放、管、服”为方向、以“一号、一窗、一网”为架构、以“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为指导，提供综合型“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和解决方案，是国内电子政务行业最具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南威软件创新推出“一省一窗、异地通办”的全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将“一窗”从省、市、县延伸至乡镇、社区，实现一省政务服务五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分类审批、一窗出件。
	存储	系统能够存储的数据类型、数据总量和存储的便捷性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海量资源的存储。支持灵活扩展，支持PB级数据存储规模。	支持PB级。提供灵活的数据存储策略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的分布式存储	该平台集合门户资源采集、分发、存储、发布、归类、交互等功能于一身，并提供企业级的团队协作服务。	
	加工	实现对资源的清洗、标引、转换、分析、提取等管理	提供元数据、目录、分类、主题库的定义功能； 提供清洗规则的定义和监测能力； 提供自动化提取关键词和摘要能力，提供数据的自动分类、聚类等自动标引能力； 提供数据安全脱敏能力； 支持图片在线编辑，缩略图和渲染图自动创建； 支持短视频在线编辑； 支持资源的多版本管理；	提供资源库模型设计功能，为所有信息资源使用方提供标准化资源调用支撑。支持资源模型的自定义扩展。提供对信息资源的创建、审核、修改、删除、调用、报送下达、检索等管理功能。	通过对各应用的元数据字段进行集中创建、修改和删除等统一管理操作，实现对跨平台、跨级别数据的结构化定义和改造。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拓尔思	南京大汉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提供文本类、office类型文档转换为pdf、html格式的功能，提供各类图片的转换功能。				
利用	外部系统便捷寻找和使用资源的方式	提供WebService和Restful接口功能，供外部系统灵活调用；提供条件灵活、规则可变的数据聚合能力；推送平台可以将符合条件的信息推送到符合接口标准的应用平台；将信息发布到门户、新媒体和其他业务系统。	信息资源使用方通过统一服务网关方式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	对集中存储的信息资源进行授权开放，为各应用平台提供统一调用接口，实现对信息资源库目标数据的共享与呈送。	平台整合腾讯微信公众平台功能，可对微信公众号进行管理。平台内发布的信息可一键推送至微信公众号、腾讯微博、新浪微博等新媒体	
非功能性	性能	一般采用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等来衡量产品性能	在管理亿级数据的情况下，系统的一般查询服务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支撑PB级的数据存储，管理后台可以支撑20,000个在线用户的业务请求。	支持PB级数据，其他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可用性	可用性是在某个时间段内，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的概率或比例	系统通过微服务框架的故障隔离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技术，系统支持99.99%可用性。	可伸缩、高可用架构，有效解决信息资源调用高并发服务的一致性、高性能、高可用、敏捷等痛点。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安全性	安全性是软件运行不引起系统事故的能力，是软件在收到	参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等级规范，设计产品安全策略，采用数字签名、加密传输、多因子认证、全过程安全控制等技术，支持国密算法，支持AD和LDAP验证	采用加密传输、原子级控制、接口授权使用、网络分离等手段，有效保障内容安全、接口安全、部署安全	无相关介绍	权限系统可根据对数据资源管理的任何权限要求，可支持同级、分级、自定义流程授权等，有效保证了门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拓尔思	南京大汉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恶意攻击时仍提供所需功能的能力。		和传输安全。		户资源管理的日常管理需求。	
可扩展性	可扩展性是系统适应变化的能力	基于微服务框架构建,该等微服务支持灵活的插拔、修改和替换,具备可扩展性。	基于微服务框架构建,该等微服务支持灵活的插拔、修改和替换,具备可扩展性	无相关介绍	能够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定制开发各种模块,系统提供灵活、快捷的模块组合策略。	无相关介绍
可维护性	是指产品的运行监控、故障预警和恢复的能力。	系统提供了运行监控工具,可以方便快捷的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CPU、内存、硬盘运行状态,同时还提供服务、接口的运行状态监控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无相关介绍
优势		<p>1、在内容管理领域深耕多年,在内容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均形成产品和技术,布局完整;</p> <p>2、对政务集约化、统一信息资源库等细分市场有深入研究,产品的研发和推出时间较早,覆盖市场范围较广;</p> <p>3、在性能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替代Oracle、微软、IBM同类产品,并拥有较多的较高级别政府客户的典型案例</p> <p>4、两大业务平台相互融合,形成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p>	<p>1、在内容管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产品和方案完整,行业领域范围也比较多,包括政务、媒体、企业、金融等;</p> <p>2、在非结构化内容管理和搜索领域深耕多年,业务和技术积累多;</p>	<p>1、在政务服务门户的建设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p> <p>2、行业覆盖较广,在政务内外网门户、政务服务网门户、数据共享与开放、应用共享与开放、企业门户、等方面都有覆盖;</p>	<p>1、在政府、企业、行业等信息化领域具备产品和解决方案,也涉及云计算平台的建设;</p> <p>2、在一些专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形成了相关产品,如:协同办公、生产检测、医疗软件、教育软件、企业管理等;</p>	<p>1、较早深耕智慧政务领域业务,对政务服务相关业务比较熟悉;</p> <p>2、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对政务服务的内部部门业务系统的建设有一定渗透;</p>

指标	指标说明	公司	拓尔思	南京大汉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运维和运营的完整闭环的业务模式				
劣势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全国的布局还不够全面； 2、尚未进入电信、金融等领域；	1、涉及行业多，对细分行业的业务理解存在一定欠缺； 2、产品线较多且相对独立，在构建完整解决方案时产品间的整合难度较大；	1、产品线在区域和行业布局不够； 2、在大数据和云服务方面布局相对较晚；	1、主要服务湖南及周边的市场，其他区域市场覆盖度较低； 2、在政务智慧门户、企业智慧门户、融媒体和政务服务领域成熟的产品和方案较少；	1、定位为系统集成商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缺乏成熟的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2、在政务智慧门户、企业智慧门户和融媒体领域成熟的产品较少；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对比

大数据服务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不同公司的产品具体领域侧重点各有不同。国双控股是国内第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大数据公司，其大数据服务平台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国双控股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
平台能力	国双以自主研发的国双云、大数据平台、可视化平台、国双人工智能引擎为基础，拥有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关联分析、实时分析、知识图谱等多项技术能力，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大数据解决方案。运营平台未知其数据采集和管理能力	对全国400万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频率从5分钟到24小时不等，每天网页采集更新总次数超过2亿次；实时计算集群每天处理网页超过2亿篇；积累了有效网页链接超过200亿条，有效文章索引收录30亿篇，存储数据规模接近500TB
数据采集类型	访问日志数据； 文本类数据； 图像数据； 音频数据； 对文本分析提取的结构化数据；	访问日志数据； 网页及新媒体数据； 文本类数据； 业务系统数据； 图像和音频数据； 通过文分析提取的元数据和结构化数据；
网站结构分析能力	能通过宽度优先或深度优先获取网站链接关系； 能提取栏目和内容的管理； 能提取页面正文数据；	能通过宽度优先或深度优先获取网站链接关系； 能提取栏目和内容的管理； 能提取页面正文数据； 首页和重要栏目连通性分析； 网页链接失效、外链和暗链检测 站点地图结构生成与分析；
深度学习能力	利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测试性行业建模和知识图谱构建数据分析平台	结合传统机器学习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利用RNN、LSTM、BERT等技术构建政务服务领域大规模的NGram语言模型、句法依存关系模型、政务知识图谱，提升公司文本智能分析能力
文本内容监测	错别字、敏感词和敏感信息检查较弱，非其重点功能，监测能力未披露	可以自动发现错别字规则，识别政治类、领导人相关错误、广告、黄赌毒、不文明用语等十余类敏感词、敏感信息；对正确的长敏感词自动构建可能的错误，避免人工统计错误形态的遗漏问题； 针对政务领域的监测应用，对严重的敏感信息、负面信息、错别字的监测准确率分别在90%、90%、80%以上；
句子负面信息监测	无相关介绍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可以检测网络评论、互动交流里句子里的负面信息，可检测出语法正确、无敏感词的讽刺、隐喻、正话反说等负面句子；在政务领域的监测应用正确率>90%；

项目	国双控股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
网页篡改	有，技术未见相关介绍，效果未见相关介绍	有，基于公司自有网页特征标记算法，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对海量网页进行学习训练，可检测黄赌毒、商业广告、违法犯罪等政府网站不可出现的网页内容，准确率在90%以上
政务搜索	无相关介绍	有
突发紧急事件处理	无相关介绍	公司收录了全国政府网页，并建立了统一的索引库，可以快速响应突发紧急事件，及时检索所有历史网页并导出包含突发敏感信息的网页结果
优势	较早进入大数据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较为丰富，拥有较多的发明专利	专注于数字内容的健康、安全监测及在线的智能检索，政府网站覆盖领域比较全面，对内容合规监测的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高，具有大规模SaaS服务的能力。拥有5项发明专利。
劣势	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在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领域侧重于对网站行为分析的监测及优化，更多的是以产品或解决方案的方式进行交付	应用领域比较窄，产品线主要还是内容监测领域，对大数据的其他应用领域涉足不深。

综上所述，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且可持续。

（二）充分、客观地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市场占有率、客户数量、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国内公众公司中，拓尔思、泰得科技与公司的业务最为相近，三者均主要从内容管理领域起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互联网内容平台和运维服务与拓尔思的业务也有较高程度的重合。泰得科技的网站群运营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和云服务业务与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相似。

科创信息、南威软件和太极股份的“互联网+政务”业务与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及运维业务较为接近。

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在公众公司中无完全对标的业务，泰得科技、蓝海讯通和国双控股的部分业务与比较为相近。

公司与行业内的国内公众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序号	名称	市场定位	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与公司不同的业务
1	拓尔思	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平台产品研发、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内容涵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络信息安全和互联网营销等领域。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搜索系统、融媒体	网络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
2	科创信息	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智慧政务领域客户覆盖湖南、湖北、云南、河南等省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国土、公安、财政、税务、环保、卫生、教育等政府部门。	政务服务平台	系统集成，电子渠道、企业管理、生产检测等智慧企业系统的软件开发
3	太极股份	是国内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重要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国防、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云和大数据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转型，逐步形成了新的业务结构，主要包括：云服务、网络安全服务、智慧应用与服务 and 系统集成服务。	政务服务平台	云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4	南威软件	是电子政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政务信息化、党务信息化、军队信息化、公安信息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政务服务平台	智慧城市、军队信息化、公安信息化等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5	泰得科技	向政府、行业大型企业提供通用互联网内容管理系统、网站信息无障碍系统和云服务、网站群运营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和云服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四大系列产品。	政务智慧门户、政府网站内容监测	-
6	国双控股	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并行数据仓库技术，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新媒体、电信运营商、电子政务、司法等技术解决方案，为18个行业600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及品牌提供服务，帮助企业 and 政府机构实现更准确的洞察。	政务大数据服务	除政府外，为众多行业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

序号	名称	市场定位	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与公司不同的业务
7	蓝海讯通	主要从事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网络监控、基础组件监控、应用性能监控和业务实时监控。	-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的开发

2、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互联网+政务”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细分市场地位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数量等数据。

.....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拓尔思	41,962.47	84,530.31	82,132.34	68,012.27
科创信息	8,556.64	33,260.44	30,742.35	27,143.32
太极股份	301,276.89	601,609.84	529,958.85	521,932.24
南威软件	46,447.45	97,904.39	80,731.31	46,807.44
泰得科技	1,553.44	2,649.10	2,509.67	2,314.88
国双控股	-	43,124.70	46,953.30	36,382.30
蓝海讯通	3,366.58	6,777.87	5,147.81	7,152.82
行业平均	67,193.91	124,265.23	111,167.95	101,392.18
发行人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综合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拓尔思	54.92%	59.44%	62.55%	69.21%
科创信息	31.84%	36.45%	38.94%	40.32%
太极股份	23.49%	22.22%	22.02%	20.45%
南威软件	32.94%	45.29%	33.33%	32.47%
泰得科技	36.64%	71.94%	80.41%	74.57%
国双控股	-	76.61%	79.84%	85.3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蓝海讯通	85.51%	75.67%	81.15%	78.41%
行业平均	44.22%	55.37%	56.89%	57.24%
发行人	65.05%	59.62%	62.67%	63.03%
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				
拓尔思	6.43%	7.21%	19.25%	20.14%
科创信息	-11.27%	10.56%	14.47%	13.81%
太极股份	0.71%	5.25%	5.51%	5.78%
南威软件	5.27%	17.62%	12.76%	11.00%
泰得科技	-6.81%	17.10%	30.36%	26.03%
国双控股	-	-120.89%	-50.90%	-18.61%
蓝海讯通	-6.89%	-38.11%	-142.78%	-103.83%
行业平均 ¹	-1.13%	11.55%	16.47%	15.35%
发行人	10.96%	26.98%	22.98%	12.47%

注1：计算行业平均净利率时剔除了连续亏损的国双控股和蓝海讯通。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说明书，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且可持续；

（2）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市场占有率、客户数量、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区分主要产品，披露了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2）发行人披露了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披露了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数量，鉴于主

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市场上也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故未披露该数据的比较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1,500余家党政机关客户提供了服务，其中包含70%以上的省级政府、5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在企业数字内容管理等领域也有所建树，并将其作为未来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

请发行人：（1）按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每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上述70%、50%、40%比例的计算依据，准确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2）以列表形式披露各主营业务典型案例中，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同签订主体、合同金额、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履行期限、收入确认时间，分析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3）披露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计算依据，是否具有权威、及时、客观的数据来源；请在相关披露内容中补充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4）披露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特征，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5）披露报告期内为开发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业务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增长情况，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市场拓展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每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

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上述70%、50%、40%比例的计算依据，准确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驱动，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政务行业深厚的知识积累、政务大数据的先发优势和资源优势，塑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在“互联网+政务”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各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如下表所示（实际使用客户）：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个)	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客单价 (万元)	客户数量 (个)	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客单价(万元)
互联网 内容服 务平台	党政机关	53	2,409.55	35.78%	45.46	164	14,324.17	62.82%	87.34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1	81.13	1.20%	81.13	1	419.47	1.84%	419.47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5	464.23	6.89%	92.85	15	3,048.51	13.37%	203.23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12	528.60	7.85%	44.05	19	1,958.06	8.59%	103.06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23	878.83	13.05%	38.21	80	6,566.21	28.79%	82.08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12	456.76	6.78%	38.06	49	2,331.93	10.23%	47.59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3	151.54	2.25%	50.51	5	60.93	0.27%	12.19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3	62.22	0.92%	20.74	10	649.46	2.85%	64.9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计	59	2,623.31	38.95%	44.46	179	15,034.56	65.93%	83.99
大数据 服务平 台	党政机关	768	2,734.89	40.61%	3.56	1,024	5,761.81	25.27%	5.63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	-	-	-	-	-	-	-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67	528.17	7.86%	7.88	92	862.74	3.78%	9.38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129	629.17	9.33%	4.88	171	1,302.12	5.71%	7.61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256	1,154.31	17.08%	4.51	353	2,735.43	12.00%	7.75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316	423.24	6.34%	1.34	408	861.51	3.78%	2.11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2	5.29	0.08%	2.65	3	12.37	0.05%	4.12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6	56.40	0.84%	9.40	6	84.49	0.37%	14.08

	大数据服务平台合计	776	2,796.58	41.52%	3.60	1,033	5,858.67	25.69%	5.67
运维服务	党政机关	117	1,247.01	18.51%	10.66	157	1,829.30	8.02%	11.65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1	36.72	0.55%	36.72	1	55.88	0.25%	55.88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12	180.56	2.68%	15.05	17	371.97	1.63%	21.88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9	92.83	1.39%	10.31	11	198.43	0.87%	18.04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71	837.66	12.42%	11.80	97	1,070.49	4.69%	11.04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24	99.24	1.47%	4.13	31	132.53	0.58%	4.28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4	16.31	0.24%	4.08	5	10.87	0.05%	2.17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4	51.94	0.77%	12.99	5	70.03	0.31%	14.01
	运维服务合计	125	1,315.26	19.53%	10.52	167	1,910.20	8.38%	11.44
	总计	960	6,735.15	100.00%	7.02	1,379	22,803.43	100.00%	16.54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客单价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客单价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党政机关	139	7,859.84	50.16%	56.55	128	5,888.38	55.67%	46.00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	-	-	-	2	144.81	1.37%	72.41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9	535.69	3.42%	59.52	18	1,393.56	13.18%	77.42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11	767.02	4.90%	69.73	14	415.63	3.93%	29.69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78	4,473.61	28.55%	57.35	67	3,062.41	28.95%	45.71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41	2,083.51	13.30%	50.82	27	871.98	8.24%	32.30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6	116.20	0.74%	19.37	3	161.36	1.53%	53.79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14	1,503.89	9.60%	107.42	19	630.63	5.96%	33.19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计	159	9,479.92	60.50%	59.62	150	6,680.38	63.16%	44.54
大数据 服务平 台	党政机关	825	4,535.67	28.95%	5.50	535	2,581.18	24.40%	4.82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	-	-	-	1	15.09	0.14%	15.09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73	637.5	4.07%	8.73	48	335.48	3.17%	6.99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136	1,168.66	7.46%	8.59	82	662.47	6.26%	8.08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281	2,047.97	13.07%	7.29	177	1,165.90	11.02%	6.59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335	681.55	4.35%	2.03	227	402.24	3.80%	1.77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2	4.82	0.03%	2.41	1	2.09	0.02%	2.09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2	7.96	0.05%	3.98	2	4.86	0.05%	2.43
	大数据服务平台合计	829	4,548.45	29.03%	5.49	538	2,588.13	24.33%	4.81
运维服 务	党政机关	142	1,561.06	9.96%	10.99	134	1,287.50	12.17%	9.61
	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3	76.12	0.49%	25.37	3	27.83	0.26%	9.28
	其中：部委及其下属机构	11	304.87	1.95%	27.72	14	349.98	3.31%	25.00
	其中：省级政府及其部门	11	270.96	1.73%	24.63	10	135.67	1.28%	13.57
	其中：地级政府及其部门	80	724.77	4.63%	9.06	68	642.55	6.07%	9.45
	其中：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37	184.34	1.18%	4.98	39	131.47	1.24%	3.37
	事业单位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3	8.88	0.06%	2.96	2	10.5	0.10%	5.25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5	69.82	0.45%	13.96	4	10.66	0.10%	2.67
	运维服务合计	150	1,639.76	10.47%	10.93	140	1,308.66	12.37%	9.35
	总计	1,138	15,668.13	100.00%	13.77	828	10,577.17	100.00%	12.77

注：上表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和收入的计算口径为实际使用客户，因此系统集成商客户数量和收入均为零。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累计服务的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实际使用客户）的数量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业务类型	项目	省级政府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地级政府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服务数量	6	8	23
	总数量	31	38	334
	服务数量占比	19.35%	21.05%	6.89%
大数据服务平台	服务数量	20	16	135
	总数量	31	38	334
	服务数量占比	64.52%	42.11%	40.42%
合计	服务数量	22	19	142
	总数量	31	38	334
	服务数量占比	70.97%	50.00%	42.51%

注1：省级政府、地级政府是指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统计的省级、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除港澳台外，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4直辖市、22省、5自治区，合计数量31；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294地级市、7地区、30自治州、3盟，合计数量334。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统计，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和国务院直属机构，数量为38。

注2：上述服务客户按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客户统计。

(二) 以列表形式披露各主营业务典型案例中，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同签订主体、合同金额、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履行期限、收入确认时间，分析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各类业务典型项目合同的基本情况

各类业务的典型项目中，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同签订主体、合同金额、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履行期限、收入确认时间等情况如下：

典型案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	与合同签订主体首次合作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收入确认时间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5年11月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87.00	完成中国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测试、部署、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原网站内容迁移工作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2016年3月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2018年8月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2016年6月	1,095.50	1、标准规范编制和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2、网站搬迁；3、海南省政府门户网站优化	自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已完成初验，预计2019年下半年终验确认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智慧门户	2014年1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798.00	中国石油外部网站(2.0版)建设项目软件产品及服务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最高人民法院12309检务服务平台	2018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17年6月	178.00	1、将12309举报网站改造升级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站；2、新建12309检察服务热线；3、研发供手机用户访问的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4、搭建12309微信公众号平台；5、本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2018年2月至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18年4月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0年9月	3,420.00	1、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东莞分行的一体化建设；2、政务服务APP及“东莞政务通”微信公众号建设；3、业务支撑系统建设；4、应用系统建设；5、标准化统一调用接口开发；6、镇街办事大厅一体化建设；7、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合同履行周期分为两个独立阶段：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时间周期为2018年4月至12月；第二阶段为产品升级	2018年12月确认第一阶段收入

典型案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	与合同签订主体首次合作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收入确认时间
						及运维推广, 时间周期为2019年和2020年两年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	2019年3月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73.20	1、开放性现场新闻功能交付; 2、开放性现场新闻后台交付; 3、统一用户管理平台交付; 4、云服务建设; 5、甲方人员培训; 6、技术文档的提供; 7、技术服务和维护服务的提供	实施周期为8个月	已完成初验, 预计2019年下半年终验确认收入

上述典型项目以市场影响力较大、产品和服务内容具有代表性为选择标准，合同金额并非主要依据。上述典型项目的客户中，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2019年1月起其职能由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接），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年度前五大客户，最高人民检察院为2018年度第六大客户，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为2019年度主要客户之一。

（三）披露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计算依据，是否有权威、及时、客观的数据来源；请在相关披露内容中补充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发行人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年为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提供监测服务的比率分别为61.29%、39.47%和34.73%，而其他同类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客户数量统计，合理推断其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但由于并无行业组织或市场第三方统计数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相关表述。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依据、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的收入占比

公司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是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统计的除港澳台外，省级政府、地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数量，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服务的实际使用客户数量计算得出。

公司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年全年为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提供监测服务的比率分别为61.29%、

39.47%和34.73%，而其他同类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

目前，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主要是提供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公司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的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内容监测业务收入	2,538.17	5,580.79	4,503.68	2,564.31
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	2,796.58	5,858.67	4,548.45	2,588.13
主营业务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内容监测业务收入占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	90.76%	95.26%	99.02%	99.08%
内容监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69%	24.47%	28.74%	24.24%

（四）披露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特征，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分类型销售情况”之“2、分区域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区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西南和华东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177.21	32.33	11,266.05	49.41	7,968.86	50.86	5,584.54	52.80
华北	2,290.18	34.00	7,355.69	32.26	4,155.10	26.52	3,491.09	33.01
西南	1,349.39	20.03	1,196.57	5.25	1,411.77	9.01	318.28	3.01
华东	424.66	6.31	1,575.92	6.91	1,232.86	7.87	759.01	7.18
华中	191.91	2.85	624.04	2.74	422.68	2.70	171.19	1.6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25.14	3.34	612.68	2.69	403.62	2.58	196.77	1.86
东北	76.68	1.14	172.48	0.74	73.24	0.47	56.30	0.52
合计	6,735.16	100.00	22,803.43	100.00	15,668.13	100.00	10,577.17	100.00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46.36	20.83	8,572.62	57.02	5,622.16	59.30	3,930.78	58.83
华北	1,070.64	40.81	5,154.85	34.29	2,489.25	26.26	2,354.79	35.25
西南	970.96	37.01	380.81	2.53	783.66	8.27	38.53	0.58
华东	32.71	1.25	651.11	4.33	440.66	4.65	266.22	3.99
华中	2.64	0.10	183.89	1.22	144.19	1.52	39.61	0.59
西北	-	-	72.40	0.48	-	-	37.96	0.57
东北	-	-	18.87	0.13	-	-	12.49	0.19
合计	2,623.31	100.00	15,034.56	100.00	9,479.92	100.00	6,680.38	100.00

(3) 大数据服务平台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696.33	24.90	1,568.10	26.78	1,364.46	30.00	832.49	32.18
华北	942.44	33.70	1,547.65	26.42	1,147.25	25.22	686.45	26.52
西南	305.78	10.93	748.96	12.78	573.97	12.62	268.71	10.38
华东	375.72	13.44	895.50	15.28	718.62	15.80	470.90	18.19
华中	174.49	6.24	395.07	6.74	276.53	6.08	131.58	5.08
西北	225.14	8.05	549.79	9.38	394.38	8.67	154.18	5.96
东北	76.68	2.74	153.61	2.62	73.24	1.61	43.81	1.69
合计	2,796.58	100.00	5,858.67	100.00	4,548.45	100.00	2,588.13	10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在华南和华北区域的市场耕耘较久，报告期内，该等区域成为公司收入贡献的主要来源。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也积极拓

展西南、华东、华中、西北等其他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其他区域的收入贡献占比逐年上升，市场拓展效果逐渐显现。其中，大数据服务平台由于SaaS服务的便利性，区域壁垒相对较低，收入的区域集中度低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019年，公司业务在西南区域市场取得显著突破，1-6月收入占比达到20.03%，考虑期后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合同以及即将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其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对收入的区域结构优化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具备竞争优势，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

（五）披露报告期内为开发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业务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增长情况，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市场拓展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业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题所披露之各类业务中企业客户的数量和收入金额。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之“2）企业智慧门户应用场景”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拓展客户的主要策略是重点拓展大型央企客户，树立典型项目案例，并以此积累企业用户服务经验，完善企业领域解决方案，并在企业内容管理领域逐步树立高端品牌定位。

报告期内，由于“互联网+政务”的快速推进，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主要投入于政务领域，在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较少，因此客户数量（实际使用客户为企业）和收入金额并不显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企业数字内容管理	3	62.22	10	649.46	14	1,503.89	19	630.63

未来时机成熟，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专门面向企业服务市场的产品和销售团

队，将为大型央企提供服务积累的经验向全国各区域推广，进一步拓展企业数字内容管理市场。

（六）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账和和业务合同，按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复核了发行人披露的每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

（2）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账和和业务合同，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的客户数量；查阅了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数量。

（3）核查了典型项目案例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和验收报告，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分析了典型案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

（4）核查了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相关的业务合同，统计该业务的客户数量，复核了发行人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计算依据；并结合收入明细账，复核了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的收入占比。

（5）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统计报告期内客户的区域归属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和销售人员，了解华南、华北以外地区的客户拓展情况和计划，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分析发行人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

（6）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和企业内容管理领域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拓展企业数字内容管理业务的措施和规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经按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每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

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披露准确；（2）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各主营业务典型案例相关合同信息，典型项目的客户中，3家为报告期内年度前五大客户，1家为年度第六大客户；发行人披露的典型项目以市场影响力较大、产品和服务内容具有代表性为选择标准，合同金额并非主要依据；（3）发行人已删除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相关表述；发行人已披露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在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4）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区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西南和华东区域；发行人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5）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为开发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业务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情况，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市场拓展措施。

问题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业务模式的变化、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快速增长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都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其一，公司积累了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历经基础技术积累和平台产品化阶段，掌握了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

大业务支撑平台及核心软件产品，为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二，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十三五”以来，在“互联网+政务”领域，国家出台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号）、《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进集约化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此外，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促进了政府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变革，成为推动“互联网+政务”深入发展并向数字政府升级的重要催化剂。因此，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提供了重要机遇。

其三，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基于自身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一系列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大型央企和媒体的典型项目建设，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典型项目经验在全国主要市场区域的各级党政机关客户中推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效果，成为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助力。

其四，坚持研发驱动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在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研发了能够实现对政府网站、新媒体内容进行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以SaaS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新媒体监测、云搜索等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业务契合了客户应用智能化手段对互联网内容平台进行监测的需求，相关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未来几年，公司业绩预计将持续增长，原因如下：

其一，外部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互联网+政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全球范围内，我国电子政务的建设水平并不领先，与国家综合实力存在明显差距。在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验具有强烈的期待，“互联网+政务”发展正进一步向数字政府转型升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而言，未来几年，集约化网站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融媒体平台的建设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

速度；大数据服务方兴未艾，市场挖掘空间巨大，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足够空间。

其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几年，依托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大量研发，不断完善和丰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开拓市场。从长远看，公司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持续领先的数字内容管理及大数据服务企业，并在助力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快速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几年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业绩预计将持续增长。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近年来国家在“互联网+政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出台的发展政策；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数据，了解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和市场开拓计划，并分析判断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准确把握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及时抓住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结果。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将保持稳定，业绩将继续增长。

问题17

请发行人披露：（1）业务获取及拓展方式，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来源；（2）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

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获取及拓展方式，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来源。

1、业务获取及拓展方式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因此，公司客户的采购可分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

（1）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3）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非政府采购单位向公司采购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招标、商务谈判等方

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总体而言，公司获取业务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为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获取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大数据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业务获取则以商务谈判为主。

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式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3）营销模式

公司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的方式向目标客户群体广泛传播公司的品牌、产品、价值；另一方面有针对性的挖掘潜在客户，向客户推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

在目标客户群体广泛传播方面，公司在线上渠道，以自主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其他互联网媒体为辅，通过典型案例介绍、事件型新闻、行业政策解读、新产品发布等方式，与客户就产品或服务的理念、功能及价值等作良好沟通；在线下渠道，积极参与各种行业论坛和学术会议，与党政机关客户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或服务作良好沟通。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以现场拜访、电话接洽等方式，针对客户需求痛点做各业务线产品和服务推荐，并在后续以技术、产品和服务进行维系。

2、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的积累所得，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不存在购买或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

订单的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4）业务获取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以不同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不同方式获取的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数

客户类别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18	4.74%	67	6.46%	86	7.93%	53	5.65%
	邀请招标	-	-	-	-	1	0.09%	1	0.11%
	竞争性谈判	9	2.37%	23	2.22%	26	2.40%	16	1.71%
	单一来源采购	2	0.53%	10	0.96%	10	0.92%	7	0.75%
	询价	3	0.79%	2	0.19%	1	0.09%	2	0.21%
	商务谈判	263	69.21%	738	71.17%	825	76.11%	756	80.60%
系统集成商和企业（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5	1.32%	5	0.48%	2	0.18%	10	1.07%
	邀请招标	-	-	1	0.10%	-	-	-	-
	竞争性谈判	-	-	6	0.58%	6	0.55%	1	0.11%
	单一来源采购	5	1.32%	1	0.10%	-	-	-	-
	询价	-	-	-	-	-	-	-	-
	商务谈判	75	19.74%	184	17.74%	127	11.72%	92	9.81%
合计		380	100.00%	1,037	100.00%	1,084	100.00%	938	100.00%

2)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标数量	53	150	167	131
中标数量	23	72	88	63
中标率	43.40%	48.00%	52.69%	48.09%

3)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的政府采购业务的取得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与公司业务取得方式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1、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运营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未发现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违法的情形；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受访的相关客户均确认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进行采购，不存在第三方对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2) 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其中，对于达到当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合同，绝大多数已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少数采购合同虽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但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由政府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且未采取《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采购方式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2.2	56.57%	1,536.20	58.39%	895.91	50.03%	779.17	62.07%
差旅费	196.42	16.78%	454.41	17.27%	342.81	19.14%	150.08	11.96%
办公及通讯费	142.71	12.19%	338.54	12.87%	297.97	16.64%	214.26	17.07%
招投标费用	30.07	2.57%	107.52	4.09%	116.59	6.51%	66.88	5.33%
业务招待费	83.7	7.15%	136.18	5.18%	63.15	3.53%	13.98	1.11%
培训及咨询费	53.09	4.54%	37.32	1.42%	53.03	2.96%	12.83	1.02%
广告宣传费	1.72	0.15%	19.54	0.74%	20.80	1.16%	15.21	1.21%
其他	0.57	0.05%	1.00	0.04%	0.65	0.04%	2.90	0.23%
合计	1,170.48	100.00%	2,630.71	100.00%	1,790.92	100.00%	1,255.32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255.32万元、1,790.92万元、2,630.71万元和1,170.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7%、11.43%、11.54%和17.38%。2019年1-6月，受发行人收入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5.37%、88.54%、85.80%和91.09%。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发行人拜访或接待客户的餐饮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和单位项目招待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83.70	136.18	63.15	13.98
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1,085	1,747	1,334	945
单位项目业务招待费（万元）	0.08	0.08	0.0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及单位销售项目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项目和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区域从集中于华南、华北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所致。

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业务需要，组织员工培训及专题会议咨询、培训而产生的费用。客户数量的逐年增加、产品内容的日益丰富使得公司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因此培训及咨询费也有所增加。

综上，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均为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费用。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一系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来保证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1）销售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各个业务节点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包含销售及收款岗位责任制度、销售业务预算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应收账款龄分析制度、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等，对销售业务的获取、价格制定、项目管理、回款以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有效防止了商业贿赂，保证了项目合同定价的合理合法。

（2）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

销售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包含预算岗位责任与授权批准制度、编制管控规范、预算执行管控规范等，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预算由销售部编制，财务部协助，经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层层审批；对销售费用执行审批权限管理，5万元以下且在预算范围内的额度由副总经理审批，5万元以上且在预算范围内的额度由总经理审批。

2) 严格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实施授权和审批制度

销售费用报销管理包含费用报销原则、报销流程、差旅费报销标准等，财务部门对相关凭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部分相关内容如下：内容为礼品、香烟、保健品、服装、化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无关的发票及奢侈品或个人消费不得报销，报销不能使用替票等；招待费（单笔金额 ≥ 1000 元由部门负责人批， ≥ 2000 元由分管副总批）、差旅费需要提前申请；项目实施人员报销招待费用，需预先得到项目销售负责人的同意，并计入该销售人员的个人报销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管理以及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

(2) 对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缺陷；

(3)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合同及会计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判断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发生情况的合理性，重点核查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6)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管辖法院，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诉事项、失信行为或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18

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少量业务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询价、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为辅。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2）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3）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4）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1、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 三大业务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62	2,876.39	2,623.31	38.95	218	15,628.04	15,034.56	65.93
公开招标	9	1,603.65	1,502.11	22.30	57	11,973.61	11,673.03	51.19
邀请招标	-	-	-	-	1	28.00	26.42	0.12
竞争性谈判	4	118.78	106.44	1.58	8	543.56	520.24	2.28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4	293.28	288.68	1.27
商务谈判	49	1,153.96	1,014.77	15.07	148	2,789.59	2,526.19	11.08
大数据服务平台	886	8,505.83	2,796.58	41.52	1,325	11,831.31	5,858.67	25.69
公开招标	46	2,050.96	775.72	11.52	61	2,742.39	1,177.69	5.16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23	1,328.46	319.46	4.74	37	1,766.14	882.83	3.87
询价	2	27.45	10.97	0.16	1	18.80	17.74	0.08
单一来源采购	7	141.73	42.18	0.63	14	271.63	118.06	0.52
商务谈判	808	4,957.23	1,648.25	24.47	1,212	7,032.35	3,662.36	16.06
运维服务	151	4,393.27	1,315.26	19.53	231	4,303.62	1,910.20	8.38
公开招标	19	2,777.88	743.74	11.04	26	1,923.96	688.65	3.02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3	295.56	78.09	1.16	6	450.44	140.74	0.62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2	78.44	22.61	0.34	1	16.48	15.55	0.07
商务谈判	127	1,241.39	470.81	6.99	198	1,912.74	1,065.26	4.67
合计	1,085	15,775.49	6,735.16	100.00	1,747	31,762.96	22,803.4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14	9,751.82	9,479.92	60.50	189	7,161.39	6,680.38	63.16
公开招标	53	5,833.82	5,660.03	36.12	52	4,147.01	3,865.62	36.55

邀请招标	-	-	-	-	1	50.00	47.17	0.45
竞争性谈判	4	410.98	408.28	2.61	6	208.36	206.08	1.95
询价	2	64.90	62.13	0.40	-	-	-	-
单一来源采购	2	268.50	268.50	1.71	1	39.95	39.95	0.38
商务谈判	153	3,173.62	3,080.98	19.66	129	2,716.07	2,521.56	23.84
大数据服务平台	938	8,234.94	4,548.45	29.03	568	3,977.73	2,588.13	24.47
公开招标	39	1,849.30	937.06	5.98	15	855.14	493.72	4.67
邀请招标	2	60.80	31.01	0.20	1	41.90	26.35	0.25
竞争性谈判	24	1,144.90	500.43	3.19	9	395.48	234.99	2.22
询价	1	32.00	12.58	0.08	1	32.00	18.58	0.18
单一来源采购	11	379.82	250.57	1.60	7	394.20	295.82	2.80
商务谈判	861	4,768.12	2,816.80	17.98	535	2,259.01	1,518.67	14.36
运维服务	200	2,884.47	1,639.76	10.47	193	2,629.07	1,308.66	12.37
公开招标	20	1,012.85	420.35	2.68	20	881.78	346.44	3.28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5	218.24	143.23	0.91	4	240.50	167.92	1.59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3	194.33	62.55	0.59
商务谈判	175	1,653.38	1,076.17	6.87	166	1,312.46	731.75	6.92
合计	1,334	20,871.23	15,668.13	100.00	945	13,768.19	10,577.17	100.00

注：合同数量以当期实现收入的合同统计。若一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均计为1；统计各期合同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因此各期分业务类型合同数量之和较合同数量总计分别多出5个、18个、27个、14个；合同金额为合同的含税交易金额，包含前期已实现和当期尚未实现的收入。

(2) 不同类型客户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874	12,915.93	5,454.91	80.99	1,469	24,916.81	17,916.97	78.57
公开招标	65	6,036.37	2,847.24	42.27	129	13,521.85	10,799.47	47.36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25	1,152.14	380.68	5.65	42	1,777.09	1,056.32	4.63
询价	2	27.45	10.97	0.16	1	18.80	17.74	0.08
单一来源采购	6	82.33	32.84	0.49	17	521.99	411.39	1.80
商务谈判	776	5,617.64	2,183.18	32.41	1,280	9,077.08	5,632.05	24.70
系统集成商	169	1,160.23	651.64	9.68	224	2,637.78	1,937.59	8.50
公开招标	2	100.64	80.82	1.20	4	606.51	542.95	2.38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4	103.39	97.87	0.43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2	76.84	17.57	0.26	1	59.40	10.90	0.05
商务谈判	165	982.75	553.26	8.21	215	1,868.48	1,285.88	5.64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42	1,699.33	628.60	9.33	54	4,208.38	2,948.88	12.93
公开招标	3	295.48	93.50	1.39	7	2,511.60	2,196.96	9.63
邀请招标	-	-	-	-	1	28.00	26.42	0.12
竞争性谈判	3	590.66	123.32	1.83	6	879.66	389.62	1.71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1	61.00	14.39	0.21	-	-	-	-
商务谈判	35	752.19	397.39	5.90	40	789.12	335.88	1.47
合计	1,085	15,775.49	6,735.16	100.00	1,747	31,762.96	22,803.4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173	16,834.03	12,270.11	78.31	831	10,931.43	8,322.38	78.68
公开招标	99	7,264.35	5,729.00	36.56	79	5,213.33	4,162.52	39.35
邀请招标	2	60.80	31.01	0.20	2	91.90	73.52	0.70
竞争性谈判	30	1,650.22	987.07	6.30	19	844.34	608.99	5.76
询价	3	96.90	74.71	0.48	1	32.00	18.58	0.18
单一来源采购	13	648.32	519.07	3.31	10	511.48	370.73	3.51
商务谈判	1,026	7,113.44	4,929.26	31.46	720	4,238.38	3,088.03	29.20
系统集成商	112	1,678.21	1,398.12	8.92	68	1,387.91	1,104.51	10.44

公开招标	3	154.00	138.75	0.89	4	302.00	265.27	2.51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商务谈判	109	1,524.21	1,259.37	8.04	64	1,085.91	839.24	7.93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49	2,358.98	1,999.90	12.76	46	1,448.84	1,150.28	10.88
公开招标	7	1,277.62	1,149.70	7.34	4	368.60	277.99	2.63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3	123.90	64.87	0.41	-	-	-	-
询价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1	117.00	27.59	0.26
商务谈判	39	957.46	785.33	5.01	41	963.24	844.70	7.99
合计	1,334	20,871.23	15,668.13	100.00	945	13,768.19	10,577.17	100.00

注：合同数量以当期实现收入的合同统计；合同金额为合同的含税交易金额，包含前期已实现和当期尚未实现的收入。

2、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采购，采购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实际情况选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选定供应商，对于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在按照规定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亦可采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单位在出现供应商不足、项目紧急、必需满足较为复杂或特殊的技术需求或选择特定供应商有利于保证信息安全、与原有系统或外部系统兼容及衔接等情况时，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选择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客观需求。政府采购单位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采购方式后，依照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平台的公示信息，政府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业务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了解发行人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和获取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对发行人在参与政府采购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

1、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在报告期以前，曾从事少量的软件技术服务，2016年仍有零星的业务发生。自2016年发行人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后，为明确持股平台定位，规范发行人和持股平台运作，避免同业竞争，东莞政通逐渐停止经营活动，并相应更改了经营范围，自2017年起已不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016年，东莞政通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金额	还款时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6年1月	180.00	2016年2月
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2016年1月	170.00	2016年2月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16年1月	180.00	2016年2月
合计	530.00		530.00	

2016年，东莞政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开票及收款时间	2016年度销售金额（含税）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51.20
广东凌康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ERP数据库方案	2015年11月	2016年5月	21.00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值班读网和监测服务	2016年7月	2016年10月	45.00

2016年，东莞政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收到发票及付款时间	2016年度采购金额（含税）
东莞市斯玛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19.00
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值班读网和监测服务	2016年7月	2016年11月	46.80

上述业务与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因东莞政通的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为支付受让人股权的资金款项930万元，东莞政通向发行人供应商借款530万元周转，在2016年2月增资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归还。

（2）东莞政通与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尖时代”）及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景盛世”）之间的交易，本系发行人在项目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向顶尖时代采购的服务；但因客户希望继续采购原供应商网景盛世的服务，而发行人与网景盛世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故顶尖时代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将服务款项支付给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通过东莞政通代为向网景盛世采购该服务。

（3）东莞政通其他销售和采购业务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执行2015年已签订的合同，交易完成时间均在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其所从事的项目内容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方向。因此，东莞政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东莞政通已于2016年10月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莞政通未违反承诺内容，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728.HK)	2002年9月10日	8,093,236.8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0.90%)	是一家全球大型的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产品和云监测等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 2016年收入210.38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9.05%；2017年收入2.83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0.20%；2018年收入75.65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3.90%；2019年上半年收入108.29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6.62%	很小
2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1,000.00	段麟（55%）， 戴平（45%）	是一家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新兴企业，为政府机构、跨国企业以及本土企业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形象及市场推出广告等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6年收入94.34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8.54%	2016年： 50%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1日	80,000.0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555.SZ) (100%)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6年收入92.45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8.37%；2017年收入63.58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4.55%	小于2%
4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596.OC)	2005年10月10日	3,080.00	王珏持（34.55%） 股权、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	致力于销售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6年收入74.36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6.73%	2016年： 3%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限 合 伙) (27.27%)				
5	东莞市科达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27 日	3,100.00	吴 惠 霞 (96.77%)、 谭 学 斌 (3.23%)	计算机机房建设,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6年收入65.86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5.96%	-
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600536.SH)	1994 年 3 月 1 日	49,456.28	中国电子信息 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45.13%)	打造了完整的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产品链条;在全国税务、党政、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医卫、安监、信访、应急、工商、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积累了上万家客户群体;同时,紧随IT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7年收入350.41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25.06%	2017年: 0.5%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 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 购同类产 品的比例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HK)	1998年1月23日	28,980.8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8.16%)	“数字城市运营商”和 “智慧城市服务商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2016年收入19.99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81%；2017年收入146.41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0.47%；2018年收入156.00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8.05%；2019年上半年收入43.63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6.70%	很小
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636.SH)	2002年10月18日	52,668.45	吴志雄 (51.09%)	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平台建设运营的综合科技集团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6年收入12.82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16%；2017年收入109.21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7.81%	很小
9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26日	2,800.00	张泽(55%)、 管永红(45%)	是一家以开展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等弱电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业务为一体的公司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7年收入103.77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7.42%	2017年： 10%以下
10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5日	2,045.45	亚洲数码媒体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	专注于企业级IT服务和软件开发方面，提供邮电、物流、政府等行业解决方案和IT专业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和运维服务。2016年收入13.09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19%；2017年收入72.72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5.20%；2018年收入0.98万元，占当年系统集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 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 购同类产 品的比例
							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0.05%	
1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0日	125,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100%)	是中国联通的全资子公司, 旨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环保、低保、医疗、教育、能源、公安、金融、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整体ICT解决方案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2018年收入375.82万元, 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9.40%	很小
1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7390.SH)	1996年5月30日	42,400.00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持有(23.45%)、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5.01%)	是一家集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2018年收入160.44万元, 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8.28%	很小
13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	300.00	倪超(90%)、谢玉廷(10%)	致力于“数字校园”、“数字企业”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8年收入145.30万元, 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7.50%	-
14	成都市贝尔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1月8日	1,500.00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5%);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	致力于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化通信产品和配套工程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程控交换机、ADSL设备、网络传输、移动通信等方面的销售、服务与工程技术支持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9年上半年收入84.91万元, 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3.03%	2019年上半年年: 5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 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 购同类产 品的比例
15	上海海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5,000.00	王飞(60%)、吕娣(40%)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产品和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云分析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 2019年上半年收入43.63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6.70%	2019年上半年: 10%
16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268.00	吴昌远(100%)	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网站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等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和云监测产品。 2019年上半年收入75.65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11.61%	2019年上半年: 19%
17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3,070.59	深圳前海易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1%)、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6.28%)、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8年收入132.08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6.82%	-

注：上表中部分系统集成商未填列“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主要是未能获取该部分系统集成商的相关数据。

除前述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于2016年向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96.OC）提供过一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服务（含税销售金额51.20万元）外，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合同中一般约定了最终用户信息。

（三）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1、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确定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依据客户级别、网站或新媒体数量、内容规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参数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根据不同业务类别以及合同签订各方的具体诉求协商确定。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各节点付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90%-97%，剩余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发行人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大部分价款，服务期间结束后再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发行人分三种类型业务确认系统集成商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发行人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签章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系统集成

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大数据服务平台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3）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收入进行分期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依据得到一贯执行。

（四）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系统集成商提供各类业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实施方式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结合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求，发行人在最终客户现场或以远程方式向系统集成商交付合同约定成果后，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大数据服务平台	发行人按照系统集成商的需求，对最终客户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系统集成商，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运维服务	系统集成商将最终客户的运维需求进行分解，由发行人对最终客户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驻场或远程的方式进行运营维护，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系统集成商，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发行人为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发行人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时，均和系统集成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由最终用户结算的情况。系统集成商通过自身或其集团内指定的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单位回款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系统集成商通过其集团内指定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69.81万元、2.83万元、7.59万元和19.25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5.37%、0.20%、0.39%和3.13%。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和销售合同、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统计在三大业务和不同客户类型中，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和合同款项回收情况；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相关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第三方对采购行为提出质疑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市（区）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记录；

（5）核查相关销售合同的最终用户信息，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销售政策；走访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取得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资金往来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说明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2）发行人已说明了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除发行人股东东

莞政通于2016年向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96.OC）提供过一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服务（含税销售金额51.20万元）外，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对系统集成商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在相关合同中约定了最终用户信息。

（3）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合理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4）发行人已说明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情况；发行人均和系统集成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由最终用户结算的情况；系统集成商均通过自身或其集团内指定的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单位回款的情形。

问题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894.50万元、2,711.32万元和6,055.1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17.31%和26.55%，客户分散度高。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订单执行量、客户续费率等主要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结合不同业务的定价模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或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价格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3）按照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并分析前五名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订单执行量、客户续费率等主要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关于报告期各期合同订单执行量的变动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62	2,623.31	38.95%	218	15,034.56	65.93%
大数据服务平台	886	2,796.58	41.52%	1,325	5,858.67	25.69%
运维服务	151	1,315.26	19.53%	231	1,910.20	8.38%
合计	1,085	6,735.16	100.00%	1,747	22,803.43	100.00%
合同金额级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14	9,479.92	60.50%	189	6,680.38	63.16%
大数据服务平台	938	4,548.45	29.03%	568	2,588.13	24.47%
运维服务	200	1,639.76	10.47%	193	1,308.66	12.37%
合计	1,334	15,668.13	100.00%	945	10,577.17	100.00%

注：合同数量以当期实现收入的合同统计。若一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均计为1；统计各期合同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因此各期分业务类型合同数量之和较合同数量合计分别多出5个、18个、27个、14个。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合同数量来看，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数量略有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同金额的增加；大数据服务平台合同数量大幅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同数量的增加。

.....

关于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率的变动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新增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续费率情况如下：

客户续费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大数据服务平台	64.98%	68.40%	67.79%
运维服务	80.00%	75.96%	77.00%

注：客户续费是指客户在合同到期日的一年内签订新合同；续费率是指完成续费的客户数量的比例。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为项目合同，客户有项目需求才签订相应合同，非期间服务合同，故不统计续费率。

从客户续费情况来看，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客户续费率接近70%，运维服务的续费率接近80%，未续费原因主要包括：政府网站集约化导致部分客户的网站关停或合并；政府机构改革导致部分客户被合并至其他单位；部分客户系统升级、改版转而签署内容服务平台开发合同。

.....

（二）结合不同业务的定价模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或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价格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软件技术服务数量没有标准单位，价格变动主要分析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合同数量，发行人无法获知可比公司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并与其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别详见本回复“问题29”之“一、请发行人披露”之（四）和（五）的回复。

关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报告期内销售或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所对应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单个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合同金额
200万以上	5	1,434.97	54.70%	286.99	19	8,727.32	58.05%	459.33
100-200万	1	141.51	5.39%	141.51	12	1,867.05	12.42%	155.59
50-100万	5	375.08	14.30%	75.02	30	2,063.31	13.72%	68.78
50万以下	51	671.76	25.61%	13.17	157	2,376.88	15.81%	15.14
合计	62	2,623.31	100.00%	42.31	218	15,034.56	100.00%	68.97
合同金额级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合同金额
200万以上	12	3,472.21	36.63%	289.35	4	1,356.50	20.31%	339.13
100-200万	12	1,552.81	16.38%	129.40	10	1,256.83	18.81%	125.68
50-100万	23	1,610.76	16.99%	70.03	29	1,954.57	29.26%	67.40
50万以下	167	2,844.14	30.00%	17.03	146	2,112.47	31.62%	14.47
合计	214	9,479.92	100.00%	44.30	189	6,680.37	100.00%	35.35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100万以上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比重为39.12%、53.01%和70.47%，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度和2018年度，100万以上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2,411.69万元和5,569.35万元，占该年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新增营业收入的86.15%和100.26%，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增加额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100万以上合同的金额占比显著增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单位合同金额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为35.35万元、44.30万元和68.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金额合同和单位合同金额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集约化智慧门户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较之前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而言，其建设内容更为全面，整合的数据和服务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合同金额明显提高。

2019年1-6月，100万以上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比重为60.09%，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的重大项目于下半年验收的比例较高。

.....

（三）按照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并分析前五名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 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9.48%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6.42%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4.08%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3.05%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29	2.72%
	合计	1,734.50	25.75%
2018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458.69	10.78%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31	5.92%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2	3.96%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3.3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2.58%
	合计	6,055.14	26.55%
2017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4.03%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9	3.0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2.9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2.24%
	合计	2,711.32	17.31%
2016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5.57%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3.56%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40.50	3.22%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2.98%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58%
	合计	1,894.50	17.91%

2、分业务类型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前五名客户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同类销售 额比例
2019年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24.34%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10.46%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36	7.8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70	6.09%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152.60	5.82%
	合计	1,430.65	54.54%
2018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16.26	15.41%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7.92	8.77%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80.45	5.86%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	5.0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45.01	3.63%
	合计	5,814.24	38.67%
2017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8.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12	6.39%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24.53	4.48%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3.7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41	3.70%
	合计	2,517.00	26.55%
2016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8.82%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5.64%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4.72%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1.7	4.07%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67	3.33%
	合计	1,775.81	26.58%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各年前五名客户为当期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为前五名的客户。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项目金额并不固定，因此该类型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波动，具体如下：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2016年和2017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6年主要

为其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企业基础信息库建设等4个开发项目的建设；在2017年主要为其提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全程电子化内网审批系统、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5个开发项目的建设。其中，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被评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国脉互联政府网站评测研究中心评为“第二届（2016年）中国‘互联网+政务’优秀实践案例50强”。由于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该系统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为此建设了省级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该局信息中心成为2018年前五名客户。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2016年和2017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其提供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二期的建设服务。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6年主要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网的建设，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主要为其提供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电子化平台等项目的建设服务。

国家密码管理局为2016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6年主要为其提供门户网站建设；其他年度为其提供专题制作服务、运维服务等，确认收入金额较少。

广州市民政局为2016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6年主要为其提供门户网站、内部业务系统的建设；其他年度为其提供内部业务系统建设、门户网站运维服务，确认收入金额较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2017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7年主要为其提供油气网、招聘平台等的建设；其他年度为其提供运维服务。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2017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7年主要为其提供集约化门户网站建设；其他年度为该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2017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7年主要是为其提供国家动漫游戏平台和内容平台的建设，在其他年度未开展合作。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2018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8年完成了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的第一阶段平台软件开发部署项目。该客户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

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业务均有合作。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2018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8年主要是完成了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该客户为公司在融媒体领域新拓展的客户，在2019年与公司签订了新华社“现场云”建设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为2018年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8年主要为其提供了一体化政务平台的建设。在2019年，该客户与公司签订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扩展和对接市级一体化平台等建设项目合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2019年1-6月前五名客户。当年，公司主要为其提供了集约化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升级服务。该客户为公司新拓展的客户。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为2019年1-6月前五名客户。自2017年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升级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为2019年1-6月前五名客户。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主要为其提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建设；在2017年向该客户提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建设，确认收入272.50万元，未进入当年的前五名。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为2019年1-6月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向该客户提供了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在其他年度未确认收入。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 售额比例
2019年1-6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32.24	4.73%
	国家税务总局	98.03	3.5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0.75	2.53%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58	2.2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97	1.93%
	合计	417.58	14.93%
2018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49.59	2.55%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5.78	1.81%
	国家税务总局	94.99	1.6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2.64	1.24%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 售额比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96	1.23%
	合计	494.97	8.45%
2017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47.24	3.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36.79	3.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97	2.22%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85.17	1.8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2.64	1.60%
	合计	542.81	11.93%
2016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7.74	7.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10.38	4.2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3.14	3.21%
	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70.13	2.71%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67.31	2.60%
	合计	518.69	20.04%

由于政府网站内容准确性、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要求，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因签订合同时点差异导致各年确认收入金额略有波动，该类型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也略有波动，具体如下：

2016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广州市政府网站普查监测的大数据服务合同；2017年到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承接了相关管理职能，与公司签订广州市政府网站云监测、绩效考评等大数据服务合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为2017年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与公司持续合作，但未成为前五名客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在2016年、2017年和2019年上半年为公司前五名客户；2018年续签合同时间较晚，当年确认收入较少，未成为前五名客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为前五名客户。

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在2016年为公司前五名

客户，其他年度确认收入金额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2016年，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与公司签订大数据服务合同，为当年前五名客户；2017年、2018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接相关工作，与公司签订大数据服务合同，为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在2017年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确认收入金额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公司2017年拓展的新客户，之后持续合作。该客户在2017年和2018年为公司前五名客户，2019年1-6月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国家税务总局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合作，2018年和2019年增加购买服务的内容，成为相应年度的前五名客户。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8年拓展的新客户，在2018年和2019年均成为前五名客户。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拓展的新客户，并在2019年1-6月成为前五名客户。

(3) 运维服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 额比例
2019年1-6月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04.64	30.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74.24	5.64%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61.32	4.66%
	国家税务总局	50.40	3.83%
	文化部信息中心	39.43	3.00%
	合计	630.08	47.90%
2018年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10.85	11.03%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9.41	5.73%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66	5.27%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98.91	5.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司	93.87	4.91%
	合计	613.70	32.12%
2017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9.50	6.68%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 额比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	97.58	5.95%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66.84	4.08%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04	4.03%
	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65	3.33%
	合计	394.61	24.07%
2016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1.34	7.74%
	文化部信息中心	100.44	7.6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	80.06	6.12%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56.49	4.32%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56.05	4.28%
	合计	394.37	30.14%

公司主要为自身开发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因各年收入金额差异导致该类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全市统筹政务服务信息化的部门，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前五名客户。

文化部信息中心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在2016年和2019年1-6月为前五名客户；2017年和2018年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在2016-2018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其中2016年和2017年为前五名客户，2019年因机构改革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级电子政务和全市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的具体实施工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前五名客户。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2016年为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及下属区政府相关信息系统的集成商，公司自2017年开始通过该客户为北京市及下属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运维服务，其2017年和2018年均为前五名客户。

广州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其为广州市民政局、商务局等单位提供门户网站运维服务。该公司在2017年为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9年因机构调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职能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承接）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在2018年和2019年为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在2018年为前五名客户，其他年度未达到前五名客户。

国家税务总局自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运维服务客户，在2019年为前五名客户。

3、分客户类型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11.7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7.93%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5.03%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3.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60.65	2.95%
	合计	1,711.86	31.38%
2018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458.69	19.40%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8.2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7.73%
	最高人民检察院	419.47	7.5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6.10	6.82%
	合计	4,626.97	49.73%
2017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6.4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1.89	3.9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46	3.7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289.00	2.36%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88.50	2.35%
	合计	2,306.85	18.80%
2016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7.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4.53%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0.50	4.09%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3.7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7.74	2.26%
	合计	1,809.68	21.74%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部分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动情况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类似，具体包括：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广州市民政局、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销售变动情况与大数据服务平台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类似。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直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是因为该客户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业务均有合作。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公司在2019年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供网站改版建设和运维服务，是当年前五名客户；在其他年度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保持合作，该等单位未成为前五大客户。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是公司2017年的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为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提供网站群的改版升级建设，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

在党政机关客户类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公司2018年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门户网站和12309检务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门户网站的升级改版和运

维服务。

(2) 系统集成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1-6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29	16.62%
	成都市贝尔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84.91	13.03%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65	11.6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63	6.70%
	上海海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3	6.70%
	合计	356.11	54.65%
2018年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75.82	19.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4	8.28%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8.05%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145.30	7.50%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132.08	6.82%
	合计	969.62	50.04%
2017年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41	25.06%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41	1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21	7.81%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77	7.42%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72	5.20%
	合计	782.53	55.97%
2016年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0.38	19.05%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94.34	8.54%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92.45	8.37%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6	6.73%
	东莞市科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5.86	5.96%
	合计	537.39	48.65%

在系统集成商类型客户中，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合作，2016年和2019年上半年为前五名客户。其中2016年为最终用户句容市人民政府提供门户网站建

设服务，为最终用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大数据服务；2019年上半年主要为最终用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产品和服务以及为最终用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提供大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持合作，为最终用户北京市及区政府提供门户网站建设、大数据服务监测和运维服务。该客户2017-2018年为前五名客户。

2016年，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分别向其提供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升级建设、深圳地税外网门户底层技术支持、内容管理平台软件、科技东莞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服务或产品。

2017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分别向其提供国家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产品、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等的建设服务或产品。

2018年，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为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分别向其提供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成都市政务网站群、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的建设和。

2019年上半年，成都市贝尔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前五名客户。公司主要分别向其提供甘孜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改造、武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云监管服务、四川发布APP一站通公共服务接入开发。

(3)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	------	--------------	--------------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1-6 月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29	29.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17.85	18.75%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4	11.05%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58	9.9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2	5.25%
	合计	466.18	74.16%
2018年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31	45.79%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2	30.64%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166.04	5.6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4.06	2.5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96	2.44%
	合计	2,565.79	87.01%
2017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31.5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17.55%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82	17.19%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46	7.57%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81	7.24%
	合计	1,621.91	81.10%
2016年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3.69%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1.70	23.6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44.34	12.55%
	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	121.69	10.58%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79.77	6.94%
	合计	890.05	77.38%

在企业类型客户中，部分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动情况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类似，具体包括：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在企业类型客户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变动情况与大数据服务平台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类似。

在企业类型客户中，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合作，主要通过其为国务院办公厅提供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运维服务。该客户为2016年和2019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

2016-2017年，公司与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合作，主要为其提供客户分析系统、交易服务系统、在线签约平台等项目的建设。该客户为2016年前五名客户。

2016年，公司为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该客户为2016年前五名客户。

2017年，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包括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该等客户提供门户网站的建设服务。

2018年，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包括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提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飞机通信寻址与报告系统数据接引服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为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神华集团内外网网站群灾备建设项目。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本情况或主要职能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负责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的规划、组织、协调、执行、业务指导及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为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否	否
2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和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本情况或主要职能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		
3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北京市经信委直属单位，负责首都之窗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否	否
4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应用，推动龙岗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整合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保障数据安全，形成共享开放体系	否	否
5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7.00%的股权、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其12.50%的股权、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其12.50%的股权、上海期货交易所持有其12.50%的股权等	否	否
6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	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华通讯社持有其100%的股权	否	否
7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在党政办指导下具体承担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中心)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	否	否
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承担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信息网络安全保密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网络经营行为监管的技术支持、市场监管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政务内外网站建设、业务统计等工作	否	否
9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依法确认各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公平竞争，查处经济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否	否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	企业	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8,302,097万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65%的股权	否	否
11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牵头负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和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基本情况或主要职能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		
12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注册资本72,000万元，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606.SZ）持有其99.86%的股权	否	否
1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党政机关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解决密码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密码保障体系的规划和管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国家密码基础设施等	否	否
14	广州市民政局	党政机关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否	否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各期订单执行量、客户续费率数据，核实区分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变动原因；

（2）结合不同业务的定价模式和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走访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网络核查，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订单执行量、客户续费率等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的前

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变动原因；上述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问题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外采金额分别为1,784.86万元、3,177.84万元和5,127.25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化软硬件和IaaS云服务、对外委托开发和采购外协服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不同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不同采购内容的定价原则、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原因；（3）对外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具体合作模式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4）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5）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请充分揭示风险；（6）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的选择标准，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质量控制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2）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对比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分析向前五名供应商、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报告期内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

服务外协提供方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项目外采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委托开发和采购外协服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不同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分析”之“2、营业成本的明细结构”披露了报告期内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已在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逐年增加，且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核心软件模块的研发和实施。随着智慧门户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和融媒体建设的推进，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平台的集成内容也越来越多。对于所承接项目需要的部分非核心且不属于公司业务布局方向的软件模块，公司会通过对外采购、委托第三方开发等方式完成，以提高整体效率。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6.83%。面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负荷较大，虽然公司也通过对外招聘补充人员，但为保证招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并考虑团队的稳定和相融性，因此招聘政策较为稳健，**2016年-2018年**项目实施人员复合增长率为14.0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平衡项目的人力资源，公司也相

应增加了项目实施部署和运维、大数据服务的劳务外协，以辅助项目的顺利推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不同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外采情况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并综合考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实施的成本和效率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需要采购的内容，并按照公司既定的采购制度选择供应商。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将部分项目中客户所需的专项业务系统和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发、基于公司产品的部署实施服务等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将部分异地项目的人员驻场服务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完成；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IaaS 云服务，以及自动化监测指标的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等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外采的各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产品化软硬件和IaaS云服务	776.15	25.65%	1,923.92	37.52%	661.61	20.82%	339.99	19.05%
外协开发软件	947.15	31.30%	932.74	18.19%	897.04	28.23%	848.71	47.55%
劳务和技术服务	1,302.89	43.05%	2,270.60	44.28%	1,619.19	50.95%	596.16	33.40%
合计	3,026.19	100.00%	5,127.25	100.00%	3,177.84	100.00%	1,784.86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项目外采规模逐年提升。受业务结构变化、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采购的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各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不同采购类型的变动分析如下：

（1）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产品化软硬件包括为满足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合同需求对外采购的成品软硬件，如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基础性软件，通用性组件或工具软件，行业特定用途的标准化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设施；

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根据项目需要外采的工具软件等。IaaS 云服务是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向阿里云等 IaaS 服务商采购的云服务器租赁、存储、带宽等服务。

2016-2018 年，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采购额持续增加，且占项目外采的比重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因为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公司平台产品的标准化和成熟度也相应提高，平台可以更有效率的对接其他成熟软件产品；另一方面，部分供应商的应用服务也趋于成熟，将其开发的应用软件标准化，提升了产品化软件的供给。2019 年 1-6 月，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采购额占项目外采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当期融媒体平台业务主要以外协开发软件的方式采购且金额较大，导致外协开发软件的占比重大幅上升所致。

(2) 外协开发软件

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2016-2018 年，外协开发软件的采购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但增幅较小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随着公司平台和供应商软件产品的成熟度提升，产品的适应性增加，公司降低了外协开发软件的比例。2019 年 1-6 月，外协开发软件采购额占项目外采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承担的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项目采用外协开发方式完成部分软件模块，当期发生额为 644.24 万元，大幅提高了外协开发软件的占比。

(3) 劳务和技术服务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监测指标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运维服务的异地人员驻场等劳务以及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

2016-2018 年，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采购额持续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劳务外协方式能较好的平衡项目的人力需求，把握项目的实施进度；二是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增长较

快，公司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更多的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完成，以提高交付效率。2019年1-6月，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占项目外采比重较2018年基本持平。

(4) 变动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在营业成本中仍将占有较大比重，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市场趋势分析，政府内容管理服务正逐步向一体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因此政府的采购模式也正从逐步单一内容管理项目采购，向包含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在内的整体内容管理解决方案采购转变，因此需要配套的工具软件和专项业务系统等产品会持续增加。

2) 从公司战略分析，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平台的研发和实施，同时为保持客户的黏性，公司会继续坚持面向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因此对客户实际需要的，但不属于公司战略方向的产品需求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会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来满足。

3) 从核心产品进化分析，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产品线越来越丰富，产品成熟度越来越高，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会逐渐减少，直接实施的人工成本会相对降低，因此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会相对提升。

(二) 不同采购内容的定价原则、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金额30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若候选供应商未在公司优秀供应商目录内，公司运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参评的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运营管理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采购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如下：

采购类型	定价原则	定价依据
产品化硬件和IaaS云服务	产品化硬件：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并采纳其报价； IaaS云服务：云服务商网上公告的各类服务的价格。	产品化硬件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询价单和比价记录； IaaS云服务的定价依据为云服务商网上公告的报价目录
外协开发软件	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及其价格。	询价单和比价记录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劳务外协：依据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工时单价，以性价比选择供应商，相同价格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的供应商； 技术服务外协：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及其价格。	询价单和比价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外采中各类采购类型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产品化硬件和IaaS云服务	48	776.15	16.17	97	1,923.92	19.83
外协开发软件	10	947.15	94.71	40	932.74	23.32
劳务和技术服务	73	1,302.89	17.85	161	2,270.60	14.10
合计	131	3,026.19	23.10	298	5,127.25	17.21
采购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数量	采购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产品化硬件和IaaS云服务	51	661.61	12.97	40	339.99	8.50
外协开发软件	44	897.04	20.39	34	848.71	24.96
劳务和技术服务	104	1,619.19	15.57	52	596.16	11.46
合计	199	3,177.84	15.97	126	1,784.86	14.17

2016-2018年，公司的采购合同数量及采购金额均逐年上升。公司的采购需求取决于客户应用需求和项目完成需要，因项目数量较多，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单个合同的平均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随着项目平均规模的提高，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对外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具体合作模式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对外委托开发的内容不属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环节，受托开发方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甄选，不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该等委托开发内容主要是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不属于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公司对外协开发制定有明确的需求内容、技术路线和接口规范，可以在充分的竞争市场甄选合适的供应商。在具体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经过询价、比价过程以及综合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对外委托开发，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具有自主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不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四）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不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监测指标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运维服务的异地人员驻场等劳务外协以及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外协。

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项目紧张时需要外协完成项目实施和部署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较多，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通过劳务外协完成，有助于节约公司的人力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人员异地驻场时，公司也需要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此外，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按规定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自主获取业务后，根据需要采购劳务和技术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五）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请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供应商数量	96	-	174	23.40%	141	43.88%	98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整体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为及时响应客户，会优先在项目实施地拓展合适的供应商或选用客户在当地原有的供应商，因此会随着新增项目而新增供应商；（2）公司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的专项业务系统开发等个性化需求，因此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需要确定合适的供应商；（3）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是辅助实施工作、需要由第三方独立完成的测试或评估等，该等市场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因而公司一般视项目和供应商情况择机匹配。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外采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额的比例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644.24	21.29%	20.26%
			劳务和技术服务	328.21	10.85%	10.32%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产品化软硬件	78.25	2.59%	2.46%
			外协开发软件	177.18	5.86%	5.5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IaaS云服务	161.51	5.34%	5.08%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119.62	3.95%	3.76%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产品化软硬件	85.65	2.83%	2.69%
	合计	项目外采		1,594.67	52.70%	50.15%
		研发外采		-	-	-
		研发和项目外采		1,594.67	52.70%	50.15%
2018 年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产品化软硬件	365.81	7.13%	6.66%
		研发外采	产品化软硬件	28.26	7.65%	0.5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81.82	3.55%	3.31%
			劳务和技术服务	9.63	0.19%	0.18%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86.07	23.30%	1.57%
			外协开发软件	75.96	1.48%	1.38%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161.16	3.14%	2.93%
			研发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7.42	4.7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IaaS云服务	246.43	4.81%	4.48%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产品化软硬件	240.19	4.68%	4.37%
	合计	项目外采		1,281.00	24.98%	23.30%
		研发外采		131.75	35.66%	2.40%
		研发和项目外采		1,412.75	-	25.70%
2017 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338.77	10.66%	9.1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外采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额的比例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北京凯思轩 飞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72.23	2.27%	1.95%
			劳务和技术服务	188.17	5.92%	5.07%
		研发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31.95	5.97%	0.86%
	北京云联智 高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85.88	2.70%	2.31%
		研发 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133.70	24.97%	3.60%
	北京志远思 齐信息技 术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 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3.76	0.12%	0.10%
		研发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28.99	24.09%	3.47%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 司	项目 外采	IaaS云服务	114.49	3.60%	3.08%
	合计	项目外采		803.30	25.28%	21.63%
		研发外采		294.64	55.03%	7.93%
		研发和项目外采		1,097.94	-	29.57%
	2016 年	北京耐特永 通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35.20	7.57%
研发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99.31	41.8%	8.81%
北京盛联创 业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41.51	2.33%	1.84%
		研发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75.16	36.74%	7.74%
北京凯思轩 飞系统工 程有限公 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200.99	11.26%	8.89%
			劳务和技术服务	11.98	0.67%	0.53%
北京云港讯 通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158.30	8.87%	7.00%
			劳务和技术服务	43.87	2.46%	1.94%
山海慧光科 技(北京)有 限公司		项目 外采	外协开发软件	45.00	2.52%	1.99%
		研发 外采	劳务和技术服务	45.00	9.44%	1.99%
合计		项目外采		636.85	35.68%	28.16%
		研发外采		419.47	87.98%	18.55%
	研发和项目外采		1,056.32	-	46.71%	

注：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是指占项目外采金额、研发外采金额的比例；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是指占项目外采和研发外采合计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项目数量和覆盖区域的扩大，供应商数量逐年增加，供应商进一步分散，不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

应商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在公司为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承建的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等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开发服务。随着上述项目逐步完成验收，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金额减少。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项目、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等项目的专项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和实施服务。2018 年，公司也与该供应商合作，但合作金额相对较小，该供应商未成为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平台、中证云跨界市场和客户分析系统、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项目的专业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和实施服务，以及部分外协研发软件的开发。该公司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合作，其他年度提供服务金额相对较小，未成为前五名供应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为公司 IaaS 云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一直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本地部署的全文检索等软件，2018 年和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当年，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的专项业务系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系统项目的个性化功能开发，以及网站行为分析系统

等外协研发软件的开发。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后续与该公司合作金额减少。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该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可视化工具的外协研发服务，并在公司为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的开发服务。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后续年度未与该公司合作。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该公司在 2016 年主要在公司为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的开发服务。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后续年度未与该公司合作。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合作。该公司在 2016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国家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中专项业务系统的开发服务，以及政务网站评比系统的外协研发。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该公司 2017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政府网站云监管业务模式及改进的咨询服务、中石油网站绩效评估项目的劳务和技术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政府网站绩效考评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当年，该公司主要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等项目提供数据分析的基础软件。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其采购。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该公司主要在公司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建的 12309 检务服务平台、检答网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和工具软件。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为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在当地甄选的劳务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协助项目实施服务。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的选择标准，相关风

险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质量控制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实行统一审核，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库，对合格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价与考核，实现动态管理。发行人只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合作。

供应商准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法人资格；（2）具备硬件设备供应、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包括 SAAS、PAAS 等）、服务运维保障等相应经营范围、技术能力和资质；（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候选供应商需提交的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公司介绍（包括公司规模、人员构成、技术团队规模、上一年度公司营业额、实际控制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3）辅助资料：对于无法直接判断是否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技术能力的，需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份供应商为乙方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甲方非开普云），复印件仅需合同封面页、项目页和签章页即可；（4）如产品或服务非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则需提供代理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5）其它能证明该单位供应实力的资信文件；（6）以上所有资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对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若候选供应商未在发行人优秀供应商目录内，运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参评的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运营管理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综合考虑技术方案、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根据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定价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择优选用。

2、相关风险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质量控制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控制外采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采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并在采购流程中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一般根据项目的收款进度合理安

排供应商的付款节点，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此外，发行人定期跟踪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在项目的关键节点进行阶段性检查，根据合同或需求说明书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若出现不能通过验收或阶段性检查的情形，发行人将停止付款并根据合同的违约条款向供应商追责。

综上，发行人的采购过程不存在重大质量控制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二）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受托开发方（前五名）、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前五名）以及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2,353.00	颜广生持有36.72%的股权，吕峥健持有31.22%的股权	颜广生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37.31万元	2017年	2019年1-6月2,064.65万元，2018年5,137.31万元，2017年5,098.52万元，2016年3,277.26万元	2019年1-6月47.10%，2018年4.42%，2017年6.64%	否
2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1,600.00	赵岩持有50%的股权，姜晓飞持有33%的股权	赵岩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	1,232.17万元	2017年	2019年1-6月817.39万元，2018年1,232.17万元，2017年981.20万元，2016年117.60万元	2019年1-6月31.25%，2018年14.59%	否
3	阿里云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100,000.00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张建锋	云计算服务	-	2014年	-	很小	否
4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100.00	黄辉持有40%的股权，罗亮持有30%的股权	黄辉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450万元	2019年	2019年1-6月345万元，2018年450万元，2017年56万元	2019年1-6月34.67%	否
5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9月5日	500.00	王一持有58.40%的股权	王一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868.08万元	2014年	2019年1-6月385.00万元，2018年868.08万元，2017年406.50万元，2016年362.08万元	2019年1-6月22.25%，2018年45.40%，2017年27.92%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6	北京凯轩飞思系统工程公司	1996年12月13日	100.00	张健持有49%的股权，许天佑持有24%的股权	张健	软件开发	891.00万元	2010年	2019年1-6月236.00万元，2018年891.00万元，2017年862.00万元，2016年715.00万元	2019年1-6月8.23%，2018年31.15%，2017年33.92%，2016年29.79%	否
7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14日	300.00	程凤珍持有47%的股权，李光涛持有27%的股权	程凤珍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研制	1,814.00万元	2010年	2019年1-6月653.00万元，2018年1,814.00万元，2017年1,015.00万元，2016年547.00万元	2019年1-6月12.62%，2018年14.03%，2017年13.08%，2016年12.16%	否
8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1,087.00	李明国持有50.60%的股权，天健数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7.60%的股权	李明国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2,420万元	2017年	2019年1-6月957.99万元，2018年2,420万元，2017年2,085.35万元，2016年125万元	2018年9.93%	否
9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500.00	李旭持有40%的股权，陈铸持有30%的股权，汪志英持	李旭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795万元	2016年	2019年1-6月430万元，2018年795万元，2017年615万元，2016年77万元	2019年1-6月13.96%，2018年14.53%，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公司			有30%的股权						2017 年 35.70%	
10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500.00	赵佩颖持有51%的股权，王家瑛持有49%的股权	赵佩颖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1.91万元	2014年	2019年1-6月118.16万元，2018年501.91万元，2017年755.11万元，2016年1,333.27万元	2017 年 1.95%，2016 年25.09%	否
11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	1,000.00	李毅杰持有60%的股权	李毅杰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016年	-	-	否
1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5,000.00	金宇持有50%的股权	金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	2014年	-	-	否
13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	100.00	王晓芳持有51%的股权，王丽生持有49%的股权	王晓芳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96万元	2014年	2019年1-6月203万元，2018年496万元，2017年421万元，2016年405万元	2019年1-6 月8.15%， 2018年 19.35%， 2017年 9.50%，2016 年22.22%	否
14	北京慧晶永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100.00	张晶持有50%的股权，霍文静持有50%的股权	刘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	2015年	-	10%-30%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15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1,050.00	唐海峰持有63.22%的股权，珠海华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32%的股权，郑运持有13.86%的股权	郑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80万元	2018年	2019年1-6月1,000万元，2018年2,880万元，2017年4,423万元，2016年1,813万元	2019年1-6月5.02%，2018年0.60%	否
16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5号	3,132.00	魏小立持有43.77%的股权，李传咏持有18.76%的股权	魏小立	计算机及移动设备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7,010.35万元	2018年	2019年1-6月1,857.03万元，2018年7,010.35万元，2017年4,843.41万元，2016年3,639.77万元	2019年1-6月1.06%，2018年0.13%	否
17	广州恒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1,000.00	叶惠芬持有100%的股权	叶惠芬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2017年	-	低于1%	否
18	中投国信（北	2003年11	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合投资	崔岩莉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设计、制作、	2,696万元	2017年	2019年1-6月2,200万元，2018年2,696万	2018年2.55%，2017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月 4 日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45.6% 的 股权, 崔岩莉 持有 24% 的股 权, 九次方大 数据信息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服务; 软件开 发; 计算机系统服 务; 互联网信息服 务			元, 2017年630万元, 2016年47万元	年7.49%	
19	广东众和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	涂观冰持有 50% 的股权, 颜灵芝持有 50% 的股权	涂观冰	计算机软件开发 及系统集成和技 术转让	1,103.05 万 元	2015年	2019年1-6月466.62万 元, 2018年1,103.05 万元, 2017年922.03 万元, 2016年142.89 万元	2018 10.45% 2017 5.59%	年, 年 否
20	东莞市鼎 先技术有限 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	201.10	张招军持有 70% 的股权	张招军	计算机软件开发 及维护; 信息技术 服务	1,280.93 万 元	2017年	2019年1-6月188.04万 元, 2018年1,280.93 万元, 2017年1,664.51 万元, 2016年874.08 万元	2017 3.40%	年 否
21	广州云计 算机科技有 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	300.00	黎敏持有 95% 的股权	黎敏	软件开发; 计算机 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	-	2017年	-	-	否
22	西藏岗 亚科技	2017 年 7	5,800.00	代俊平持有 60% 的股权,	代俊平	通信及网络产品、 计算机及物联网	2,000万元	2019年	2019年1-6月1,100万 元, 2018年2,000万	2019年1-6 月7.50%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2018年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有限公司	月31日		王延豹持有40%的股权		系统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元, 2017年850万元, 2016年0万元		
23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月12日	9,000.0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2019年	-	-	否
24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1日	80,000.0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张云飞	计算机系统集成,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562,222.64万元	2018年	2018年562,222.64万元, 2017年442,268.46万元, 2016年497,153.26万元	2018年0.02%	否
25	三亚双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100.00	赵忠华持有51%的股权, 黄丹持有49%的股权	赵忠华	软件研发与互联网服务	1,221万元	2017年	2019年1-6月105.5万元, 2018年1,221万元, 2017年235万元, 2016年112万元	2019年1-6月46.61%, 2018年11.65%, 2017年20.26%	否
26	四川省广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268.00	吴昌远持有100%的股权	吴昌远	软件设计与开发;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 网站建设,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	485万元	2016年	2019年1-6月289万元, 2018年485万元, 2017年361万元, 2016年7.7万元	2019年1-6月8.39%, 2018年4.67%, 2017年20.75%	否
27	北京赛格力特	2003年3月	3,000.00	孙鹏持有90%的股权	孙鹏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	-	2017年	-	小于10%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2018年 营业收入)	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 数据	公司采购额 占其收入比 例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服务
	科技有 限公司	月 21 日				件设计					
28	深圳 市锐科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2001 年 1 月 9 日	3,500.00	刘琰持有 70% 的股权	刘琰	计算机信息系 统设计、集成、运行 维护；计算机软 件、信息系统软件 的开发	-	2016年	-	-	否
29	北京 尚宇 数码科 技有限 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	100.00	李智持有 50% 的股权，安春 持有 50% 的股 权	李智	销售电子产品，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通讯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	200万元	2014年	2019 年 1-6 月 120 万 元，2018 年 200 万元， 2017 年 180 万元，2016 年 256 万元	2016 年 21.54%	否
30	广州 牧微 信息科 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0.00	赵柱相持有 100% 的股权	赵柱相	软件开发；网络技 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	2016年	-	-	否

注：上表中部分供应商未填列“营业规模（2018年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主要是由于未能获取该部分供应商的相关数据。

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于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借款 53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归还。此外，东莞政通在 2016 年与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过一笔业务往来，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8”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之“1、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的相关情况”的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对比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分析向前五名供应商、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采购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对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若候选供应商未在发行人优秀供应商目录内，运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参评的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运营管理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综合考虑技术方案、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根据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受托开发方、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的采购价格及与可比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1、前五大外协软件开发供应商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6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监控等部分功能)	17.13	无需比价	200.99
		专项业务系统(基金编码系统等部分功能升级)	14.71	无需比价	
		专项业务系统(基金编码系统、基金参与方编码系统等部分功能)	54.99	60.43	
		专项业务系统(分析系统、权限管理系统等部分功能)	42.40	48.11	
		专项业务系统(查询统计、统计分析、知识库、文件柜等部分模块)	160.00	174.55	
		专项业务系统(监管档案、统计分析、交流平台等部分模块)	112.50	117.20	
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平台前端展示设计)	122.40	129.31	158.30
		专项业务系统(数据维护系统)	45.40	53.33	
3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应聘类系统的部分功能)	92.00	95.55	135.20
		个性化开发(多媒体数据整合系统个性化开发)	43.20	57.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6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4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条件平台）	30.00	46.50	45.00
		专项业务系统（联盟管理系统）	15.00	无需比价	
5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用户管理系统）	44.00	60.04	41.51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7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管理子系统）	43.00	47.69	79.25
		专项业务系统（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内容维护与发布子系统）	41.00	45.27	
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查询统计、统计分析、知识库、文件柜等部分模块）	160.00	174.55	72.23
		个性化开发（网站统计子系统等功能）	29.95	无需比价	
		专项业务系统（基金编码系统等部分功能升级）	14.71	无需比价	
3	东莞鼎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采集子系统）	60.00	71.65	56.60
4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数据集成子系统等功能）	121.43	132.26	47.16
5	广州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业务运行监控、运行流程录制等功能）	48.80	58.37	46.04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8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查询统计、知识库、文件柜、分类评价等部分模块）	186.50	194.26	181.82
		专项业务系统（查询统计、统计分析、知识库、文件柜等部分模块）	160.00	174.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8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专项业务系统（监管档案、统计分析、交流平台等部分模块）	112.50	117.20	
2	广州恒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内容管理、流媒体服务、扩展功能等部分模块）	50.00	61.50	90.79
		专项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服务台、发布、配置管理、表单等IT模块）	46.24	58.40	
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监管档案、业务查询等部分功能）	21.85	无需比价	75.96
		专项业务系统（税收优惠管理系统部分功能）	18.40	无需比价	
		接口开发	46.13	55.22	
4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数据集成子系统等部分功能）	121.43	132.26	68.73
5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服务器运行监控系统）	44.10	48.50	67.36
		专项业务系统（平台监控、系统管理等部分功能）	27.30	无需比价	

(4)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9年1-6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开放性现场新闻SDK模块及相关接口等部分功能）	689.79	717.47	644.24
2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用户管理、运维管理、信访、案件信息公开与查询等部分功能）	365.00	424.56	177.18
3	北京慧晶永德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系统（业务统计分析、全程跟踪等部分功能）	41.92	52.01	25.99
		个性化开发（工作门户专栏、界面定制化等部分功能）	51.01	65.61	
4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个性化开发（大数据分析系统、报送监察系统等部分功能的个性化开发）	24.20	无需比价	24.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9年1-6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5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性化开发(招生就业信息网、教学工程网等个性化功能开发)	32.20	36.19	19.75

2、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6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66.50	79.32	66.50
2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栏目改版、页面设计、数据迁移等）	63.29	66.78	61.62
3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防篡改系统产品维护	1.60	无需比价	55.13
		实施服务（升级服务）	10.57	无需比价	
		实施服务（升级服务）	16.04	无需比价	
		日常维护	3.29	无需比价	
		日常巡检、页面维护、性能分析、优化等	15.50	无需比价	
		防篡改系统产品维护	1.50	无需比价	
4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建设模式和解决方案咨询）	46.50	52.21	43.87
5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各项服务标准梳理）	22.49	无需比价	34.44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等	15.50	无需比价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 报价均价	2017年度采 购金额（不含 税）
1	浙江新华移动 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558.38	选定的供应 商加权人月 单价1.88万/ 人月，其他供 应商报价均 价为2.95万/ 人月	338.77
2	北京凯思轩飞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132.31	选定的供应 商加权人月 单价2.4万/ 人月，其他供 应商报价均 价为3.13万/ 人月	188.17
		人力资源采购	33.40	45.58	
		人力资源采购	33.79	43.60	
		个性开发(网站统计系统 个性化开发)	14.55	无需比价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	15.40	无需比价	
		系统部份功能升级、维护	15.18	无需比价	
		人力资源采购	2.72	无需比价	
		云/运维劳务分包（网站 部份功能维护）	4.67	无需比价	
3	北京云联智高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 （网站考评服务）	70.00	82.27	85.88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 （网站考评服务）	30.00	50.05	
4	四川省广慧兴 远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服 务）	37.50	42.50	74.89
		驻场服务	31.20	其他供应商 报价均价为 1.89万/人月	
		驻场服务	20.80	无需比价	
		实施服务（服务事项调研 分析）	15.00	无需比价	
5	北京赛格力特 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	48.47	57.05	57.05
		驻场服务	12.00	无需比价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8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558.38	选定的供应商加权人月单价1.88万/人月，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为2.95万/人月	188.00
2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193.42	选定的供应商加权人月单价2.52万/人月，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为2.50万/人月	161.16
		人力资源采购	40.00	选定的供应商加权人月单价2.52万/人月，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为2.50万/人月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特色软件升级服务、技术支持	150.00	164.65	123.82
4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页面设计、模板制作等）	105.80	112.38	122.28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页面设计、模板制作等）	163.90	180.77	
5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10.00	无需报价	102.60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11.00	无需报价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15.00	无需报价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3.00	无需报价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8.00	无需报价	
		实施服务（网站信息资源梳理等服务）	76.00	78.80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网站考评服务）	30.00	46.68	

(4)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2019年1-6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基于第三方的技术服务）	355.00	408.44	328.21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数据迁移、页面设计、模板制作）	126.80	165.40	119.62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82.50	97.25	82.50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	框架性协议	选定的供应商加权人月单价2.52万/人月，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为2.50万/人月	65.46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驻场服务	100.00	108.00	58.68

3、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项目与前五大外协开发软件供应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重合度较高，不重合项目的采购价格及与可比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1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网站、APP、微信的访问数据分析模块的开发	98.01	105.65
		研发外采	指标管理、自评自查、监测打分、缺陷库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88.21	94.68
		研发外采	用户身份管理、单点登录、综合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开发	69.64	74.10
2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专题库、母版库、区块库、组件库、风格库等功能的开发	98.90	105.21
		研发外采	素材库、新媒体平台授权、权限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77	110.9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3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政务网站评比系统开发项目	45.00	60.41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1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用户注册、账号管理、评论管理等功能开发	31.95	42.98
2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新时期政府网站云监管业务模式改进咨询	147.00	155.31
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外采	商品管理、价格管理、交易机构管理、信息与市场推广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48.80	56.75
		研发外采	前端页面、菜单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70	90.87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aaS服务	IaaS服务	框架性协议，按官网报价结算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1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25.80	116.1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50.00	54.5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40.80	45.4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监控工具)	82.80	91.0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工具)	38.22	40.75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40.80	51.00
		产品化软硬件	应用软件(信息采集工具)	119.40	121.00
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外采	组织架构、项目文档备案与共享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130.92	141.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外采	提供office、pdf等格式的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35.88	41.50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aaS服务	IaaS服务	框架性协议,按官网报价结算	
5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硬件	基础软件(行业数据分析软件)	43.00	48.50
			基础软件(行业数据分析、采集、管理、软换软件)	149.00	151.50
			基础软件(行业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86.62	91.50

(4)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均价
1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用户管理系统工具)	96.28	99.5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用户管理系统工具)	37.00	43.5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用户管理系统工具)	54.00	102.50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aaS服务	IaaS服务	框架性协议,按官网报价结算	
3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监控工具)	82.80	91.00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	52.80	65.85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监控工具)	40.20	5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大多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价格,系因为价格是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四) 报告期内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外协开发软件的受托开发方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

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9年1-6月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44.24	68.02%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77.18	18.71%
	北京慧晶永德科技有限公司	25.99	2.74%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0	2.56%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75	2.08%
	合计	891.36	94.11%
2018年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1.82	19.49%
	广州恒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79	9.7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96	8.14%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3	7.37%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36	7.22%
	合计	484.66	51.96%
2017年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79.25	8.83%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2.23	8.05%
	东莞鼎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	6.31%
	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6	5.26%
	广州软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6.04	5.13%
	合计	301.27	33.58%
2016年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99	23.68%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0	18.65%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20	15.93%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00	5.30%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1	4.89%
	合计	581.00	68.46%

2、报告期内，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9年1-6月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8.21	25.19%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62	9.18%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82.50	6.3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46	5.02%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68	4.50%
	合计	654.47	50.23%
2018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8.28%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1.16	7.1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3.82	5.45%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28	5.39%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2.60	4.52%
	合计	697.86	30.74%
2017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20.9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8.17	11.62%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88	5.3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89	4.62%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57.05	3.52%
	合计	744.76	46.00%
2016年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50	11.16%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62	10.3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13	9.2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7	7.3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44	5.78%
	合计	261.56	43.87%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2018年，发行人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采购比例并不集中。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外协开发软件总金额的68.02%，主要是由于新华社现场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且集中在上半年开发和实施，因而该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因该项目向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约定采购的金额已全部发生，预计其在全年采购中的占比将明显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整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

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不同采购内容的定价原则、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2)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各类型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的变动原因。

(3)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委托开发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委托开发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占比，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分析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和相关合同，分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7) 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采管理规范》等外采内控制度以及外采内控的执行文件，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相关风险承担机制、质量控制风险以及内控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8) 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以及前五名委托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核实供应商的基

本情况。

(9) 比对发行人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与询价记录，复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0)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分析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同采购内容均按市场化原则采购，定价公允；

(3) 对外委托开发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委托开发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服务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选择合适供应商，不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项目紧张时需要外协完成项目实施和部署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较多，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通过劳务外协完成，有助于节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人员异地驻场时，发行人也需要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此外，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按规定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各地，会优先在项目实施地拓展合适的供应商或选用客户在当地原有供应商；满足不同客户的专项业务系统开发等个性化需求；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是辅助实施工作、需要由第三方独立完成的测试或评估等，该等市场的供应商

较为充分，因而发行人一般视项目和供应商情况择机匹配。随着供应商进一步分散，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合理。

(7)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外采相关的内控制度，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风险承担机制，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控制风险。

(8) 2016年1月，因东莞政通的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款项930万元，东莞政通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30万元周转，并在2016年2月增资资金到位后全部归还。此外，东莞政通于2016年为发行人供应商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除上述资金和业务往来外，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整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公司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工作。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全年合计的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24人和22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外采金额分别为1,784.86万元、3,177.84万元和5,127.25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化软硬件和IaaS云服务、对外委托开发和采购外协服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3）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派遣的有关情况，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声明。

1、关于劳务派遣的主要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2、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合法性分析

(1) 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30056	劳务派遣	2016.9.9-2019.9.8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M101（续①）	劳务派遣业务	2016.10.16-2019.10.15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金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000201312190015	境内劳务派遣经营	2016.12.8-2019.12.7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辅助性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非发行人的核心工作岗位。

（3）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全年合计的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24人和22人，月最高人数不超过20人，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10%。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4）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被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派遣单位，最终由派遣单位统一发放。

被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为被派遣人员统一进行缴纳。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被派遣人员实行同工同酬，且被派遣人员均在非核心岗位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63条、第66条的相关规定；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并按照约定为被派遣人员发放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二款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查阅相关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取得相关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为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发行人对外采购部分劳务和非核心技术服务。该类外采服

务主要包括运维业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具体岗位主要包括运营维护岗、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与服务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服务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96.39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30.00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2.29	-	-	104.85	11.98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24.40	-	-	58.74	-
			包干制	-	-	14.95	-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39.51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35.38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上述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	2012年6月29日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网站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公关策划，通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接影视设备系统工程，影视器材租赁、维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3月10日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防护门系统的维护；广告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2017年7月31日	通信及网络产品、计算机及物联网系统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的咨询、设计、集成、维护、监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及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维护、监理；通信系统设备及传输线路的维护；信息机房的装饰、装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3年2月14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995年1月12日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6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7月23日	电子商务，网站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仅限房屋中介服务)，礼品销售，美容美发，办公用品销售
7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008年1月31日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I、II类、汽车；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4月12日	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家用电器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996年12月13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00	2016年8月8日	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网站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安防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安装；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耗材；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网络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防雷设备、音响器材、视频广播器材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3年3月21日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医疗器械I类；工程咨询；销售食品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12月29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和技术转让；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电信增值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 网络系统安装工程, 音视频集成工程, 计算机信息工程、视频会议系统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多功能实训室、演播厅工程、计算机设备、计算机机房工程、网络通信工程、办公设备、网络系统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维护服务; 销售及网上销售: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品、文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教学器材、实验室器材、乐器、水处理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家具、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2001年1月9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 数据中心建设、维护;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电脑软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0年9月16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1年4月19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12月9日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三) 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 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 被派遣人员从事运维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 具体岗位主要是运营维护岗、云交付岗;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 具体岗位主要是运营维护岗、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其中: 运营维护岗主要负责保障已建成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 云交付岗主要是负责复核平台自动监测指标并编辑监测报告; 实施交付岗主要负责产品安装部署、前端设计以及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上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供应商, 上述劳务派遣及外协服务

的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2、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与外协服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项目任务单或需求单、项目验收报告或结算单、发行人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部分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发行人住所地劳动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并检索了有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司法判例，了解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因素	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	劳务派遣
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双方签署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就外协服务内容、定价、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双方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就派遣人数、派遣期限、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事项进行约定
用工风险	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员管理	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公司管理及考核	由用工单位实际管理
质量担保	对工作成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不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结算方式	按照外协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成果进行结算	按照被派遣人员的人数或工时进行结算

经核查，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信息技术或软件类企业等同行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供应商有权对其派出的项目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双方以工作量或任务完成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外协服务商就其为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质对发行人承担合同责任。结合外协服务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的上述区别标准，发行人与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采用外协服务的方式采购服务，系基于业务需求、工作效率、经营成本和风险等多方面的

综合考虑而作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及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外协服务内容不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及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问题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税务违法多次被主管部门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1）开普云扬州分公司逾期报税处罚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纳税申报手续，被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处以罚款200元。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7年印花税（资金帐簿）申报手续，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400元。

（2）北京开普逾期报税处罚

北京开普因未及时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处以罚款400元。

北京开普上海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手续，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250元。

(3)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逾期报税处罚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罚款150元。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罚款150元。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2019年1月员工个人所得税代缴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每日10元、共计70元的罚款。

2、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数次税务行政处罚均系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所致，税务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在150元至400元之间，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从处罚金额判断，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

上述税务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处罚事项；并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事

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开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400元；并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开普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3)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存在三笔逾期申报违法行为，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税务行政处罚系因纳税申报逾期造成，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相关税务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主要来自分公司。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部分客户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等原因，发行人在多地设立了分公司。但由于分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未向分公司派驻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税务申报工作，兼管税务申报的分公司人员因工作任务较多，在报税工作方面存在一定的疏忽，几次未及时报税，导致发生行政处罚。

2、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提高分公司与涉税管理水平，发行人集中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并将合规纳税纳入工作考核中，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

为防范税务申报风险，发行人财务部门进一步强化了税务申报流程管理，并通过考核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具体为：（1）税务申报人员需于每月10日前在电子税务局完成发行人所有税种的纳税申报；（2）申报完成后，税务申报人员需将申报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并由财务经理进行检查；（3）税务申报人员在

扣缴税款后，取得银行回单并核对所载金额与申报的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扣款成功；确认无误后，由财务经理检查银行回单；（4）财务经理每月12日前复核各税种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确保发行人及时、准确、足额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除拉萨分公司因人员有限，负责报税事务的员工身兼多职，导致未及时办理2019年1月的个人所得税代缴外，自2018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未再因新的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工作已基本整改到位。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15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工作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文件、相关罚款缴纳凭证、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整改措施和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税务行政处罚系因纳税申报逾期造成，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工作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3处自有房产尚未交付，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租赁的1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拟搬迁办公场所，1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预

计完成时间；(2) 请说明相关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1、自有房产

发行人购买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凯越大厦、凯汇大厦、凯宏大厦的三处房产，并已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和房产预告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楼房尚未竣工。根据房产购买合同以及对房产开发商的访谈，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产的交付时间及预计办理产权证书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名称	约定交付时间	预计办理产权证书时间
1	凯越大厦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9月前
2	凯汇大厦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9月前
3	凯宏大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凯汇大厦、凯宏大厦、凯越大厦的房产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资格证书，并取得房产开发商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东2单元1805室、1806室所属产权人为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2019年7月4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核发了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7289号”和“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17290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为位于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号的汇峰中心。

发行人租赁的汇峰中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汇峰中心出租人东莞先佳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根据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汇峰中心系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设，产权属于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出租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该公司已取得汇峰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需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预计取得时间较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核查了汇峰中心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并对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汇峰中心需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二）请说明相关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物业，租赁建筑面积合计4,485.34平方米。其中，汇峰中心均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租赁面积为1,153.59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25.72%。

如前所述，汇峰中心的建设单位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访谈中确认，汇峰中心于2009年5月竣工，至今已逾10年，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迁的情形。因该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为避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购入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共计1,877.76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并将在该等房产投入使用后逐步搬离汇峰中心现有办公场所。

此外，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较小，且所租赁房产仅用于办公，若出现必须搬离的情形时，可在当地租赁市场获得替代性的办公场所，所以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受到影响，导致需进行办公场所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与搬迁有关的所有费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取得汇峰中心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对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凯越大厦、凯汇大厦、凯宏大厦的房产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资格证书，并对房产开发商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及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4

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在2019年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行政许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运维及大数据服务，未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未对软件企业的经营设立前置审批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开普为经营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9月1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61328号），被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开普尚未开展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认证文件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其他相关企业资质认证或软件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1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5 (CMMI V1.3 版本成熟度 5 级)	CMMI Institute-Certified	Maturity Level-5 (Optimizing)	开普云	2016.11.11-2019.11.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应用软件、网络工程软件的设计、开发、运维服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开普云	2019.8.1-2022.7.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	北京开普	2019.7.9-2022.7.8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 20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向外部客户交付互联网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开普云	2017.7.27-2020.7.26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 20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向国内用户交付互联网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的管理体系	北京开普	2017.8.11-2020.8.10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基于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开普云	2017.7.27-2020.7.26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基于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开普	2017.8.11-2020.8.10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网站安全内容管理云平台、安全云盘平台、云表单平台、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音视频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及其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开普云	2017.10.23-2020.10.22
9	软件企业证书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为软件企业	开普云	2019.8.16-2020.8.15
10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成熟度叁级	开普云	2019.8.9-2022.8.8

上述认证资质系发行人为规范管理、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水平等经营性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属于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设定行政许可。

2、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各类资质认证中，将在2019年内到期的资质及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1)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5（CMMI V1.3版本成熟度5级）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Development，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目前发行人已经启动再认证评估工作，预计将取得新的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即将到期的证书获得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文件，并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设定行政许可。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即将到期的证书获得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25

请发行人：（1）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准确披露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其演变过程；（2）准确披露收入构成中“大数据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内容，“大数据服务平台”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联系，客户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回复：

（一）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准确披露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其演变过程。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研发模式”中涉及的“瀑布型和敏捷式开发方法”的专业名词删除，将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涉及的“异构资源整合”的专业名词删除。

（二）准确披露收入构成中“大数据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内容，“大数据服务平台”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联系，客户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大数据服务平台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和云搜索等SaaS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主要客户均为党政机关，且大数据服务平台是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SAAS服务，因此，公司在开展其中一类业务时，有机会挖掘客户对另一类业务的需求。但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需求相对复杂和

多样，业务接洽、签约和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需求相对较为标准，开通账号即可提供服务；因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客户覆盖度广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两大业务的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并不存在完全对应关系。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在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差异，涉及股份支付、收入跨期调整、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其他调整事项。此外，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将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底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3）结合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追溯调整对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4）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相比，减少较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

回复：

（一）2017 年底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1、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更换审计机构原因

2017年底，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机构，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为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过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审计经验，此次审计机构更换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

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560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2016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560.00万元	-42.44%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2016年存在跨期收入[注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87.26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20.23万元和所得税费用22.37万元，调增存货18.83万元。	调减净利润44.67万元	-3.39%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1）发行人2016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76.16万元、61.84万元、45.37万元、15.32万元和30.10万元。	调减净利润198.68万元	-15.06%
		（2）发行人2016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163.45万元、128.63万元和25.20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10.80万元和78.39万元。	调减净利润64.64万元	-4.90%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4	其他调整	(1) 2016年, 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 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4]。因此, 调整增加营业成本89.39万元、销售费用54.64万元和存货16.37万元, 调整减少管理费用7.14万元和研发费用153.27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16.37万元	1.24%
		(2) 2016年, 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 造成销售费用多计63.45万元, 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63.45万元	4.81%
		(3) 2016年, 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 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38.00万元, 调整减少递延收益38.00万元; 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 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30.00万元, 调整减少预收款项30.00万元; 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 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15.64万元, 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5.64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5.15%
		(4) 2016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 发行人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 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9.34万元, 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9.34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1.19%
		(5) 因对2016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 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	-
		(6) 复核2016年度坏账准备, 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0.66万元;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0.04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5%
合 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	-53.4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剩余项目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	-11.01%

[注 1]: 跨期收入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1)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依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若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016年发行人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以初验报告落款时间、终验报告的取得时间或专家评审通过时间等不同时点作为验收通过时间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统一确定为最终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据的落款日期。（2）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依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16年发行人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按照服务结束时的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调整收入确认时点。上述各类业务收入调整，合计减少2016年营业收入87.26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相关科目金额。

[注2]：绩效奖金跨期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2017年初对2016年的年终奖进行计提和发放。针对此情形对跨期年终奖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3]：项目采购成本及费用跨期的具体原因包括：（1）2016年部分项目所对应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已实际发生并达到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但由于未收到发票且发行人未对其采购成本暂估入账导致其成本跨期；（2）2016年发行人存在员工未能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及时报销费用，导致费用实际支出期间与报销期间不一致情况而产生费用跨期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对跨期成本费用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4]：成本费用存在双向调整的具体原因包括：（1）发行人将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所发生的租赁费60.90万元错记入研发费用，因此对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2）发行人将应记入销售费用的项目招投标费用21.64万元和项目前期业务费用28.12万元误记入营业成本，因此对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调整；（3）发行人项目承接前期的洽谈调研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项目成本。2016年发行人将研发人员于项目承接前期协助参与调研洽谈的差旅费用4.87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差旅费用44.48万元直接按照报销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对项目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

视项目完工情况结转营业成本28.10万元；（4）2016年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零星办公用品、耗材、差旅交通票等由行政部门代为采购后，其中部分采购费用50.16万元归集到管理费用核算，发行人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实际使用部门及项目进行归集，因此对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5）2016年，发行人将与研发不直接相关的费用43.02万元由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上述调整事项的调整金额及其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调整后各成本费用金额更为精确地反映真实情况，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2、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1）发行人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后，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档案管理、资金收付、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保证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

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各项控制措施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2) 在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方面，发行人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工作，下设主管会计岗以及出纳岗，财务部人员仅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包括出纳与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职责相分离，支票保管与支付印章保管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职责分离等，并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3) 在会计档案管理情况方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档案的分类、装订、保管、销毁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发行人财务人员早期财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发行人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符合稳健性的会计核算原则，相关差错信息已经恰当披露，差错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结合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追溯调整对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

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股改前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科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调整差异
股改前	股本	1,000.00	1,000.00	-
	盈余公积	208.70	240.52	31.83
	未分配利润	746.32	614.28	-132.04
	净资产合计	1,955.02	1,854.80	-100.22
股改后	股本	1,000.00	1,000.00	-
	资本公积	955.02	854.80	-100.22
	净资产合计	1,955.02	1,854.80	-100.22

本次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股改前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调增31.83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32.04万元，发行人股改后的资本公积调减100.22万元。本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整体变更时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

(四)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相比，减少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39.73	240.52	177.34
未分配利润	601.17	1,257.39	269.01
净资产合计	1,840.90	2,497.92	1,446.3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差异主要系由未分配利润产生。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7.39	269.01	203.07
加：净利润	143.77	1,051.56	111.31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18	45.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17	1,257.39	269.01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相比增加了332.1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利润增加产生；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相比减少了656.2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分配股利导致。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整体业务流程，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等环节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测试程序，核查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收入政策，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取得的终验报告，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规定。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审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汇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决议相关的三会记录。

4、检查发行人差错更正调整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检查并评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检查并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符合稳健性的会计核算原则，相关差错信息已经恰当披露，差错更正后

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包括总结原因、组织培训、改进财务会计信息生成流程等多项措施，内控有效性得到有效加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

1、申报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2017 年 11 月份，申报会计师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前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书面沟通函，询问内容包括：1、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8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沟通函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包括：（1）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的意见分歧；（3）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经双方友好沟通后不再合作因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沟通后，申报会计师确定接受发行人委托。

2、前任注册会计师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及股东刘轩山通过卿晗科技间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的股权转让给员工严妍，另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10%的股权转让给

六名核心员工，上述转让对应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元/股，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发行人无需对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判断

申报会计师认为严妍等人受让股份构成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东莞政通转让所持 15% 股权给北京卿晗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东莞政通股东会同意汪敏和刘轩山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上述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发行人不采用上述授予股权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授予股权距东莞政通 2016 年初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市场环境、盈利水平等变化较大，难以将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上述授予股权已将近一年并跨越年度，而 2016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并且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当时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因此，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由于发行人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上述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全年业绩；同时，发行人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发行人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上述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

发行人按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有限公司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具体方法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3”之“（二）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恰当”的回复。发行人应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元/股)②	折算成发行人股份数③	员工出资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④ =(②-①)*③
严妍	4.00	9.60	75.00	300.00	420.00
陈莉	4.00	9.60	5.00	20.00	28.00
张扬	4.00	9.60	2.50	10.00	14.00
李伦凉	4.00	9.60	10.00	40.00	56.00
王静	4.00	9.60	2.50	10.00	14.00
范茅	4.00	9.60	5.00	20.00	28.00
合计			100.00	400.00	560.0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问题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开普、成都开普两家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6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股权、2017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新疆开普 45%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

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 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4) 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 45% 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发行人的母子公司业务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开普云（母公司）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以及少量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北京开普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也会提供少量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
成都开普	主要提供西南地区部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各主体根据各自定位开展相关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紧急程度、技术要求以及成本因素会调用其他主体的人员参与实施，由此产生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	-----

2016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7.52	6.34	76.96%
	成都开普	北京开普	113.21	19.01	83.21%
2017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9.72	4.13	86.10%
	成都开普	开普云	415.45	238.83	42.51%
2018 年度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43.14	185.76	45.86%
2019 年 1-6 月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52.06	238.26	32.32%

2016 年，北京开普中标并签订相关合同后，考虑到成都开普有人力资源暂时闲置，故将项目实施工作交由成都开普完成，毛利主要归属于成都开普，因此成都开普毛利率较高；北京开普向成都开普销售的为产品化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2017 年开始，发行人内部交易按照提供服务方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2017 年度北京开普与成都开普间内部交易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内部交易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成都开普与开普云之间内部交易内容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由于各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导致其毛利率在 30%-50%之间波动，与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内部交易的毛利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定价，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虽曾持有扬州开联 51.00%的股权，并认缴 5.10 万元出资额，但该出资实际上由另一名股东段金明负责缴纳，发行人并未实际出资；

（2）发行人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未向扬州开联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相关职务均由段金明及其指定的人担任，发

行人对扬州开联无控制力；

(3) 扬州开联于 2011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扬州开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拥有 30% 的表决权，段金明拥有 70% 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述约定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时未发生变更，段金明拥有扬州开联 70% 的表决权，对扬州开联有控制权；

(4) 自 2013 年 2 月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发行人未参与扬州开联召开的历次股东会，未行使股东表决权；

(5) 自扬州开联成立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发行人未获得扬州开联的分红，也未弥补扬州开联的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投资方需要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经核查，发行人对扬州开联不构成控制，发行人未将扬州开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曾持有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由于发行人并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其持有扬州开联股权可能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故发行人决定处置扬州开联股权，并安排发行人员工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因发行人未实际出资，故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同日，发行人与袁静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发行人与袁静云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后，扬州开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段金明不予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故袁静云以扬州开联为被告、以段金明为第三人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袁静云在扬州开联的股东身份，并拟据判决结果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诉讼过程中，发行人、袁静

云、段金明、扬州开联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段金明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股权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再转让给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24 日，扬州开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发行人与袁静云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

2017 年 3 月 8 日，扬州开联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向袁静云转让扬州开联股权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为便于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 年 3 月袁静云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袁静云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袁静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袁静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袁静云系根据发行人安排暂时持有扬州开联的股权，根据其于扬州开联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段金明、扬州开联、开普云达成的和解协议，其应向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故袁静云后续根据段金明的要求向蔡华彪转让全部股权。除袁静云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外，发行人与蔡华彪、袁静云与蔡华彪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发行人对扬州开联未实缴出资，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取得扬州开联股权后，亦未对扬州开联实缴出

资，因此，袁静云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华彪。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经各方确认，转让目的是为完成发行人名义持有的扬州开联股权的处置，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汪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段金明合资设立扬州开联是为了开拓当地业务，但发行人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也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作为扬州开联股东期间，发行人未曾获得扬州开联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后，与扬州开联及其相关人员没有联系和往来。此次发行人虽通过多种渠道联系，亦无法取得扬州开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wsjs.sai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标网（<http://www.bidchance.com>）、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gc-z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扬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y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jiangsu.chinatax.gov.cn>）、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yangzhou.gov.cn>）、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http://www.jsyz.si.gov.cn>）、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zx.yangzhou.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通过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搜索扬州开联是否存在公开人员招聘信息的情形。经核查，扬州开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0，且未通过招投标以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业务，从前述网络核查情况来看，未发现其有正常经营的迹象。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扬州

开联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 45%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与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合作设立了新疆开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设立目的为开拓西北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新疆开普未能有效开拓西北市场，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 45% 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在受让发行人股权后仍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因此决定将新疆开普予以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完毕。

2、发行人持有其 45%股权是否构成控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新疆开普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新疆开普 45% 的股权，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开普 55% 的股权，除法定特殊事项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其他事项由股东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向新疆开普委派了监事，但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的出资人李冉担任。

综上，根据新疆开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人员任命情况，发行人未能控制新疆开普股东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持有新疆开普 45% 股权不构成控制。

3、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新疆开普未能有效开拓西北市场。经发行人董事长汪敏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新疆开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 45%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因发行人转让新疆开普股权的对价为 0 元，不属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处置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有权决定。因此，发行人转让新疆开普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安排，获取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机制和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 查阅扬州开联的工商档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网、招标与采购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通过上述公开渠道核查扬州开联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并通过百度等网站检索了扬州开联是否存在公开人员招聘信息的情形；

(4) 查阅了新疆开普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进行了访谈；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及袁静云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及袁静云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合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2) 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定价公允，履行了恰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袁静云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与蔡华彪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4) 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为商业原因，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已履行恰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

问题28

请发行人披露财务报表审计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并结合关键审计事项进一步细化披露收入、存货的会计政策。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之“(二) 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35.16万元、22,803.43万元和15,668.1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按照不同维度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最终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以及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确认日期与验收报告日期是否一致、大数据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期间与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是否一致； 4、通过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其终验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p>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878.81万元，占总资产的22.5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868.76万元，占总资产的10.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249.28万元，占总资产的13.67%。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未完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等，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其存在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公司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采购和销售等，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除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自财务部门获取资料外，询问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如销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印证账面存货记录；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客户走访，同时执行存货函证程序，评价存货的存在性； 4、分析存货的构成内容，并抽查相关项目合同，检查项目成本是否已正确归集； 5、对期末按项目归集的存货成本，比较相关的已签约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金额、预收款金额等，以判断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和“(四)存货”中补充披露了收入、存货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一) 收入会计政策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为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管理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公司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签署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大数据服务平台

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以直线摊销法分期确认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实时服务，因此将合同收入总额进行直线摊销符合业务特点。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摊销法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由于特定期间内提供劳务的数量不能确定，因此将合同收入总额进行直线

摊销符合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一贯执行。

（四）存货会计政策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以及为技术开发购买的软硬件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成本，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公司于项目开始时归集成本，计入存货，项目验收后结转成本；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项目，公司于成本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和存货。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项目费用等。**各项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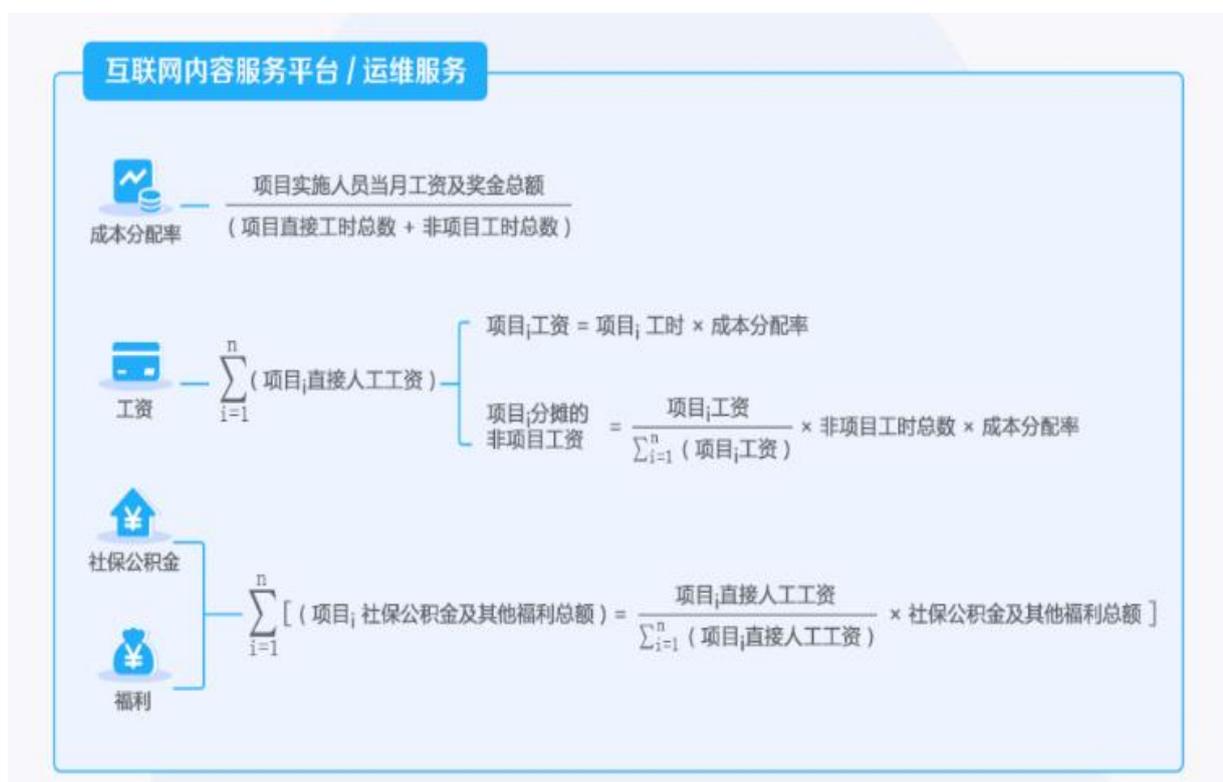
直接人工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项目实施人员在发行人工时管理系统中填列工时及对应项目信息，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及实施总监定期进行审批，确保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人事部门及财务部门每个月汇总整理每个实施人员在各项目的工时记录，然后根据不同业务

类型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归集。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

公司每个月将当月每个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总额除以其当月直接人工工时计算成本分配率，根据成本分配率和各项目工时记录计算应计入各项目的工资及奖金，按照单个项目工资占全部项目工资比例对非项目工资进行分摊，计算单个项目的非项目工资。然后根据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比重对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进行分摊，并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存货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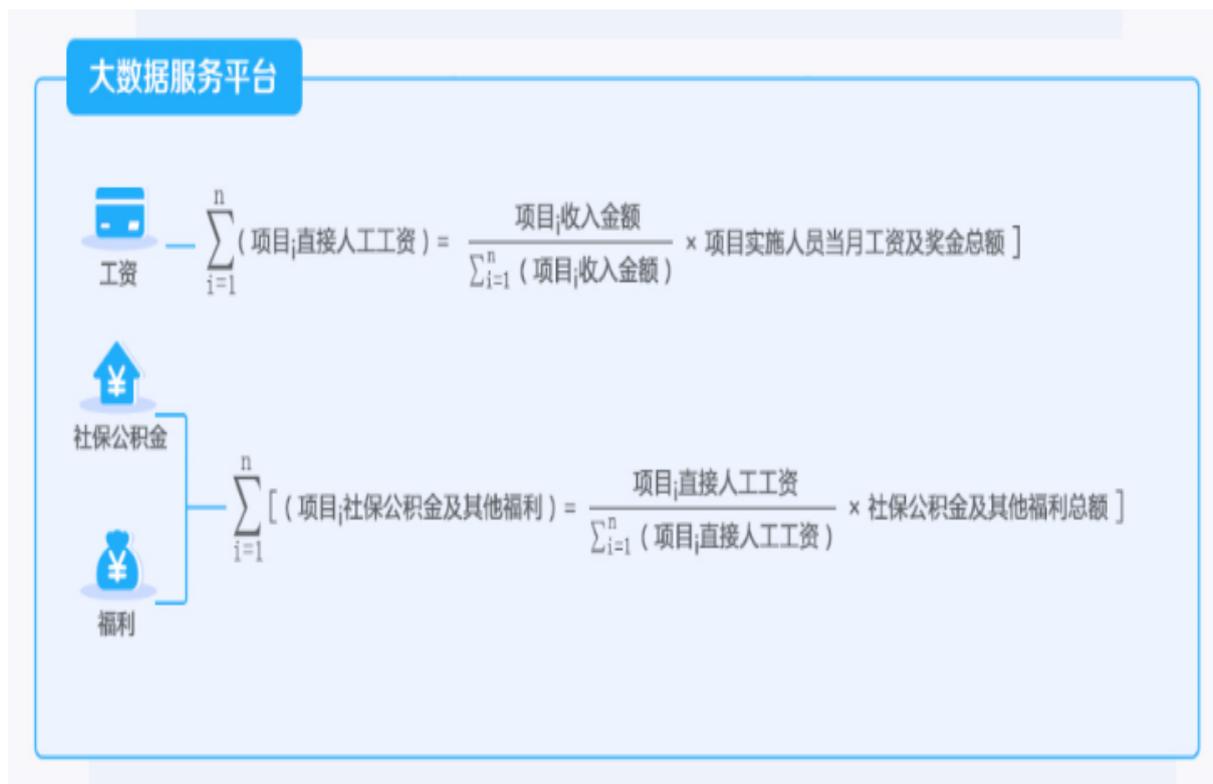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公司每个月将当月每个项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除以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计算出单个项目收入占比，按照收入占比对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人员的工资进行分摊，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则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分摊方法一致，按照项目实施人员直接人工工资占比进行分摊。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2) 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系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和大数据服务而向供应商采购一些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大部分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均对应有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将这类采购归集到具体销售项目核算，对于无法归集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按照一贯的原则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结算情况确认采购额，根据采购产品及服务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并视销售合同完工情况确认成本或存货。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除以销售主项目的合同期间计算每月分摊金额，按期确认成本，已结算未分摊入成本的部分列示在存货科目。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存在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情形，如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 IaaS 提供商租赁的云计算、存储、安全、带宽等基础设施服务，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其他实施费用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

其他实施费用具体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会议费、折旧费等，大部分其他实施费用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销售项目，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2) 大数据服务平台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其他实施费用大部分能够按照发行人报销人员的部门及具体报销内容确认实施费用归属的销售项目，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问题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17 万元、15,668.13 万元和 22,803.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3%，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9%、50.96%和 45.44%，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请发行人披露：(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

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3）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对应的客户群体类型、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客户类型、地域分布情况；（4）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以及是否具有提价空间，报告期内的客户续费率，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5）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显著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2018 年运维服务项目数量超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2）结合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期限，说明每个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三年或五年继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准确；（3）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是否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互联网智慧门户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号)等文件，确定北京、湖南等10省1市作为集约化试点地区，明确了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公司顺应政府网站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并基于已经积累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较早推出集约化政府网站解决方案，承担了一系列较高级别政府客户的典型项目，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市场效果。

②政务服务平台

基于已经积累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顺应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把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6〕23号)等相关政策引致的市场机遇,承担了一系列典型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了收入的较快增长。

③ 融媒体平台

基于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公司响应融媒体发展的国家战略,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拓展至融媒体领域,主要以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和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项目为突破口,争取树立典型项目后在市场推广。该业务在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17.9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媒体业务合同金额为2,073.20万元,预计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大数据服务平台是公司敏锐研判市场需求后,通过技术研发催化的新兴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的深入推进,社会公众对政府网站在政策信息、互动交流、政务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为提高政府网站的内容和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社会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等,对政府网站常态化、制度化监测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其内容准确,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和客户沉淀,并利用自身掌握的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和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全国政府网站内容进行了采集、抽取、加工、分析和挖掘,构建了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政府网站内容监测和政务云搜索等系列服务,迅速铺开并抢占市场,并取得显著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平台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于项目数量的增加。由于需求的持续性,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每年均向公司采购内容监测等数据服务。而随着以党政机关为代表的客户对数据服

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大数据服务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

2、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2、营业收入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的持续获客能力以及收入快速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2、营业收入趋势分析

报告各期各类业务新签合同中存量和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万元)	3,914.26	2,634.52	6,794.03	8,260.45
	客户数量(个)	28	35	57	107
大数据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万元)	1,709.04	311.81	5,205.72	1,662.10
	客户数量(个)	209	65	446	223
运维服务	签单金额(万元)	733.26	618.09	3,184.11	696.14
	客户数量(个)	41	16	71	38
合计	签单金额(万元)	6,356.56	3,564.42	15,183.86	10,618.69
	客户数量(个)		356		844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万元)	3,838.07	7,440.89	1,866.58	5,426.33
	客户数量(个)	53	101	31	106
大数据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万元)	3,362.70	2,873.09	1,406.77	2,603.23
	客户数量(个)	301	409	91	471

运维服务	签单金额 (万元)	1,240.34	574.70	1,207.80	718.97
	客户数量 (个)	69	47	61	52
合计	签单金额 (万元)	8,441.12	10,888.68	4,481.16	8,748.53
	客户数量 (个)	911		752	

注1：报告期各类业务新增客户为当期签单但以前期间（最早追溯至2015年）尚未开展同类型业务合作的客户；存量客户为当期签单但以前期间已开展同类型业务合作的客户。

注2：因同一客户可能会与公司同时或先后开展多类业务合作，因此各类业务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数量加总会大于各期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原有业务和发掘其增量业务机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增量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执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12,995.35	8,780.48	9,950.76	8,352.30
大数据服务平台	2,617.20	3,511.68	2,862.18	1,470.93
运维服务	2,732.48	2,779.00	871.44	737.46
合计	18,345.03	15,071.16	13,684.38	10,560.69

注：本表格在执行合同金额，指在执行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合同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订单金额1.87亿元，并有已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尚在签订合同流程的业务金额0.55亿元，共计2.42亿元。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披露，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内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80%以上，且报告期实施周期有缩短趋势，因此2018年末的在执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会在2019年确认收入，2019年6月末的在执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大部分预计将会在2019年确认收入。公司绝大多数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在1年或1年以内，因此期末在执行合同基本会于次年执行完毕并确认剩余收入。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政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较强的持续获客能力确保了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而要保持收入较快增长的趋势，有赖于市场环境的持续，公司自身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保持，以及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的能力。

(二)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 按业务类型划分”之“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付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	2,599.42	99.09%	14,841.40	98.72%	9,378.58	98.93%	6,320.98	94.62%
产品化软件交付	23.89	0.91%	193.16	1.28%	101.34	1.07%	359.39	5.38%
合计	2,623.31	100.00%	15,034.56	100.00%	9,479.92	100.00%	6,680.37	100.00%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通常需要结合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部署环境，以公司的平台为基础进行定制化开发，所以定制化交付为主要方式。

以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于不同时间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因不需要公司进行定制化开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8”之回复内容。

(三)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对应的客户群体类型、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客户类型、地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对应的客户群体类型、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客户类型、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金额合同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集约化智慧门户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较之前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而言，其建设内容更为全面，集成的软件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合同金额明显提高。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中，合同金额 100 万（含）以上和 100 万以下的客户群体类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收入占比		2018年度收入占比		2017年度收入占比		2016年度收入占比	
	100万以上	100万以下	100万以上	100万以下	100万以上	100万以下	100万以上	100万以下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89.87%	49.77%	70.94%	83.25%	62.19%	82.70%	72.77%	69.97%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10.13%	12.63%	21.45%	6.21%	28.77%	6.51%	14.28%	14.87%
系统集成商	-	37.60%	7.60%	10.54%	9.04%	10.79%	12.95%	15.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签约客户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主。在100万以上合同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客户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系统集成商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与最终用户直接签订大额合同的机会明显增加。2019年1-6月，100万以下合同中企业和系统集成商客户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验收的项目较少所致。

一般而言，大金额合同对应的平台较为复杂，功能偏向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典型的诸如集约化智慧门户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金额合同对应的平台较为简单，比如专项业务系统或单一门户。各级别合同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应客户性质、职能和需求的不同，存在大量个性化差异，但均属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范围。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中100万以上合同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09.68	13.30%	6,049.31	57.10%	2,470.84	49.17%	1,377.65	52.72%
华北地区	728.34	46.20%	4,169.87	39.36%	1,674.26	33.32%	1,065.87	40.79%
其他区域	638.46	40.50%	375.20	3.54%	879.92	17.51%	169.81	6.50%
合计	1,576.48	100.00%	10,594.38	100.00%	5,025.02	100.00%	2,613.33	100.00%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整体客户分布情况类似，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100万以上合同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北区域。2019年上半年，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效果，导致其他区域100万以上合同金额大幅增长。

(四)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以及是否具有提价空间, 报告期内的客户续费率, 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 按业务类型划分”之“(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了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和客户续费率、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变动趋势的持续性, 具体如下: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按照监测或搜索的网站和新媒体数量、单个网站和新媒体收费金额以及服务期限来计算价格, 收费单价视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规模而定, 同一服务的价格预计将保持稳定。公司将持续发掘客户的数据服务需求, 通过丰富产品和深化服务, 提升单一客户的收费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公司大数据服务的客户续费率分别为 67.79%、68.40%和 64.98%。2018 年项目数量和收入增幅有所放缓, 主要因为经过数年发展, 公司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已积累了较大数量的客户基数, 客户绝对数量的增长仍然较快,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各收入区间所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金额级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30 万以上	10	591.01	21.13%	35	1,623.78	27.72%
10-30 万	51	748.83	26.78%	110	1,857.60	31.71%
10 万以下	825	1,456.74	52.09%	1,180	2,377.30	40.58%
合计	886	2,796.58	100.00%	1,325	5,858.67	100.00%
收入金额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30 万以上	25	1,283.91	28.23%	18	1,007.89	38.94%

10-30 万	102	1,646.76	36.20%	33	587.69	22.71%
10 万以下	811	1,617.77	35.57%	517	992.55	38.35%
合计	938	4,548.45	100.00%	568	2,588.13	100.00%

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单位项目收入受服务的客户级别、客户要求监测的网站及新媒体数量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一般而言，客户级别越高，需要监测的网站及新媒体的平均数量越高，单位项目收入平均水平越高。

2017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地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动了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上升。2018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省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导致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下降。2019 年上半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服务期限大多为 1 年，上半年未全部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平台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于项目数量的增加。由于需求的持续性，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每年均向公司采购内容监测等数据服务。而随着以党政机关为代表的客户对数据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大数据服务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

（五）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显著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2018 年运维服务项目数量超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之“3）运维服务”中原披露的“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是以当期确认收入的运维项目数量除以当期确认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由于运维服务一般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验收完成一定期限后才开始提供，两者的收入确认时点并不一致，直接相关性不强。为更好的反映两者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将该指标调整为“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占运维项目数量比”。发行人修订了相关内容，并补充披

露了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2017年单位项目收入较2016年显著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占运维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等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指标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运维服务收入	1,315.26	-	1,910.20	16.49%	1,639.76	25.30%	1,308.66
项目数量（个）	151	-	231	15.50%	200	3.63%	193
单位项目收入	8.71	-	8.27	0.86%	8.20	20.93%	6.78
运维项目中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个）	147	-	226	-	191	-	179
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占运维项目数量比	97.35%	-	97.84%	-	95.50%	-	92.75%

运维服务主要是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在建设期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1,308.66万元、1,639.76万元、1,910.20万元和**1,315.2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37%、10.47%、8.38%和**19.53%**。随着公司积累的客户逐年增多，需要提供运维服务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也相应增加；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增长迅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运维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19年1-6月**，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季节性影响，运维服务的占比上升，但不构成趋势性变动。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中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大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内容服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而公司基本不为非自身开发的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价格，如果人员驻场，则根据驻场人员数量、时间、单位薪酬等因素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单位运维项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平均规模增加，运维要求也相应提升，因此单位收费逐年升高。2017年单

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明显提高，主要是当年承接了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等金额较大的项目，提升了单位项目收入。

（六）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收入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的行业普遍性以及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尤其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是在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实施和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项目接洽及合同签订较多发生在前三季度，项目验收工作经常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7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6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拓尔思	36.58%	35.50%	41.92%
南威软件	41.05%	58.05%	44.40%
科创信息	50.08%	58.16%	62.92%
开普云	45.44%	50.96%	47.19%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营业收入集中在四季度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

1、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

2016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446.01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762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45.94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党政机关	377.00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11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77.00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288.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213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271.70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民政局	党政机关	262.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658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261.85
句容市人民党政机关办公室党政机关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系统集成商	18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488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9.81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5.2；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5.2	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64.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331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4.36
广东省民政厅信息网站改版建设目	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63.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66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52.35
祖庙街道大数据微服务信息平台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党工委办公室	党政机关	147.5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6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45.61
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7.00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633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47.00
2016 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	中共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	党政机关	136.9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99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36.9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目									
广州市公安局 2014 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党政机关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广州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130.00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5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27.82
2016 年大鹏新区党政机关网站绩效评估咨询及拓展优化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	党政机关	113.6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59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07.17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框架性协议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按季度验收结算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01.47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17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94.34

2016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266.88	-	133.44	44.48	446.01	是	是	否	是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188.50	150.80	37.70	-	339.30	是	是	否	否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144.00	86.40	43.20	14.40	230.40	是	是	是	否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8.60	104.80	65.50	13.10	262.00	是	是	否	否
句容市人民政协机关办公室党政机关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网站群主站验收通过三个月内付款 40 万；运行满两年支付 35 万；运行满三年支付 35 万；运行满四年，支付 35 万；运行满五年支付 35 万				40.0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V6.0; 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V5.2; 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V5.2	-	-	164.00	-	164.00	是	是	否	否
广东省民政厅信息网站改版建设目	97.80	-	48.90	16.30	146.70	是	是	否	否
祖庙街道大数据微服务信息平台	44.25	-	95.88	7.38	140.13	是	是	否	否
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88.20	44.10	14.70	-	147.00	是	是	否	否
2016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目	54.76	-	75.30	6.85	130.06	是	是	否	否
广州市公安局2014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党政机关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39.00	39.00	39.00	13.00	130.00	是	是	否	是
2016年大鹏新区党政机关网站绩效评估咨询及拓展优化项目	56.80	45.44	11.36	-	102.24	是	是	否	否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经双方对工作的共同验收后付款				107.56	是	是	否	否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50.00	-	40.00	10.00	90.00	是	是	否	否

2017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93	2017年11月	2017年	367.92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372.00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93	2017年6月	2017年	350.94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371.44	2014年10月	2014年7月	1,268	2017年12月	2017年	350.41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 额(万元)
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353.00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1,065.00	2017年12月	2017年	343.82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319.70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288	2017年6月	2017年	319.70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89.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354	2017年11月	2017年	289.00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党政机关	288.50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162	2017年12月	2017年	288.5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272.50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635	2017年6月	2017年	272.50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258.17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856	2017年12月	2017年	243.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门户网站普查和预评估研究项目外部实施和咨询服务合同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249.70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343	2017年12月	2017年	235.57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内网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209.80	2017年4月	2017年7月	138	2017年12月	2017年	209.80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0.5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365	2017年12月	2017年	200.50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党政机关	185.00	2017年4月	2017年2月	232	2017年10月	2017年	185.00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工作局	党政机关	157.88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54	2017年12月	2017年	157.88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服务)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153.50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823	2017年8月	2017年	144.81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 额(万元)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信息网重建项目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党政机关	142.00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329	2017年10月	2017年	142.00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党政机关	135.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41	2017年12月	2017年	135.00
中国石油国家油气网升级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127.00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672	2017年12月	2017年	127.00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26.5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84	2017年12月	2017年	126.50
中华预防医学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118.20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646	2017年4月	2017年	118.20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项目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商	110.00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608	2017年10月	2017年	103.77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109.80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346	2017年6月	2017年	109.80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107.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49	2017年12月	2017年	107.00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100.2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7	2017年6月	2017年	95.84

2017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65.00	-	162.50	222.50	227.5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186.00	111.60	55.80	18.60	372.00	是	是	否	否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48.57	111.43	92.86	18.57	260.01	是	是	是	是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80	156.10	125.30	35.80	191.90	是	是	否	是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255.76	-	47.96	15.99	319.70	是	是	否	否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86.70	-	115.60	86.70	202.30	是	是	否	否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115.40	115.40	43.28	14.43	230.80	是	是	否	否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81.75	109.00	54.50	27.25	245.25	是	是	否	否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77.45	103.27	77.45	-	258.17	是	是	否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门户网站普查和预评估研究项目外部实施和咨询服务合同书	74.91	99.88	74.91	-	249.70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内网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167.84	-	31.47	10.49	199.31	是	是	否	否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	100.25	-	60.15	40.10	160.40	是	是	否	否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55.50	55.50	64.75	9.25	185.00	是	是	是	否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7.36	-	102.62	7.89	149.99	是	是	否	否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服务)	46.05	46.05	46.05	15.35	138.15	是	是	否	是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信息网重建项目	35.50	35.50	71.00	-	142.0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40.50	40.50	47.25	6.75	128.25	是	是	否	否
中国石油国家油气网升级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38.10	50.80	38.10	-	127.00	是	是	否	否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60.00	-	66.50	-	126.50	是	是	否	否
中华预防医学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59.10	-	47.28	11.82	118.20	是	是	否	否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项目	33.00	22.00	44.00	11.00	55.00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87.84	-	16.47	5.49	109.80	是	是	是	否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43.54	-	58.85	4.61	43.54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30.06	55.11	10.02	5.01	95.19	是	是	否	否

2018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52.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49	2018年12月	2018年	2,029.52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	1,397.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584	2018年8月	2018年	1,317.92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年3月	2017年2月	499	2018年6月	2018年	754.6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 额(万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501.0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623	2018年7月	2018年	487.44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63.00	2017年8月	2017年7月	512	2018年11月	2018年	363.00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系统集成商	405.22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24	2018年12月	2018年	375.82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肇庆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380.00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478	2018年9月	2018年	369.87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298.00	2017年8月	2017年6月	212	2018年1月	2018年	281.1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289.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821	2018年3月	2018年	279.18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276.50	2018年12月	2018年10月	56	2018年12月	2018年	276.50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国家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69.00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490	2018年12月	2018年	262.91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265.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405	2018年12月	2018年	259.45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党政机关	252.22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414	2018年11月	2018年	252.22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汕头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72.80	2018年7月	2018年6月	192	2018年12月	2018年	268.48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240.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638	2018年3月	2018年	226.42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24.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96	2018年12月	2018年	224.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 额(万元)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三亚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05.80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380	2018年7月	2018年	205.80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0.80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140	2018年12月	2018年	200.80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科技政务服务与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186.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43	2018年3月	2018年	186.00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企业	176.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544	2018年6月	2018年	166.0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93.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1,065	2018年3月	2018年	283.05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党政机关	172.60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277	2018年11月	2018年	172.60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政务网站群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施标段合同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70.00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547	2018年4月	2018年	145.30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65.06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1,357	2018年3月	2018年	155.72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65.00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619	2018年12月	2018年	155.66
松山湖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平台扩展及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82.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92	2018年12月	2018年	182.00
国家民委政府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党政机关	149.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77	2018年12月	2018年	149.00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40.00	2017年8月	2017年6月	321	2018年5月	2018年	132.0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应用扩展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党政机关	129.68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307	2018年10月	2018年	127.48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党政机关	178.00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323	2018年12月	2018年	170.88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27.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690	2018年10月	2018年	127.00

2018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84.00	684.00	684.00	-	2,052.00	是	是	否	否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1,397.00	-	-	-	1,397.00	是	是	是	否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26.38	415.03	75.46	37.73	716.87	是	是	是	否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0.40	150.30	125.25	25.05	475.95	是	是	否	否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363.00	-	-	-	363.00	是	是	是	否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36.98	-	251.95	16.29	294.57	是	是	否	否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52.00	-	190.00	38.00	342.00	是	是	否	否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98.00	-	-	-	298.00	是	是	是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115.60	-	144.50	28.90	260.10	是	是	否	是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82.95	110.60	82.95	-	152.70	是	是	是	否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107.60	107.60	53.80	-	215.20	是	是	是	否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265.00	-	-	-	265.0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126.11	-	113.50	12.61	217.78	是	是	否	否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86.90	-	178.00	7.90	168.90	是	是	是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96.00	-	120.00	24.00	216.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	190.80	33.20	-	224.00	是	是	否	否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92.61	-	102.90	10.29	195.51	是	是	否	否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106.42	-	94.38	-	114.37	是	是	否	否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科技政务服务与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186.00	-	-	-	186.00	是	是	否	否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52.80	-	105.60	17.60	158.40	是	是	否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117.20	-	146.50	29.30	263.70	是	是	否	是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	51.78	120.82	-	172.60	是	是	否	否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政务网站群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施标段合同	36.00	83.00	25.50	25.50	119.00	否	是	否	否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57.77	49.52	49.52	8.25	156.81	是	是	否	是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82.50	49.50	33.00	-	132.00	是	是	是	否
松山湖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平台扩展及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72.80	72.80	27.30	9.10	145.6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国家民委政府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89.40	29.80	22.35	7.45	141.55	是	是	否	否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	-	-	140.00	是	是	是	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应用扩展项目	38.90	51.87	32.42	6.48	123.20	是	是	否	否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89.00	53.40	35.60	-	142.40	是	是	否	否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50.80	38.10	38.10	-	127.00	是	是	是	否

2019年1-6月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15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1,217	2019年4月	2019年	141.51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205.36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414	2019年5月	2019年	205.36
2018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框架性协议	2018年5月	2019年1月	180	2019年6月	2019年	159.70
2018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291.00	2018年6月	2018年8月	147	2019年1月	2019年	274.53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18.0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866	2019年1月	2019年	152.60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219	2019年6月	2019年	638.46

2019年1-6月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	45.00	是	是	否	是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61.61	61.61	71.88	尾款保修一年且通过项目竣工审计后按年度平均支付	122.84	是	是	否	否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经双方对工作的共同验收后付款				266.59	是	是	否	否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91.00	-	-	-	291.00	是	是	否	否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5.40	87.20	54.50	10.90	152.60	否	是	否	是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194.85	194.85	227.33	32.48	389.70	是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绝大部分项目资金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党政机关客户付款审批较慢，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少数资金结算时点晚于合同约定的项目。

2、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项目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主要因为部分项目中标后由于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但对验收时间要求较高，会要求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服务；此外部分项目需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后才能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开发方案，因此会在合同签订前发生零星的成本。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前投入的成本会进行严格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成本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中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开始实施日期	合同签订前发生成本金额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7 月	2.07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2 月	1.94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4.18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0.33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 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9.53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0.27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0.70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0.64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4.23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10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2.83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4 月	8.37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6.39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37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3.42
合计			48.37

3、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自开工至验收的周期一般在两年以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16.33%和6.64%，占比较小。若实施周期超过2年，则可视为实施周期异常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实施周期异常的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实施周期 (天)	合同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期间	实施周期异常原因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762	446.01	2016年	开发过程中，受政策影响，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需要具备全国统一的技术和数据标准，导致项目开发需求发生变更，开发进度较慢。
广州市公安局2014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政府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750	130.00	2016年	客户对接项目负责人发生数次变更，需求变更较多。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268	371.44	2017年	最终用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1,065	353.00	2017年	发行人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度较高，智慧模式设计变更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856	258.17	2017年	1、发行人承建的第一家大型集团的内网建设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 2、该平台需要与客户内部SAP HR系统进行数据交换，HR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拖累了该项目进度。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	823	153.50	2017年	神华集团的部门和层级较多，对网站平台有各自的需求，导致该项目的需求变更较多。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821	289.00	2018年	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1,065	293.00	2018年	

项目	实施周期 (天)	合同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期间	实施周期异常原因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357	165.06	2018年	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变更, 导致验收延迟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1,217	150.00	2019年 1-6月	项目开发完成后客户待其他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同验收

(二) 结合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期限, 说明每个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三年或五年继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是否存在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准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 部分合同会要求发行人同时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三类业务中两类或全部类型的服务。发行人会根据合同的报价明细识别单项履约义务, 将合同分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或运维服务, 并按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归集成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 一般会有一年的质保期, 期间主要为客户提供远程操作协助、维护调试等服务。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销售标的	收入确认 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01.00	合同签订之日 (2016.11.16)- 验收合格后一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8-7-17	验收报告
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7.00	合同签订之日 (2017.01.16)- 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2018-8-10	验收报告
3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合同签订之日 (2017.03.07)- 验收合格后一年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8-7-7	验收报告
4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3,420.00	合同签订之日 (2018.04.08) 起三年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注 1	合同、验收报告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销售标的	收入确认 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5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1,095.50	合同签订之日 (2018.08.20)- 验收合格后三年	海南省政府网站 集约化平台建设 项目 B 包	尚未确认收入 (注 2)	
6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1.40	合同签订之日 (2018.11.05)- 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媒体资源 聚合共享平台-政 务数据与服务集 成平台及内容安 全管控子项	尚未确认收入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100.00	合同签订之日 (2018.12.07)- 验收合格后一年	西安市政府智能 型集约化门户网 站平台建设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8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9.50	合同签订之日 (2018.12.01)- 验收合格后一年	林芝市政府网站 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9-6-27	验收报告
9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50.00	合同签订之日 (2017.02.10)- 验收合格后五年	广安市政府门户 网站及网站集约 化平台建设维护 云服务项目	注 3	合同、验收 报告
10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579.50	合同签订之日 (2019.01.10)- 验收合格后一年	西藏自治区昌都 市政府门户网站 集约化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768.50	合同签订之日 (2019.02.26)- 验收合格后三年	12309 中国检查网 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12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73.20	合同签订之日 (2019.03.01)- 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媒体资源 聚合共享平台— “现场云”(现 场新闻服务平台) 建设子项	尚未确认收入	

注 1: 发行人与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签订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合同总金额为 3,420 万元, 合同履行周期分为两个独立阶段: 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 合同金额为 2,052 万元, 于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阶段为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 约定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2020 年每半年向发行人支付 342 万元, 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注 2: 发行人与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签订的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的合同总金额为 1,160 万元, 其中包含验收后三年的运维服务 98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签署《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补充协议》, 确认合同金额由 1,160.00 万元变更为 1,095.50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合同拆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该项目尚未验收, 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

注 3: 发行人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 650 万元, 其中包含验收后五年的运维服务 200 万元, 发行人

已将该合同拆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平台开发工作已于 2017 年完成并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验收，发行人于 2017 年确认了 450 万元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剩余 200 万的运维服务收入在验收后五年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准确。

（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是否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第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8 年度	451.88	5.53%	1,660.75	20.31%	6,064.37	74.16%	8,177.00
2017 年度	704.81	11.72%	1,337.66	22.24%	3,972.10	66.04%	6,014.57
2016 年度	261.39	8.08%	863.57	26.70%	2,109.37	65.22%	3,234.32

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第四季度收入主要集中在 12 月确认，系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预算制度及工作考核的影响，一般会在年底将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予以验收，并按预算审批支付项目款项。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合同和验收资料，各期核查合同金额标准为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 12 月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重点复核了验收报告的日期。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均计入恰当的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审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季节性特征；

(2) 了解与互联网内容管理平台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核查了报告期内金额 30 万以上的所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合同以及验收资料，报告期各期核查金额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4) 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回函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70.17%、69.99% 和 69.87%；

(5)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走访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1.11% 和 68.39%；

(6)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当期确认收入的重大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将其验收进度与回款情况、实施周期进行匹配，对于回款进度与验收进度、实施周期不匹配的项目了解原因并得到合理解释；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9) 针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验收资料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各年度 12 月以及 2019 年 6 月确认收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和验收资料，核查标准为：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 12 月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2019 年 6 月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各期核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6%、61.42%、74.09% 和 81.55%；资产负债表日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报出日之间确认收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

及验收资料（选取标准同上），各期核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0%、64.32%、81.32%和 77.6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客能力；
- （2）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主要以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并得到一贯执行；
- （3）发行人签订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提升具有业务合理性；
- （4）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定价公允，单位项目收入变动合理；
- （5）运维服务定价合理，单位项目收入变动合理，为自建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比例较高；
- （6）发行人的季节性特征具有行业普遍性；
- （7）发行人大部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资金结算时点、实施周期与验收进度较为匹配，不一致的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
- （8）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准确；
- （9）发行人 12 月份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10.50 万元、5,848.89 万元和 9,207.79 万元，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开发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80%左右。

请发行人披露：(1)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2)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报告期内不同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成

本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3)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外购

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自行开发实施的成本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2) 不同业务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是否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是否完整归集；(3)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如何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摊，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4) 2017 年公司将更多资源由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投入到大数据库服务平台研发和升级工作，相关调整涉及的人员数量、对应的人工成本金额，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成本与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结转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 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成本的明细结构”之“(1)直接人工”中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直接人工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的实施人员的薪酬福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29.10 万元、2,812.38 万元、3,889.51 万元和 932.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56%、48.08%、42.24%和 39.59%。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直

接人工成本也逐年增加，但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平台**的研发和实施。随着智慧门户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和融媒体建设的推进，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平台的集成内容也越来越多。对于所承接项目需要的部分非核心且不属于公司业务布局方向的**应用软件**模块，公司会通过对外采购、委托第三方开发等方式完成，以提高整体效率。因此，公司的业务战略决定了公司将通过外协方式辅助完成项目开发，导致自身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6.83%。面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负荷较大，虽然公司也通过对外招聘补充人员，但为保证招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并考虑团队的稳定和相融性，因此招聘政策较为稳健，**2016-2018年**项目实施人员复合增长率为14.0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平衡项目的人力资源，公司也相应增加了项目实施部署和运维、大数据服务的劳务外协，以辅助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营业收入、直接人工成本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直接人工（万元）	932.02	3,889.51	2,812.38	2,329.10
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347	284	233	219
单位实施人员产值（万元）	19.40	80.20	67.17	48.35
单位实施人员成本（万元）	2.68	13.68	12.06	10.65

注：月平均人数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直接人工金额和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均有增长，人均成本逐年增加。由于单位实施人员产值上升，因此人员数量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2019年上半年**验收的项目合计金额较小，所结转的直接人工成本较少，实施人员的单位产值也较低。

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基于公司核心业务聚焦战略，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增大，平台产品的成熟度和标准化程度不断

提高，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相应减少；二是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高端客户及大项目持续增加，项目平均单价相应提高；三是随着客户对内容服务平台的综合需求增加，公司将客户所需的部分基础和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等非核心模块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完成。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人员数量（月平均人数，个）	242	190	149	142
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1,580.22	2,608.61	2,043.24	1,450.05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6.53	13.73	13.69	10.21
交付人员数量（月平均人数，个）	105	94	84	77
交付人员薪酬（万元）	496.34	841.99	744.82	588.82
交付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4.73	8.93	8.87	7.67

注：人员数量取整数，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职工薪酬按照当期计提的薪酬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的薪酬逐年上升，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二）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报告期内不同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本回复“问题 20”之“请发行人披露（一）、（二）”之回复内容。

（三）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自行开发实施的的成本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分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结构”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如下：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63.43	35.81%	3,279.06	43.72%	2,364.44	50.09%	1,943.15	61.94%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0.31	61.07%	3,976.76	53.02%	2,138.71	45.31%	1,021.42	32.56%
其他项目费用	40.47	3.12%	244.79	3.26%	217.52	4.61%	172.80	5.51%
合计	1,294.21	100.00%	7,500.60	100.00%	4,720.67	100.00%	3,137.37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23%、80.71%、81.46%和**54.98%**，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其成本构成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其他项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因为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客户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功能需求日益丰富和多样化。公司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专注于核心平台的开发，而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相关的内容通过外采完成，比如采购客户所需的基础或工具软件，外协开发专项业务系统，采购第三方服务协助完成数据迁移、产品安装测试、页面设计等工作。同时，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平台产品的成熟度和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相应减少，直接人工成本会相对下降。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自行开发或实施的成本差异主要可归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无法自行完成的内容，如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或第三方测评服务，则无法比较采购成本与自行实施成本的差异；其二、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有能力开发但供应商已形成产品化软件，如并联审批系统等工具类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将显著高于外购成本；其三、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有能力开发且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与外购成本差异较小，公司会考虑项目人员的工作负荷等因素选择自行开发或对外采购。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1、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

直接人工工时主要是用于统计项目实施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工时，包含项目工时和非项目工时。项目工时为项目实施人员实施或在质保期维护具体项目产生的，定期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时模块填列的工时。非项目工时为项目实施人员参加培训、会议等非具体实施项目的工时及带薪假日工时。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工时	32,718	54,895	46,806	47,059
非项目工时	4,119	6,599	5,035	3,191
直接人工工时	36,837	61,494	51,841	50,250
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 个)	347	284	233	219
人均项目工时	94.29	193.29	200.88	214.88
人均直接人工工时	106.16	216.53	222.49	229.45

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项目工时分别为47,059天，46,806天，54,895天及32,718天；直接人工工时分别为50,250天，51,841天，61,494天及36,837天。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差异为非项目工时。

2017年度直接人工工时与2016年度相比未明显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考虑团队的稳定和兼容性，对新增项目实施人员的招聘政策较为稳健，人员增长数量较少。面对订单的大幅增长，发行人为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率，大幅增加了劳务外协的采购。

2、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1）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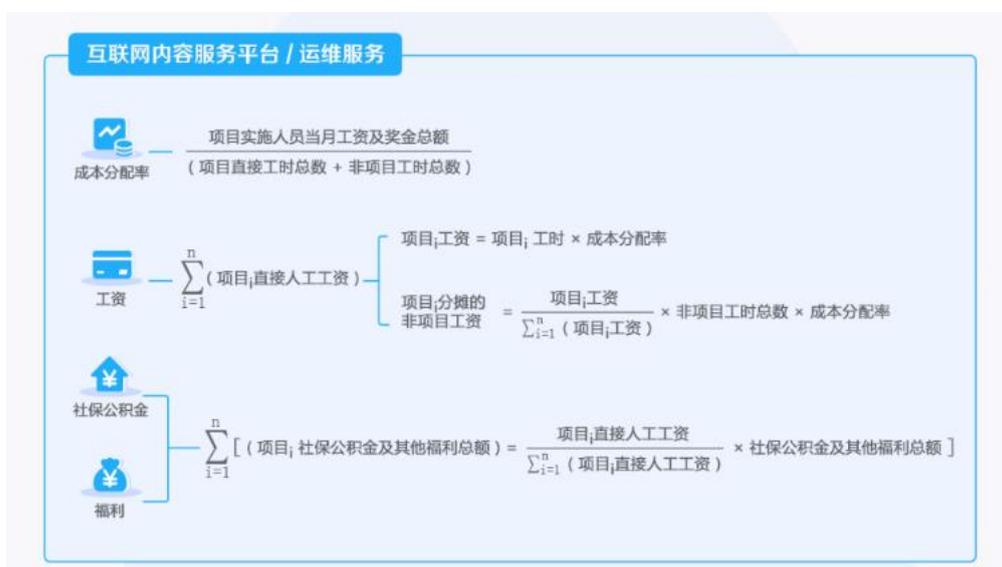
直接人工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项目实施人员在发行人工时管理系统中填列工时及对应项目信息，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及实施总监定期进行审批，确保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人事部门及财务部门每个月汇总整理每个实施人员在各项目的工时记录，然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归集。

发行人具体业务类型人工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

将当月每个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总额除以其当月直接人工工时（包含项目工时、非项目工时）计算成本分配率，根据成本分配率和各项目工时记录计算应计入各项目的工资及奖金，按照单个项目工资占全部项目工资比例对非项目工资进行分摊，计算单个项目的非项目工资。然后根据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比重对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进行分摊，并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存货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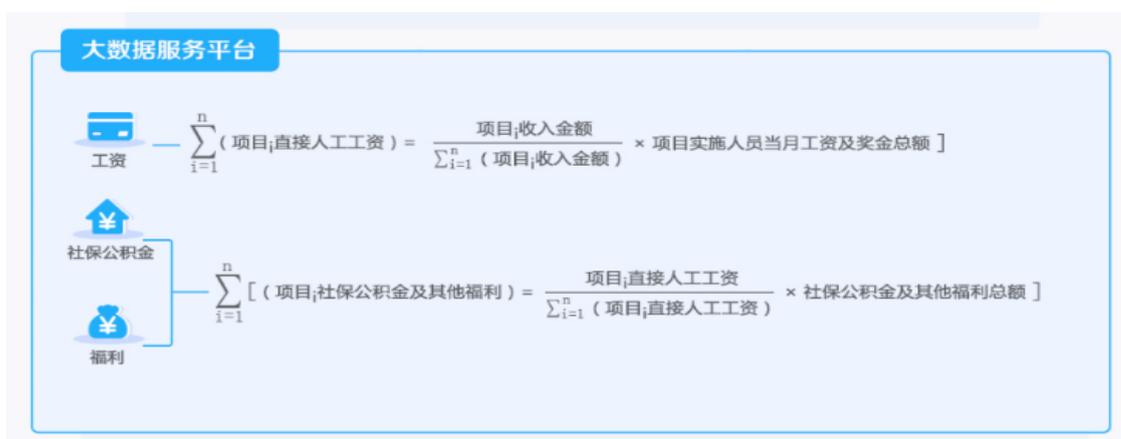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将当月每个项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除以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计算出单个项目收入占比，按照收入占比对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人员的工资进行分摊，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则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分摊方法一致，按照项目实施人员直接人工工资占比进行分摊。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直接人工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按照项目实施人员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为依据，将工时归集到具体项目，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存货或成本，运维服务是以合同期限分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本期发生的人工均归属于本期成本，以上两种业务均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主要以该平台自动化的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预警为主，为客户提供监测指标的在线查询，以人工处理为辅，在同一时期存在多个项目同时运转，因此人工成本无法按照具体项目人员工时核算，发行人按照各个项目收入占比分摊，将本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计入成本，并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3、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保证相关部门及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录、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会计控制方法，确保管理工作规范。

(1) 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工时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工时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项目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工时管理、资金

收付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保证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发行人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善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各项控制措施，为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2) 在项目管理相关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方面，运营管理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下设运营总监对运营管理部负责；IT 运维部负责项目环境、软硬件的安全运维；项目管理部负责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运营部对项目进行管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调配人员及考勤管理；财务部负责项目相关成本会计核算、审批及资金收付。

(3) 在项目工时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具体管理细则。实施人员按照发行人考勤制度于项目管理系统记录工时，并按时提交上级，逐级复核审批；人事部根据系统数据并结合考勤记录计算薪资，财务部依据工资表计提并入账。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工时填报及审核：实施人员通常每周（特殊情况下不晚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时填报模块完成本月度工时填报。项目工时由项目经理在工时填报系统上进行审核，非项目工时由各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各事业部实施总监对项目经理工时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填报工时后 2 个工作日内。

2) 工时复核：每月第 3 个工作日系统将锁定上月信息，项目管理部与运营管理部进行复核。

3) 工时核算及复核：人事部薪酬专员根据复核后的工时系统数据并结合考勤记录计算薪资，形成工资表，人力行政总监对工资表进行复核；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进行项目核算，形成人工成本计算表，财务经理对人工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成本费用计算方法未经财务负责人审批不可进行变更。

发行人的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时记录及核算按照上述内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二) 不同业务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是否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是否完整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0.31	3,976.76	2,138.71	1,021.42
	营业收入	2,623.31	15,034.56	9,479.92	6,680.37
	占比	30.13%	26.45%	22.56%	15.29%
运维服务	外购产品及服务	175.59	273.80	158.48	130.04
	营业收入	1,315.26	1,910.20	1,639.76	1,308.66
	占比	13.35%	14.33%	9.66%	9.94%
大数据服务平台	外购产品及服务	380.43	786.56	484.86	205.09
	营业收入	2,796.58	5,858.67	4,548.45	2,588.13
	占比	13.60%	13.43%	10.66%	7.92%
合计	外购产品及服务	1,346.33	5,037.12	2,782.06	1,356.55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占比	19.99%	22.09%	17.76%	12.83%

发行人于每个销售合同签订后，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实施人员的整体工作安排、项目综合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需要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对需要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项目内容列出外采计划，按照采购制度审批通过后进行询价、采购。

2016-2018年，发行人各类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外购产品和服务占比最高。2019年1-6月，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外购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占比处于合理区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采购情况及其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外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由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外购产品及

服务占发行人外购产品及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0%、76.88%、78.95% 和 58.70%。报告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前五大销售合同与对应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注 1]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446.01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其中应用系统包括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年报系统、数据服务系统、信息公示系统、诚信管理系统及 <u>集群注册管理系统、接口服务、档案管理系统、pdf 电子副本生成系统</u> 等应用系统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集群注册管理系统、接口服务、档案管理系统、pdf 电子副本生成系统等）-各 1 套	164.00	是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377.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密码管理局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平台、全文搜索系统、逾期分析系统、新媒体平台及 <u>站点搭建服务及相关配套硬件</u> 等	产品化软硬件	硬件（密钥产品）-200 个	1.0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站点搭建服务）-1 套	17.97	
3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288.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企业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包括网上服务支撑系统及相关应用，其中应用包括在线教育系统、课程管理系统、评价系统、资料管理系统、收藏与分享系统及 <u>直播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和内容保障系统</u> 等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直播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和内容保障系统）-各 1 套	127.22	是
4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6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网上服务系统和智慧门户应用，包括网上服务和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及 <u>地名管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系统</u> 等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地名管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系统）-各 1 套	50.36	是
5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180.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 <u>微信及 APP 定制开发</u> 等	外协开发软件	微信及 APP 定制开发-1 套	20.00	是

注 1：该列列示销售项目的总体开发需求，加下划线部分系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完成，

不加横线部分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完成。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450.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移动门户、智能推送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及 <u>网上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数据迁移服务、第三方等保服务、信息无障碍系统、防篡改系统、音视频、直播系统等</u>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网上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各1套; 2、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第三方等保服务)-1套	57.50	是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音视频、直播系统)-各1套; 2、基础软件(信息无障碍系统、防篡改软件)-各1套	21.65	是
2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37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企业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包括网上服务支撑系统及相关应用,其中应用包括产品管理后台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互动咨询系统、办理过程状态管理系统及 <u>平台前端展示设计、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等</u>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平台前端展示设计、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各1套	206.40	是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	371.44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动漫服务在线平台,包括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资源管理、运营监控、智能推送、信息采集、内容分发、互动交流等支撑系统及 <u>条件平台、联盟管理、移动APP、音视频服务相关应用系统等</u>	产品化软硬件	应用软件(音视频系统)-1套	8.8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专项业务系统(条件平台、联盟管理系统)-各1套; 2、微信及APP开发(APP开发)-1套	68.90	是
4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3.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智能推送系统、智能问答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论坛管理系统、行为分析系统、舆情监测系统等部门应用支撑平台,及数据迁移服务、接口开发、音视频系统、 <u>防篡改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在线客服服务等</u>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音视频系统)-2套; 2、基础软件(防篡改系统)-1套	13.8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个性化开发(移动应用开发)-2套; 2、微信及APP开发(APP开发)-1套	48.31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搜索引擎优化服务、在线客服服务)-各1套	5.66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5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319.7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其中应用系统包括外网全程电子化登记子系统、全程电子化业务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内网业务审批系统、网上工商档案查询子系统、网办大厅对接系统及智能问答系统、档案管理系统、PDF 表单平台、网银证书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智能问答系统)-2套 2、基础软件(PDF表单平台、网银证书)-各1套	75.2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1套	30.00	是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5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实施服务、标准规范,其中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异构数据交汇、大数据分析系统、办事行为分析系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网上申办系统、并联审批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一体化网上大厅建设、一体化综合受理、云叫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中介管理、物流管理系统、不动产审批系统及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智能问答系统、电子监控系统、政务小程序等;实施服务包括事项梳理、服务目录配置、接口开发等;标准规范包括业务相关标准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体系、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基础软件(行业数据分析系统)-4套; 2、应用软件(投资项目审批、档案管理、小程序、软件LODOP及注册号、监控软件)-各1套; 3、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各1套	435.63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接口开发-14套; 2、专项业务系统(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政务小程序)-各1套	73.43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智能问答服务)-1套	18.20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2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服务体系建设子	1,397.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服务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全媒体采编系统、内容检测系统、短视频生产系统、用户体验系统、媒资管理系统、融合发布平台等支撑系统,互动服务体系、O2O服务体系、全息化报道体系、安全服务体系、运营支撑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VR 视频播放器等工具软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VR 视频播放器)-1套	100.0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人力采购(每类人员的人月数及对应的金额)-299.49人月	558.38	是
3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统服务采购项目	754.6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实施服务、配套基础软件采购,其中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异构数据交汇、大数据分析系统、办事行为分析系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网上申办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一体化网上大厅建设、一体化综合受理、云叫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智能问答系统、服务器运行监控系统等;实施服务包括事项梳理、服务目录配置、接口开发等	产品化软硬件	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中间件软件)-各1套	56.0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服务器运行监控系统)-1套	44.1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驻场服务)-29人月	16.51	是
4	广东省工商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建设项目	501.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广东省工商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系统及应用系统,其中政务服务支撑系统包括内容管理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电子文件存储系统、智能搜索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服务、接口与集成等应用系统等;数字证书、数字签名、pdf 表单、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智能机器人服务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智能机器人)-3套 2、基础软件(数字证书、数字签名、pdf 表单)-各1套	107.62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数字证书专项开发)-6套	73.46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套	5.60	是
5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网站项目	393.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药品科普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	产品化软硬件	基础软件和工具软件(数字证书、题库控制工具、流媒体工具)-各1套	85.10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行为分析系统、智能应答系统、舆情监控系统、流媒体应用服务、智能推送系统等，以及 <u>知识库词条采购、运营推广、第三方测试</u>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知识库词条采购、运营稿件审阅服务）-各1套； 2、运营推广-1套； 3、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套	134.25	是

(4)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649.5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信息报送系统、智能推送系统、智能问答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绩效评估系统等门户应用支撑平台，及接口开发、 <u>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无障碍系统、音视频系统、防篡改系统、第三方等保测评以及配套的软硬件及安全防护系统等</u>	劳务和技术服务	1、人力采购（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驻场服务等）-27.4人月； 2、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套； 3、实施服务（域名解析）-1套	24.45	是
				产品化软硬件	1、基础软件（防篡改软件）-1套； 2、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监控工具）-各1套； 3、服务器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各1套 4、硬件（绿盟安全设备采购、终端管理及网络管理软件）-各1套	142.34	
2	2018年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购买	291.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集约化治理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内容发布系统、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信息采集系统、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共性应用管理系统、大数据展示等门户应用支撑平台，及接口开发、 <u>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政务云基础设施租赁、第三方等保测评以及配套的软硬件及安全防护系统、标准规范制定等</u>	产品化软硬件	1、工具软件（配套软硬件）-2套； 2、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1套； 3、服务器租赁（政务云基础设施租赁）-1套	53.4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数据迁移服务）-1套； 2、实施服务（制定标准规范的咨询服务）-1套； 3、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漏洞扫描服务）-6套	36.72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3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66.59	中证信息的科技监管的顶层设计提供专业人力资源购买服务	劳务和技术服务	人力采购-73.39 人月	165.99	是
4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8.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发布管理系统、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 workflow 管理系统、电子文件存储分享系统、指标统一管理系统及 OA 管理系统等	产品化软硬件	应用软件（OA 管理软件）-1 套	9.00	是
5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05.36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集约化平台升级、征集调查系统及视频共享应用、智能推送系统、智能应答系统、数据迁移服务、改版设计服务、接口设计服务、内容监测服务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工具软件（采集工具及服务、智能应答、智能推送）-各 1 套； 2、应用软件（视频共享应用软件）-1 套	99.56	是

2、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采购占该类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10.66%、13.43%和 13.60%，处于较低水平。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采购主要为 IaaS 租赁费用以及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的采购，其中 IaaS 租赁费用为发行人大数据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的必要的基础设施采购，发行人根据各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收入将其分摊至各项目中，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系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3、运维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运维服务的采购占该类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66%、14.33%和 13.35%，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的运维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平台的日常保障服务采购、异地驻场服务采购以及建设阶段采购的产品服务的延续服务。发行人在获得客户运

维服务的合同后，会根据客户在运维期间内的要求、发行人的人员饱和度、客户所在地区等要素综合评估是否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采购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均对应相关销售项目的需求，且采购合同总额均小于对应销售合同金额，与项目需求及收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外采合同均经过 CRM 系统的事前审批。外采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将每笔外采合同信息以及后续的开票、付款、计入存货以及结转成本的信息登记至外采台账中。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项目验收后发行人将对应的所有外采合同已发生的以及按照合同预计会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项目，发行人将对应的所有外采合同金额按照运维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摊计入成本；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对能单独归集到销售项目的大额外采合同，发行人将外采合同金额按照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摊计入成本，对于不能归集至单一销售项目的外采合同，如阿里云 IaaS 云服务，发行人将其作为公摊费用，于发生时直接在相应类别项目中按照项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均完整归集至所属期间。

（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如何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摊，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组成。报告期内三种业务类型采用一贯方法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具体如下：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

（1）直接人工成本具体归集方法详见本题之“请发行人说明（一）”之回复。

（2）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及结算情况确认采购额，根据合同具体采购产品及服务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并视销售合同完工情况确认成本或存货。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3）其他实施费用具体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会议费、折旧费等。大部分其他实施费用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销售项目，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

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2、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相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不一致。运维服务的直接人工归集方法和其他实施费用归集方法与互联网内容管理业务相同

(1) 两类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具体归集方法详见本题之“请发行人说明(一)”之回复。

(2)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除以销售主项目的合同期间计算每月分摊金额，按期确认成本，已结算未分摊入成本的部分列示在存货科目。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如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 IaaS 提供商租赁的云计算、存储、安全、带宽等基础设施服务。

(3)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其他实施费用大部分能够按照发行人报销人员的部门及具体报销内容确认实施费用归属的销售项目，其他部分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运维服务的其他实施费用归集方法详见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归集方法。

(四) 2017 年公司将更多资源由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投入到大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和升级工作，相关调整涉及的人员数量、对应的人工成本金额，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为了提升大数据服务的竞争力，发行人 2017 年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和升级，实现了对云监测产品的分布式改造，通过分布式爬虫和分布式计算引擎来并行处理海量网页。因此，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人员因新招聘或其他研发团队转岗等增加了 18 人，其中新招人数为 14 人，新增人员 2017 年度人工成本金额为 192.80 万元。由于上述人员从事的是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开发、升级相关工作，其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实际情况，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准确。发行人不存在由实施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

和成本划分混淆的情况。经核查简历，增加的人员均获得计算机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成本与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结转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工时记录汇总及成本核算方法，并对发行人采购循环、工薪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及人工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项目外采进行归集分类，并分析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特定月份对公司的工时汇总以及成本在项目间的分配进行复核；

（3）核查了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以上的所有项目外采合同，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4）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回函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外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9%、73.47%、76.12%和 89.90%；

（5）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外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4%、72.38%、70.30%；

（6）了解重要采购项目与对应销售项目的关系，并复核销售合同条款，以验证采购的必要性；核对发行人大额采购的比价记录，以验证交易的公允性；

（7）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下降、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具有业务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具有业务合理性；

(3)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与工时统计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均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4) 发行人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完整归集；

(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成本的归集、分摊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6) 2017 年新增的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准确；

(7)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成本与费用划分合理、准确，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完整，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具有一致性。

问题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03%、62.67%和 59.62%，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1) 融媒体平台的预期毛利率水平，结合 2018 年实施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的定价原则及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及与目标成本的差异等，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预期变动趋势；(2)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的原因，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3) 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但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 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5) 2018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并未带来项目收入增长的原因；(6) 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将持续。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实施周期越长的项目毛利率越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合同时是否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有明确预期，获取长周期合同的商业合理性；(2)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3) 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 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 融媒体平台的预期毛利率水平，结合 2018 年实施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的定价原则及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及与目标成本的差异等，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预期变动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融媒体平台的预期毛利率水平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和预期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融媒体平台于 2018 年度首次实现收入，该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

2018 年实现收入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系公司承建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程度、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同时考虑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综合定价。该项目对公司拓展融媒体业务具有指标意义，以树立市场口碑为主要目标，因此公司报价较低，预期毛利率在 25%-30% 区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高于预期，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23.48%，略低于预期。随着公司融媒体平台产品的日臻完善，在融媒体市场的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融媒体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将趋同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其他业务。

(二)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 的原因, 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上述毛利率异常的原因, 具体如下:

公司互联网智慧门户的毛利率受实施周期影响较大, 同时也受客户的需求及其变更情况、公司市场战略等因素影响, 因此相同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7 年, 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互联网智慧门户项目毛利率仅 13.58%, 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 从而拉低了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82 万元, 毛利率为 20.44%, 大幅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 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 需求复杂度较高, 智慧模式设计变更多, 开发工作量较大。

②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55 万元, 毛利率为 7.93%, 显著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 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集团的内网建设项目, 定制化程度较高, 开发工作量较大, 且该平台需要与客户内部人力资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该人力资源系统正在升级改造, 拖累了项目进度。

③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项目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项目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81 万元, 毛利率为 14.75%, 显著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 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企业集团的外网建设项目, 定制化程度较高, 开发工作量较大, 且神华集团层级较多, 各职能部门对网站平台有各自的需求, 导致该项目的需求变更较多。

2017年，实施周期6-12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2016年、2018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因为2017年该区间两个重大项目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和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的实施周期分别为365天和354天，已接近一年，毛利率较低，两个项目收入合计489.50万元，毛利率为32.74%，拉低了该区间的毛利率水平，若剔除这两个项目的影响，则该实施区间毛利率为62.82%，与2016年和2018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基本持平。

（三）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1-2年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但6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上述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互联网智慧门户实施周期在1-2年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7.82%、42.08%、40.06%和18.28%，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大力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业务，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大，实施周期多在1-2年，从而导致该实施区间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和前期经验有效提高了开发效率，同时相关建设标准也进一步明晰，因此毛利率下降有限，趋于平缓；2019年1-6月较2018年下滑较多主要因为当期验收的重要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的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增加工作量导致毛利率仅为0.25%，拉低了该区间的毛利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互联网智慧门户实施周期在6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64.26%、68.67%、73.25%和54.25%。2016-2018年，实施周期6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该类项目多数为智慧门户的升级、改版、优化建设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实施效率较高。随着公司项目管理能力的加强，人员安排优化，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持续提升。2019年1-6月，完成验收的互联网智慧门户项目数量较少，主要受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的2018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项目（毛利率39.67%）影响，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四）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上述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0.96%、49.86%、58.71%和 55.17%。2018 年度，该实施周期区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陆续完成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毛利率为 57.24%）和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65.74%）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提升了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水平。其中，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项目集成了较多的成熟软件产品，如平台微服务框架、行为分析系统、异构系统数据交汇系统、通用审批系统，项目开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该项目开发团队报告期内开发过较多同类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其中部分功能及服务可直接利用第一期工作成果，软件模块复用率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1.82%、29.82%、41.03%和 76.62%。2018 年度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毛利率高达 67.64%，剔除该项目影响后，该实施周期区间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毛利率相近。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该期间承建的同类型项目较多，软件模块复用率较高。2019 年 1-6 月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当期该区间仅个别项目验收，收入金额仅 21.40 万元，投入的成本也较少，实施周期较长主要受验收流程影响，不具有趋势性。

（五）2018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并未带来项目收入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之“2）大数据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相关原因，详见文回复“问题 29”之“请发行人披露（四）”之回复。

（六）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将持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毛利率趋势，具体如下：

（4）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50.66%	50.11%	50.20%	53.04%
大数据服务平台	78.22%	81.78%	85.27%	83.31%
运维服务	65.72%	66.51%	72.05%	73.93%
综合毛利率	65.05%	59.62%	62.67%	63.03%

2016-2018 年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方面受各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影响，另一方面受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各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受国家政策、公司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将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而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看，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的波动受具体项目情况的影响，不构成项目毛利率变化的绝对趋势。从长远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能否坚持研发创新，升级技术、产品和服务，从而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实施周期越长的项目毛利率越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合同时是否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有明确预期，获取长周期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毛利率受客户预算、项目规模、软件开发难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影响较大，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上述因素均会影响项

目的实施周期。一般而言，项目实施周期越长，意味着实施成本越高，毛利率越低。为此，以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与毛利率关系情况说明如下：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与毛利率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毛利率 [注]	实施周期 区间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务服务平台	445.94	2016 年度	30.01%	2 年以上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智慧门户	343.82	2017 年度		2 年以上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50.41	2017 年度		2 年以上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互联网智慧门户	152.60	2019 年 1-6 月		2 年以上
合计			1,292.77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民政局	政务服务平台	261.85	2016 年度	35.73%	1-2 年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互联网智慧门户	169.81	2016 年度		1-2 年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平台	754.60	2018 年度		1-2 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政务服务平台	487.44	2018 年度		1-2 年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融媒体平台	1,317.92	2018 年度		1-2 年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5.36	2019 年 1-6 月		1-2 年
合计			3,196.99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互联网智慧门户	377.00	2016 年度		53.19%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毛利率 [注]	实施周期 区间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271.70	2016 年度		1 年以内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智慧门户	424.53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50.94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务服务平台	319.70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政务服务平台	2,029.5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75.8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智慧门户	638.46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互联网智慧门户	274.53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159.70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合计			5,221.89			

注：表中毛利率为所列示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虽然单个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报告期内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总体遵循实施周期越长，毛利率越低的规律，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

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合同时一般会与客户约定项目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一般短于 2 年。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涉及较多的定制化开发内容，因此毛利率难以精确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受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部分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会超出约定实施周期，从而产生长实施周期的项目，并影响项目毛利率水平。

（二）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履行科技监管职能，通过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了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等政务服务平台，以上系统开发和实施涉及的部门需求较多，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

（三）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获取方式	2019年1-6月 收入占比	2019年1-6 月毛利率	2018年度收 入占比	2018年度毛 利率
互联网内 容服务平 台	招投标	22.30%	47.59%	51.31%	44.85%
	非招投标	16.65%	54.79%	14.63%	68.57%
大数据服 务平台	招投标	11.52%	74.88%	5.16%	78.73%
	非招投标	30.00%	79.50%	20.53%	82.55%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1.04%	66.12%	3.02%	47.46%
	非招投标	8.49%	65.22%	5.36%	77.25%
业务类别	业务获取方式	2017年 度收入占比	2017年 度毛利率	2016年 度收入占比	2016年 度毛利率
互联网内 容服务平 台	招投标	36.12%	48.88%	36.99%	50.67%
	非招投标	24.38%	52.16%	26.17%	56.38%
大数据服 务平台	招投标	6.18%	81.18%	4.92%	78.99%
	非招投标	22.85%	86.38%	19.55%	84.40%
运维服务	招投标	2.68%	62.94%	3.28%	77.00%
	非招投标	7.78%	75.19%	9.10%	72.83%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一般会低于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主要因为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定制化要求较高，且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8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拓尔思	84,530.31	2.92%	82,132.34	20.76%	68,012.27
科创信息	33,260.44	8.19%	30,742.35	13.26%	27,143.32
南威软件	97,904.39	21.27%	80,731.31	72.48%	46,807.44
开普云	22,803.43	45.54%	15,668.13	48.13%	10,577.17

2016-2018 年，拓尔思、科创信息、南威软件和公司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48%、10.70%、44.63% 和 46.83%。发行人的收入增幅与南威软件接近，但显著高于拓尔思和科创信息，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凭借其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承接了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务服务平台、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标杆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从而持续扩大了发行人在互联网内容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2) 发行人研发了实现对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契合了客户应用智能化手段对互联网内容平台进行监测的需求，相关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3) 与拓尔思相比，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较小。拓尔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6,518.0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2,226.26 万元，但因发行人收入规模小于拓尔思，因此增速高于拓尔思；而科创信息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发行人业务分布区域更广，除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外，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增长。

2、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A 股上市公司中，拓尔思与发行人的业务最为相近，两家公司均从内容管理领域起步，发行人目前主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与拓尔思的业务也有较高程度的重合。

科创信息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为政企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IT 运维服务与发行人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运维服务业务较为接近。南威软件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相关业务、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其中“互联网+政务”业务与发行人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运维服务业务较为接近。

发行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在公众公司中无完全对标的业务，泰得科技、蓝海讯通和国双控股的部分业务与此较为相近。泰得科技的技术服务包括网站信息无障碍系统和云服务、网站群运营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和云服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内容。蓝海讯通的产品主要包括应用性能管理产品(APM)，IT 基础设施性能管理产品，网络性能管理产品以及其他 IT 服务管理工具。国双控股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新媒体、电信运营商、电子政务、司法等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拓尔思 (300229)	软件、安全产品	11,270.59	78.68%	28,353.18	83.73%	28,875.86	82.88%	28,274.23	83.12%
	技术服务	19,846.69	66.54%	36,505.02	62.60%	34,979.85	73.56%	30,121.43	74.20%
	媒介代理	6,300.61	12.19%	13,211.43	23.66%	13,043.25	11.15%	6,412.41	11.62%
	综合毛利率		54.92%		59.44%	-	62.55%	-	69.21%
科创信息 (300730)	智慧政务	6,270.44	34.39%	23,605.34	39.13%	24,498.19	38.47%	-	-
	智慧企业	2,221.82	23.19%	9,514.10	29.14%	6,119.06	40.04%	-	-
	软件开发	-	-	-	-	-	-	15,726.42	52.13%
	系统集成	-	-	-	-	-	-	10,108.27	20.33%
	IT 运维	-	-	-	-	-	-	1,225.09	51.46%
	综合毛利率	-	31.84%		36.45%	-	38.94%		40.22%
南威软件 (603636)	软件开发	13,468.04	55.48%	40,582.80	62.59%	22,501.00	64.70%	11,633.22	68.88%
	系统集成	30,564.25	22.51%	52,069.18	28.20%	56,956.01	19.69%	34,077.84	18.38%
	技术服务	2,338.22	37.82%	5,113.28	81.08%	1,105.50	94.11%	872.35	93.94%
	综合毛利率	-	32.86%		45.24%	-	33.33%	-	32.47%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泰得科技 (872223)	软件产品销售	-	36.64%	316.19	71.94%	379.42	80.41%	838.21	82.33%
	技术服务	-		2,067.54		1,865.43		970.11	74.28%
	软件开发实施	-		254.72		264.81		368.04	69.63%
	综合毛利率	-		-		-		-	74.57%
蓝海讯通	综合毛利率	-	85.51%	-	75.67%	-	81.15%	-	78.41%
国双控股	综合毛利率	-	-	-	76.61%	-	78.23%	-	84.71%
本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623.31	50.66%	15,034.56	50.11%	9,479.92	50.20%	6,680.37	53.04%
	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2,796.58	78.22%	5,858.67	81.78%	4,548.45	85.27%	2,588.13	83.31%
	运维服务	1,315.26	65.72%	1,910.20	66.51%	1,639.76	72.05%	1,308.66	73.93%
	综合毛利率	-	65.05%	-	59.62%	-	62.67%	-	63.03%

注 1：科创信息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泰得科技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注 2：科创信息、南威软件 2017 年年报更改了业务分类口径，而南威软件 2018 年度又重新按 2016 年年报的口径披露了收入成本以及增减变动，本招股书根据南威软件 2018 年报的分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及其变动比例推出其 2017 年度的收入成本信息。

注 3：泰得科技未披露 2017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 2017 年度泰得科技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蓝海讯通未披露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 2017 年度蓝海讯通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国双控股未披露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国双控股主营业务均与数据服务相关，故选取其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

注 4：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国双控股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低于拓尔思，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收入中有较大比例属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拓尔思与公司的业务更为接近，拓尔思直接销售软件产品的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发行人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发行人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对应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类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04%、50.20%和 50.11%，与科创信息软件开发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相近（科创信息、南威软件 2017 年年报未按原业务类型分类，故 2017 年及以后分业务毛利率不可比），低于拓尔思及南威软件 2016 年度软件/技术开发毛利率，主要因为拓尔思和南威软件提供产品化软件的比重较高，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互

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因为发行人构建了产品化程度较高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可以自动进行监测、分析，运营成本主要为云服务器租赁费、少量人工复核费用以及绩效评估费用，运营成本较低。

(五)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向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毛利率预计及核算的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并了解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项目收入成本金额，并重新计算各项目的毛利率；按业务分类、业务获取方式、实施周期等要素归集各项目毛利率，并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按各要素归集后的毛利率情况；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将发行人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 对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进行核查，了解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并重点核查毛利率异常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融媒体平台的毛利率较低具有业务合理性；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毛利率受项目规模、开发难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影响较大，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以上因素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周期越长的项目毛利率越低具有合理性，各实施周期区间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业务合理性；

(4) 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会有一定差异，通过招投

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5) 发行人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问题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9.47 万元、5,819.00 万元和 7,23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9%、37.14%和 31.74%，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1) 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2018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3)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4) 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5) 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 仅选择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2) 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3)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4) 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多项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双向调整、不同期间费用的重新分类等情形的原因，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拓尔思	18.33%	18.43%	18.06%	17.39%
	科创信息	12.84%	7.58%	6.65%	7.58%
	南威软件	7.58%	5.82%	5.07%	6.13%
	平均值	12.92%	10.61%	9.93%	10.37%
	本公司	17.38%	11.54%	11.43%	11.87%
管理费用率	拓尔思	17.12%	14.87%	15.90%	14.97%
	科创信息	18.36%	9.05%	9.44%	10.05%
	南威软件	15.41%	16.19%	12.71%	16.32%
	平均值	16.96%	13.37%	12.68%	13.78%
	本公司	16.91%	9.98%	12.28%	22.60%
研发费用率	拓尔思	10.96%	11.82%	11.63%	14.77%
	科创信息	16.73%	7.29%	7.17%	8.00%
	南威软件	5.75%	2.27%	2.06%	2.16%
	平均值	11.15%	7.13%	6.95%	8.31%
	本公司	21.37%	10.35%	13.56%	17.59%
销售费用、管	拓尔思	46.41%	45.12%	45.59%	47.13%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合计	科创信息	47.93%	23.92%	23.26%	25.63%
	南威软件	28.74%	24.28%	19.84%	24.61%
	平均值	41.03%	31.11%	29.56%	32.46%
	本公司	55.66%	31.86%	37.27%	52.06%

注：科创信息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拓尔思，高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主要原因是：拓尔思客户中企业客户比重相对较高，该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开拓业务所需要的费用较高；而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涉及金额较大的硬件集成收入，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也较低，从而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较低的销售费用率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90.73 万元、1,924.08 万元、2,274.7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0 万元后，管理费用金额为 1,830.7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增幅分别为 5.10% 和 18.23%。而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的部分固定费用，如职工薪酬、租赁费等与营业规模并不完全相关，其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增幅，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拓尔思，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拓尔思，主要因为拓尔思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南威软件较为接近，高于科创信息，主要因为：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涉及金额较大的硬件集成收入，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但南威软件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后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从而拉高了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具体如下：

2016-2018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由于

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期间费用并未与收入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而期间费用并无明显季节性，且公司增加了研发的人员投入，因此2019年1-6月的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各项投入的增加，预计期间费用率将趋于平稳。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2018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以及2018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662.20	1,536.20	895.91	779.17
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78	71	52	60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8.45	21.71	17.12	13.08

注：月平均人数取整数。

2017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大数据服务平台在初期推广时招聘有电话营销人员，公司2017年对营销渠道进行优化，裁减了部分电话营销人员。

2018年和2019年1-6月销售人员人数持续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销售团队规模也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销售人员的薪酬受业绩影响较大，也得以较快提升。2019年1-6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销售人员年终奖所致。

.....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408.43	1,001.74	834.92	771.04
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47	45	34	45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8.78	22.51	24.37	17.23

注：月平均人数取整数，表中管理人员为所有发放薪酬的人员（包括独立董事）。

2017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招聘了较多的管理人员，2017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因此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2018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了更好地配合前端业务需求，新招聘了管理人员。2019年1-6月，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较小。

2017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因为高管薪酬上涨所致；2018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新招人员的人均工资较低，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19年1-6月，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所致。

.....

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242.37	1,944.09	1,538.90	1,297.10
研发人员（月末平均人数，个）	125	92	87	76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9.98	21.13	17.65	17.12

注：月末平均人数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均逐年增加。2018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019年1-6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研发人员年终奖所

致。

（三）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招投标费用主要是中标服务费。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甲方可以直接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者第三方代理机构来完成项目的招标程序。如果甲方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来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程序，需在项目成功中标以后，由中标方向其支付一笔中标服务费用；如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则无需向其支付相关中标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与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项目数量(个)	23	79	88	51
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项目金额(万元)	2,748.83	8,416.18	9,845.41	4,035.63
招投标费用(万元)	30.07	107.52	116.59	66.8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不断增加。由于2018年客户更多的利用政府采购中心而非第三方代理机构完成项目采购的招投标程序，不需要在中标后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导致公司2018年的中标服务费用有所下降，2019年上半年该趋势得以延续。

（四）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4）业务招待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13.98万元、63.15万元、136.18万元和83.70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

主要系公司拜访或接待客户的餐饮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单位销售项目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0.01 万元、0.05 万元、0.08 万元和 0.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五）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建设完毕后一般会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公司质保期的主要工作系为客户提供远程操作协助、维护调试等服务，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期的成本分别为 21.10 万元、121.86 万元、83.40 万元和 58.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2.08%、0.91%和 2.48%，质保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质保金无法可靠预计，公司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未计提质保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情况”之“2、研发外采”中补充披露了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公司外协研发的主要管理机制如下：

（1）研发需求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规划、产品计划发布时间、产品竞争态势确定需要外协研发的功能模块，并制定外协研发模块的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质量标准、接口规范、交付时间及预计采购成本等采购需求。

（2）外协研发采购需求经过公司审批后，由运营部根据研发外协需求，并组织研发部、财务部、过程与质量保障部的联合评审，择优选择出最适合的供应

商，并签订研发外协合同及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对于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的供应商，需从市场或供应库中挑选出三家候选的供应商进行评比。

(3) 研发部和质量保障部对中选供应商进行拟外协产品的需求讲解，开发代码规范、过程管理、质量控制要求、接口要求等培训，过程与质量控制部将外协研发纳入研发过程日常管理范畴，并进行定期的进度和质量监管。

(4) 外协供应商完成开发任务后，在公司的产品验证环境里进行单元测试，单元测试通过后，交由公司质量保障部进行系统的功能与非功能性的集成测试，集成测试通过后，由外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交由产品部门和研发部门及质量部门的联合验收。

(5) 验收完成后，研发部负责整体产品的集成工作，并对外协供应商提交的源代码、设计及测试等文档并在进行归档管理。

(6) 财务部和运营部根据研发进展，按合同分期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向其支付费用。

(7) 研发部会同运营部、过程与质量保障部和产品部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适时淘汰不能满足品质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 2016 年度外协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互联可视化专题制作工具研发	为内容管理系统提供专题制作工具，主要包括专题库、母版库、区块库、组件库、风格库等功能的开发	93.30
网站绩效评估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智慧门户应用场景提供绩效评估部分模块，主要包括指标管理、自评自查、监测打分、缺陷库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88.21
网站行为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应用场景提供网站访问行为部分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网站、APP、微信的访问数据分析模块的开发	83.30
开普互联新媒体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多渠道发布系统提供新媒体推送功能，主要包括素材库、新媒体平台授权、权限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1.86
同一用户管理系统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身份管理、单点登录、综合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开发	27.80

小计		374.47
----	--	--------

公司 2017 年度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云集约化平台接口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对外服务的 API 管理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前端页面、菜单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70
开普云政府网站云监管 v3.0 平台建设项目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购买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79.49
客户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商品管理、价格管理、交易机构管理、信息与市场推广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42.29
流程服务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交易流程管理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委托请求、受理与转委托、服务流程监控等功能的开发	40.00
云图片搜索程序开发	为大数据平台-云搜索系统提供图片搜索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提取、图片分类、标签管理和元数据搜索等功能的开发	40.00
开普云评论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评论管理系统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注册、账号管理、评论管理等功能开发	31.95
网站行为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网站访问行为部分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网站、APP、微信的访问数据分析等模块的开发	14.70
小计		335.13

公司 2018 年度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云电子政务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平台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提供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组织架构、项目文档备案与共享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07
信息资源库数据推送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数据推送部分功能，主要包括资源提取、异构 cms 配置、目标栏目管理、资源推送及跟踪等功能的开发	58.14
云图片搜索程序开发	为大数据平台-云搜索系统提供图片搜索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提取、图片分类、标签管理和元数据搜索等功能的开发	40.00
集约化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数据汇聚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异构源的配置、目标目录的配置、内容的提取及交换等功能的开发	27.5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PHPStat 运营分析系统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的运营购买流量统计、用户分析产品	20.51
信息资源转换及在线预览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 office、pdf 等格式的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17.42
开普云政府网站云监管 v3.0 平台建设项目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购买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4.36
小计		264.08

公司 2019 年 1-6 月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梳理及咨询策划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信息资源分类体系、元数据模型设计的咨询服务	34.34
信息资源库数据推送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数据推送部分功能，主要包括资源提取、异构 cms 配置、目标栏目管理、资源推送及跟踪等功能的开发	6.46
集约化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数据汇聚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异构源的配置、目标目录的配置、内容的提取及交换等功能的开发	3.06
信息资源转换及在线预览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 office、pdf 等格式的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16.92
开普云电子政务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平台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提供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组织架构、项目文档备案与共享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19.42
小计		80.21

上述外协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 仅选择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时，主要考虑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规模与发行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极股份	301,276.89	601,609.84	529,958.85	516,407.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拓尔思	41,962.47	84,530.31	82,132.34	68,012.27
蓝海讯通	3,366.58	6,777.87	5,147.81	7,152.82
科创信息	8,556.64	33,260.44	30,742.35	27,143.32
南威软件	46,447.45	97,904.39	80,731.31	46,807.44
泰得科技	1,553.44	2,649.10	2,509.67	2,314.88
国双控股	-	43,124.70	46,953.30	40,025.90

太极股份、蓝海讯通和泰得科技与发行人的体量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期间费用比较容易失真。国双控股主要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新媒体、电信运营商、电子政务、司法等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差异较大，期间费用率的可比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选取了拓尔思、南威软件和科创信息作为对比。

发行人与所有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太极股份	3.05%	1.80%	1.86%	1.28%
	拓尔思	18.33%	18.43%	18.06%	17.39%
	蓝海讯通	46.12%	71.42%	129.94%	91.00%
	科创信息	12.84%	7.58%	6.65%	7.58%
	南威软件	7.58%	5.82%	5.07%	6.13%
	泰得科技	17.08%	20.62%	22.08%	11.45%
	国双控股	-	38.53%	40.98%	36.35%
	平均值	17.50%	23.46%	32.09%	24.45%
	本公司	17.38%	11.54%	11.43%	11.87%
管理费用率	太极股份	15.78%	11.57%	11.39%	10.06%
	拓尔思	17.12%	14.87%	15.76%	14.97%
	蓝海讯通	12.72%	18.19%	40.95%	32.55%
	科创信息	18.36%	9.05%	9.44%	10.05%
	南威软件	15.41%	16.19%	12.70%	16.33%
	泰得科技	14.40%	23.56%	30.26%	21.50%
	国双控股	-	42.27%	3.06%	22.01%
	平均值	15.63%	19.39%	17.65%	18.21%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16.91%	9.98%	12.28%	22.60%
研发费用率	太极股份	5.97%	5.41%	4.33%	3.43%
	拓尔思	10.96%	11.82%	11.77%	14.77%
	蓝海讯通	38.76%	36.93%	96.10%	101.73%
	科创信息	16.73%	7.29%	7.17%	8.00%
	南威软件	5.75%	2.27%	2.06%	2.16%
	泰得科技	6.50%	14.79%	1.77%	11.57%
	国双控股	-	123.73%	54.93%	40.07%
	平均值	14.11%	28.89%	25.45%	25.96%
	本公司	21.37%	10.35%	13.56%	17.5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合计	太极股份	24.80%	18.78%	17.58%	14.77%
	拓尔思	46.41%	45.12%	45.59%	47.12%
	蓝海讯通	97.60%	126.54%	266.99%	225.28%
	科创信息	47.93%	23.92%	23.26%	25.63%
	南威软件	28.73%	24.28%	19.84%	24.62%
	泰得科技	37.98%	58.97%	54.11%	44.51%
	国双控股	-	204.53%	98.97%	97.01%
	平均值	47.24%	71.73%	75.19%	68.42%
	本公司	55.66%	31.86%	37.27%	52.06%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平均值，主要因为是蓝海讯通、泰得科技和国双控股三项费用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 1、泰得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
- 2、蓝海讯通、国双控股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因为客户结构不同，蓝海讯通和国双控股企业客户较多，推广产品需要的销售费用较高；
- 3、蓝海讯通人员数量和发行人较为接近，但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发行人；
- 4、国双控股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研发费用率较高，超过了收入规模，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二) 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拜访或接待客户而发生的餐饮费用，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发行人为了业务需要，组织员工培训及专题会议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发行人的费用报销均需有权限人员进行审批，且发行人对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已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严格控制，制度对员工报销的单据填写、单据提交、权限审批、发票提供、报销范围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确保各项费用报销真实、合规、有效。目前发行人的费用报销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报销人员提供单据真实、合规；部门审批人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报销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判定。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合同和原始单据，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餐饮费用，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为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以及深化发行人对政策和业务规则的理解而发生的费用，各项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三)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

- 1、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研发人员包括研发中心各部门组成人员；
- 2、为升级和完善产品，以及研发新产品而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 3、其他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费用，房屋租赁费未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和研发部门使用的软件摊销费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未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财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执行。研发部门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包括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进度控制、成果验收，财务部门按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归集并分配项目，同时将相关数据反馈给研发部门。发行人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四）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多项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双向调整、不同期间费用的重新分类等情形的原因，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发现 2016 年成本与费用之间存在分类错误以及跨期入账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费用类型界定不够清晰导致成本费用归集有误，以及员工未及时报销费用导致。

（1）发行人费用类型界定不够清晰导致归集有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将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所发生的租赁费 60.90 万元错记入研发费用，因此对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

2）发行人将应记入销售费用的项目招投标费用 21.64 万元和项目前期业务费用 28.12 万元误记入营业成本，因此对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调整。

3）发行人项目承接前期的洽谈调研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项目成本。2016 年发行人将研发人员于项目承接前期协助参与调研洽谈的差旅费用 4.87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差旅费用 44.48 万元直接按照报销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对项目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并视项目完工情况结转营业成本 28.10 万元。

4）2016 年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零星办公用品、耗材、差旅交通票等由行政部门代为采购后，其中部分采购费用 50.16 万元归集到管理费用核算，发行人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实际使用部门及项目进行归集，因此对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5）2016 年，发行人将与研发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43.02 万元由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37 万元、89.39 万元和 54.64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

元。上述调整金额及其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调整后各成本费用金额更为精确地反映真实情况，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2) 2016 年存在员工未能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及时报销费用，导致费用实际支出期间与报销期间不一致。发行人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复核并按照费用实际支出时间进行调整。经复核，发行人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 10.80 万元和研发费用 78.39 万元。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详见本回复“问题 26”之（二）的回复。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进行多维度分析，分析各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其月度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并将期间费用金额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变化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变动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4) 获得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明细表，并与计入各期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勾稽一致；对于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析各类员工数量、薪酬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情况；

(5) 检查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主要内容，分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并检查是否有业务合理性；

(6) 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并检查发行人研发支出是否符

合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研发费用归集是否正确；

(7) 了解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检查外协研发项目的合同，核查其具体内容及成果归属；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现金和票据管理的基本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控制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管理以及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帐簿，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招待费、培训费及咨询费的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管理模式；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

(5)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确认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7) 走访发行人及北京开普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查询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

(8) 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合理、各费用项目波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关于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外协研发的的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5) 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 发行人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33

2016年，公司股东汪敏和刘轩山通过东莞政通以及北京卿晗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按照其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56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股份获取是否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 2016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恰当；(3) 股权激励对象的业务结构类型，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股份获取是否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股份获取是否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石龙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对应价格为3.72元/股。

东莞政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转让,是交易双方公允的意思表示。东莞政通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引入的员工股东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折算成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为4元/股,高于东莞政通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东莞政通控股股东汪敏于2016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又向6位发行人员工转让东莞政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为4元/股,低于当时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 2016年5月、2016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刘轩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

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同日，东莞政通与北京卿晗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汪敏和严妍，其中严妍为发行人员工，其受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之回复。

（3）2017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6股，变更后的股本为1,760万元。

本次交易未引起股东持股份额的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7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向李健、舟山成长、宁波龙马、北京运通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8.75元，变更后的股本为2,097.92万元。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向财务投资者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并非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7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发行人以基准日总股本2,09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总股本增至5,035.0080万股。

本次增资未引起股东持股份额的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6)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 股份协议转让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 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8年3月15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2	2018年3月19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3	2018年3月20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4	2018年3月27日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5	2018年4月25日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6	2018年5月7日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7	2018年5月8日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8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9	2018年5月8日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10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11	2018年5月11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12	2018年5月14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以上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 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受让人并非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 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股份协议转让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发行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9年1月30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2	2019年2月18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3	2019年3月1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4	2019年3月4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以上股权转让受让人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 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受让人并非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 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如构成股份支付, 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2016 年，公司股东汪敏和刘轩山通过东莞政通以及北京卿晗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的部分股权，其中通过东莞政通向员工转让公司 3%的股权，通过北京卿晗向员工转让公司 7%的股权，转让时公司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员工实际支付对价为 400 万元。公司按照其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60 万元，确认的股份支付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估值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情况	PE进入时间/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深信服（300454）增资	2016年8月	10.91
彩讯股份（300634）增资	2016年5月	13.16
世纪瑞尔（300150）收购易维讯	2016年3月	11.26
平均值		11.78

(二) 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东莞政通转让所持 15%股权给北京卿晗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东莞政通股东会同意汪敏和刘轩山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上述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

参考，发行人不采用上述授予股权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授予股权距东莞政通 2016 年初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市场环境、盈利水平等变化较大，难以将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上述授予股权已将近一年并跨越年度，而 2016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并且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当时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因此，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由于发行人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上述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全年业绩；同时，发行人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发行人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上述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78，因此发行人采用 12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的估值与类似条件下的拟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发行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较为合理、恰当。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业务结构类型，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相关股权激励计入股份支付的员工业务结构如下：

激励对象	业务结构类型	确认股份付金额（万元）
严妍	管理	420.00
陈莉	管理	28.00
张扬	管理	14.00
李伦凉	研发	56.00

激励对象	业务结构类型	确认股份付金额（万元）
王静	研发	14.00
范茅	技术	28.00
合计		560.00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由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因此发行人将其视为人员管理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结合授予员工股份情况，该股份支付不存在等待期，授予日即行权，股份支付的费用（所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实际行权价格）应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费用。本次股份支付事项增加了发行人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560 万元，增加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 56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东莞政通、卿晗科技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等文件；

（2）对报告期内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对于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交易，通过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

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以核查交易发生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4) 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检查发行人记账凭证，以确认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所有满足股份支付确认条件的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并披露；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中不包含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确认股份支付的交易中，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员工；

(3) 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恰当；

(4) 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予员工股票仅约定了授予后的锁定期，不存在其他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真实、可行；

(7) 本次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分期确认的情形，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准确；

(8)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97 万元、2,489.77 万元和 2,90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15.89%和 12.75%，预收款项余额为 5,353.97 万元、8,262.58 万元和 5,767.4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分别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的原因；(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5)区分不同业务分析预收款项与在履行合同金额的匹配性，2018年12月签订合同的期后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2018年预收款项规模下降的合理性；(6)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末和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17.92万元和305.95万元，对应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度，当年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分别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发行人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结算条件。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各节点付款比例并不固定，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90%-97%，剩余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发行人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大部分价款，服务期间结束后一段时间收取剩余尾款。

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其付款进度受财政预算和审核流程等因素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付款流程可以在3个月内完成，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付款流程影响后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给予客户90天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未收回的应收款为逾期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产生，除质保金外，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8,177.00	6,014.57	3,234.32
应收账款余额	2,908.12	2,489.77	1,144.9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35.56%	41.40%	35.40%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和阶段进度款。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需在完成实施、交付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书面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前，一般会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预收款项	7,592.09	5,767.43	8,262.58	5,353.97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在执行合同金额	23,175.72	18,260.87	16,811.51	11,925.72
预收款项/在执行合同金额	32.76%	31.58%	49.15%	44.89%

注：在执行合同金额包含在执行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合同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以及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增加呈正相关关系。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除因项目实施周期加快导致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增长

放缓外，大量合同在年末 12 月签订也影响了预收款项的余额。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收到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若合同于 12 月签订，则可能会在次年收到预收款项。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部分项目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占在执行合同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因预算审批等原因，付款更多集中于下半年。

(二)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73.83	2,908.12	2,489.77	1,144.97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金额	-	7,135.30	5,090.96	-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比例	-	45.54%	48.13%	-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3%	12.75%	15.89%	10.8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97 万元、2,489.77 万元、2,908.12 万元和 3,77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15.89%、12.75%和 56.03%，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项目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73.83	2,908.12	2,489.77	1,14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9.11	9.41	10.56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76.37	284.51	255.99	173.62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5.27%	9.78%	10.28%	1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应收账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其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5.43%、10.28%、9.78%和15.27%。

发行人发生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以及系统集成商，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党政机关的付款流程较长。根据历史回款数据，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

2016-2018年，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得到改善。2019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客户的年度预算一般于上半年获准通过，其对外付款容易滞后到下半年，从而导致上半年到达收款节点但未能收款的金额偏高。

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账龄	拓尔思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发行人
1年以内	1.00%	5%	3%	5%
1-2年	10.00%	10%	10%	10%
2-3年	20.00%	20%	20%	30%
3-4年	100.0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定期统计逾期应收账款，并督促相关业务人员跟踪催收，业务人员的绩效与回款情况挂钩，因此能较好地保证总体回款进度。

（三）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94	20.10	100.78	37.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0	-6.33	1.91	-89.99
合计	68.14	13.77	102.69	-52.01

发行人 2016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6 年清理了 2015 年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7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增加额为 1,344.80 万元；20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有所放缓，增加额为 418.35 万元；2019 年 1-6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上升，主要受党政机关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发行人上半年款项回收相对较慢。

(四)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通常会在合同中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90%-97%，剩余 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于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期末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应收账款主要由项目验收环节以后应收但未收的款项构成，预收款项主要由项目验收前收到的合同款构成。

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会收到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而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付款进度快于收入确认进度的部分列示为预收款项，付款进度慢于收入确认进度的部分列示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项目情况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2019年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9.80	638.46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50.84	160.65	6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40.83	31.56	10名以外
	国家税务总局	163.47	148.43	8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105.00	141.51	9
	合计	1,019.94	1,120.61	
2018年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8.58	89.62	10名以外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38	156.00	10名以外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0.65	375.82	8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5.26	297.96	10名以外
	最高人民检察院	88.30	419.47	6
	合计	660.17	1,338.87	
2017年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2.57	462.61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0	343.82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	-	10名以外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43	350.41	6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23	146.41	10名以外
	合计	772.33	1,303.25	
2016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	169.81	1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51.81	61.54	10名以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1.60	41.60	10名以外
	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32.92	51.62	10名以外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	377.00	2
	合计	304.03	701.57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受验收时间或服务期限、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回款速度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

2、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自收到客户的预收款至确认收入有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当年末预收款款项较大的项目需要至次年或以后年度才能确认收入。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

中有一家客户位列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三家客户位列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两家客户位列 2016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四家客户位列 2016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客户位列 2015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上一年末预收款	预收款排名
2019 年 1-6 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	10 名以外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4.55	10 名以外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274.53	4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122.84	10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29	133.79	8
	合计	1,734.50		
2018 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458.69	42.73	10 名以外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31	1,317.92	1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2	297.91	6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641.41	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389.29	4
	合计	6,055.14		
2017 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482.16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279.26	3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9	133.49	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1.33	10 名以外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117.87	9
	合计	2,711.32		
2016 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420.70	1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	10 名以外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40.50	201.47	4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287.38	2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45.45	3
	合计	1,894.50		

发行人各年末重大预收款项余额总体与次年销售额前五大客户较为匹配，部

分客户当期位列销售前五大但上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当期收到该部分客户的预收款，其后于当期确认收入。

（五）区分不同业务分析预收款项与在履行合同金额的匹配性，2018年12月签订合同的期后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2018年预收款项规模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与在履行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预收款项	6,471.70	4,322.22	6,653.84	4,518.8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执行合同	13,493.03	9,795.23	10,450.64	8,732.64
大数据服务平台预收款项	1,549.11	2,055.95	1,817.01	839.01
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执行合同	5,533.95	6,269.54	4,873.95	2,086.92
运维服务预收款项	953.23	661.93	335.93	425.19
运维服务在执行合同	4,148.74	2,196.10	1,486.92	1,106.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类型的业务，不同类型的业务各自形成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发行人将同一客户不同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进行合并、抵消后列示。为更准确的反映各类业务预收款项与在执行合同的关系，本表格预收款项余额使用同一客户不同项目抵消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年12月，发行人签订合同金额约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签订的合同已回款2,076.26万元。其中，主要合同(100万以上)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年收款金额	2019年收款金额
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项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100.00	55.00	-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9.50	-	389.70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	126.00

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款金额	2019 年收款金额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9.50	185.70	123.80
2018 年度税务网站常态化监测和大数据分析评估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207.83	-	-
中国石油人力资源统筹配置平台研究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98.35	-	59.51
中国石油外部网站运维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95.00	-	19.50
科协信息中心科协系统网站信息资源试点项目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	168.00	100.80	-
广东省 RCW 二期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60.00	-	64.00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优化升级改版及维护服务工作项目	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53.58	46.07	46.07
合计		3,456.76	387.57	828.58

综上所述，由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签订合同时收到的预收款项很少，大量预收款在 2019 年才陆续收到。因此，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规模较 2017 年末明显下降。

(六)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92 万元和 305.95 万元，对应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度，当年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7.92 万元，对应的项目主要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金额 1,397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签署，合同约定：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100% 的银行保函及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100% 的预付款。发行人于 2017 年缴纳了 1,397 万元保函保证金，并在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列示，同时确认了相应的预收款项。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验

收，因此于 2018 年确认收入，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95 万元，对应的项目主要为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项目，合同金额 721.40 万元，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 567.40 万元，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 140 万，运维服务业务合同金额 14 万。该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其中约定：乙方提交项目详细方案并通过内部评审，乙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发行人 2018 年收到合同款后确认预收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因此按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未确认收入。

（七）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分项目明细表，并复核发行人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并、抵消是否准确；

（2）结合收入增长，在执行合同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余额以及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3）检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项目进展情况；

（5）以积极方式对重要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5%、64.44% 和 68.40% 和 71.92%，预收款项回函金额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62.02%、64.96% 和 81.47%；

（6）检查构成重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合同、验收资料，构成重大预收款项的合同及收款单据，验证重大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7）测试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并识别逾期应收账款，评估超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按照组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复核；

(8)检查期末应收账款以及2018年12月签订合同重要项目日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相匹配；

(2)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因为收入规模的扩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但可收回性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具有业务合理性；

(5)报告期内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余额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相匹配；

(6)发行人对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收入政策一致。

问题3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902.28万元、3,249.28万元和2,868.76万元，均为正在实施的项目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项目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拟验收时间、预收款项情况等；(2)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3)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项目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内容、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拟验收时间、预收款项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3.00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年6月	210	1,065	215.60	107.40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89.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180	821	208.24	115.60
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93.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10	1,065	176.88	117.20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40.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240	638	174.07	90.57
5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258.17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7年5月	630	856	171.89	170.49
6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71.44	2014年10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70 [注1]	1,268	140.98	140.16
7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9.70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90	288	139.55	303.72
8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72.00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121	293	127.79	175.47
9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网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165.06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13	1,357	112.05	54.5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72.50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180	635	110.29	190.75

[注 1]: 由于客户单位盖章审批流程用时较长, 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及合同约定的拟验收时间, 从而使得计划实施周期为负数。

2、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融媒体平台	1,397.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9月	240	584	502.91	1,397.00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89.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180	821	259.05	107.42
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501.0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7年5月	180	623	231.13	350.70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40.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240	638	209.46	83.77
5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93.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10	1,065	176.88	117.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6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肇庆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80.00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40	478	144.44	151.64
7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19.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271	405	126.67	310.40
8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65.00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179	619	125.28	77.83
9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IPv6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300	未完工	122.47	168.66
10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165.06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13	1,357	114.97	98.41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721.40	2018年11月	2018年10月	2019年4月	150	未完工	366.58	305.95
2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B包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095.50	2018年8月	2018年7月	不晚于2020年2月	540	未完工	293.37	5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3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IPv6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300	未完工	290.15	168.66
4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496.00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510	未完工	243.54	496.00
5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15.00	2018年12月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546	未完工	151.41	
6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5.36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120	414	134.07	122.84
7	2018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91.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189	214	125.08	274.53
8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649.50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90	220	101.69	
9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项目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4.16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360	未完工	86.94	109.96
1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报信息系统建设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98.84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	281	未完工	71.30	69.19

4、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融媒体平台	2,073.20	2019年3月	2019年1月	2019年10月	240	未完工	1,403.83	1,650.2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2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B包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095.50	2018年8月	2018年7月	不晚于2020年2月	540	未完工	518.15	1,070.00
3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721.40	2018年11月	2018年10月	2019年4月	150	未完工	358.22	243.37
4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496.00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510	未完工	339.75	496.00
5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IPv6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300	未完工	331.52	168.66
6	12309中国检察网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768.50	2019年2月	2018年9月	2020年2月	360	未完工	300.77	384.25
7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15.00	2018年12月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546	未完工	228.99	118.87
8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项目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4.16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360	未完工	181.69	109.96
9	湖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项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370.00	2019年4月	2019年2月	2019年11月	212	未完工	166.62	
10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61.00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9年6月	334	未完工	137.92	361.00

(二) 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1、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6.64%，占比较小。发行人对于截至各期末实际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长期未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3.00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065	215.60
2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371.44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1,268	140.98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65.06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1,357	112.0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89.00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821	259.0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015年4月	2018年3月	1,065	176.88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65.06	2014年7月	2018年3月	1,357	114.97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报信息系统建设	98.84	2015年3月	未完工	未完工	71.30

(3) 2019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的前十大项目中不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况。

上述项目长期未验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由于客户需求在项目进行时发生调整变更导致其实施周期拉长。例如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度较高，智慧模式设计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所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2) 由于客户管理层变更等外在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验收时间延迟。例如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

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以上项目客户最终客户系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2、长期未验收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开始前项目经理需要订立项目计划，后续发生重大变更时需更新计划，并提交审核流程，经逐级审核确认后对项目采购及实施等进行调整；在项目进行中，项目经理需要关注计划中任务完成情况及整体进度，及时更新项目当前状态、阶段，对项目的监控作为项目经理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长期未验收项目系由于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或人员变更等因素，导致验收时间严重延迟，但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进行统一持续管理。长期未验收项目的成本归集方法与其他项目归集方法一致，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0”之“说明（三）”之回复。

发行人各期间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完整归集。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发行人按照收入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已完工并出现亏损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83.05	302.97	-7.04%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40.00	226.42	288.31	-27.34%

上述两个项目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以上系统开发和实施涉及的部门需求较多，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投入较大。由于客户采用年度预算计划收支，合同签订后不再增加预算，因此新需求未能增加收入，随着项目投入的不断累积，最终导致项目结算亏损。

2、上述亏损项目在其验收前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1）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3月完工验收。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项目的存货余额均为175.78万元，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均为218.22万元，大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已于2018年3月完工验收。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项目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41.08万元及175.90万元，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分别为193.18万元及185.51万元，大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为：

(1) 以不含税的销售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

(2) 以项目对应所有外采合同金额(不含税)与累计人工成本的合计数，减去本期存货金额，确认需追加投入的成本。其中，累计人工成本由已发生的人工与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之和组成；

(3) 根据本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估计后续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 用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按照上述方法实施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主要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实际完工验收时间、预计验收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等。检查主要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文件、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等，了解并核查合同履行时间；

(2)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

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存在与完整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向客户函证项目并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的存货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66.12%、63.82%、55.83%和44.94%；

(3) 按照本回复之“问题30”的核查程序，核查项目成本中外采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 检查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原始单据并进行检查，核实其他实施费用的完整性。

(5) 检查在实施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获取项目外采合同及销售合同，复核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表，分析在实施项目的合同收入、预计收入、结存存货、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的匹配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适当，计提是否充分；

(6) 对长期未验收及亏损项目的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及核实长期未验收及亏损的原因，结合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长期未验收合同，但具备业务合理性；项目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亏损合同存货在项目验收以前年度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减值测试及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8%、8.13%和7.75%，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党政机关补助金额分别为382.09万元、167.77万元和287.67万元。

请发行人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金及附加中的各项税费。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2) 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3) 2018 年收到的新三板挂牌资助 1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对于党政机关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党政机关补助与业务收入；(5) 报告期内获得的党政机关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除新三板挂牌资助或补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党政机关补助金额较少，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金及附加中的各项税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八) 税收分析”之“1、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项”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具体如下：

1、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应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198.37	507.28	596.04	426.29	226.79	501.07	549.87	349.44
所得税	70.18	814.95	463.54	238.73	614.60	565.72	377.45	122.96
城市维护 建设税	11.03	29.01	35.54	26.41	12.50	29.58	32.15	21.17
教育费附 加	5.95	11.67	18.12	14.02	6.80	15.03	16.42	10.38
地方教育 附加	3.97	10.15	12.13	7.25	4.54	10.02	10.99	6.92

项 目	本期应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花税及其他	4.77	12.96	5.81	3.97	7.20	10.17	5.61	3.69
合计	294.27	1,386.02	1,131.18	716.67	872.43	1,131.59	992.49	514.56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1、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项税来源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17%税率	-	107.71	130.85	614.99
	16%税率	4.31	275.74	-	-
	13%税率	212.05	-	-	-
	6%税率	5,788.65	11,588.67	11,759.30	6,653.15
	0%税率	2,196.54	7,940.47	6,043.78	4,274.02
开票销项税①	17%税率		18.31	22.24	104.55
	16%税率	0.69	44.12	-	-
	13%税率	27.57	-	-	-
	6%税率	347.32	695.32	705.56	399.19
	0%税率	-	-	-	-
	合计	375.58	757.75	727.80	503.74
进项税②	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	246.88	441.68	242.30	157.05
进项税转出③		79.91	186.79	86.76	47.74
减免税额④		11.00	-	-	-
计算当期开票应交增值税⑤=①-②+③-④		197.61	502.86	572.26	394.43
本期已交增值税⑥		226.79	501.07	549.87	349.44

本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应交增值税⑦	198.37	507.28	596.04	426.29
与当期开票应交增值税差异⑧= ⑦-⑤	0.76	4.42	23.78	31.86
差异率⑨=⑧/⑤	0.38%	0.88%	4.16%	8.08%

注：销项税为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计算时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而发行人本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应交增值税系根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详见本回复“问题 28”之回复内容。

经统计对比，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

（1）增值税缴纳计算时点与根据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影响，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开具发票应交增值税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交增值税存在差异；

（2）发行人免征增值税业务占收入比例上升，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应交增值税金额稍有下降，但销项税和营业收入的规模成正相关关系。

综上，销项税和营业收入的规模匹配且勾稽合理，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匹配。

2、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用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开普云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 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13%)。

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不含税)①	189.81	120.55	130.85	535.39
其中：不符合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	-	71.74	14.02	50.34
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	184.97	48.81	116.84	485.05
营业收入②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比例①/②	2.82%	0.53%	0.84%	5.06%
实际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额	-	17.42	21.68	64.8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收到退税金额分别为64.89万元、21.68万元和17.42万元。

退税金额的变动主要包括两方面因素：一是与发行人当期开具发票的直接销售软件金额相关；二是其本身是否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

发行人直接销售软件金额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关。2016年度，部分客户需求相对基础和单一，发行人软件产品基本能够满足该部分客户的需求，因此2016年以产品化方式销售的金额较大，收到的退税金额较高。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软件销售金额差异很小，而相比2016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客户对内容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突出，其定制开发要求更加普遍，导致发行人以产品化方式销售的金额减少，可申请退税金额减少。2019年1-6月未收到退税金额系因为公司提交的2019年1-6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申请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导致。

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软件并不全部满足上述条件，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中不符合条件的金额分别为50.34万元、14.02万元及71.74万元；2019年1-6月销售软件产品收入虽均满足条件，但仅对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软件销售金额184.97万元申请退税，剩余4.84万元因金额较小未予申报。

此外，当期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也受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影响，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率由17%降至16%，2019年4月1日起降至1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金额逐年下降，系受客户需求、本身具备的著作权及检测证明材料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软件产品业务规模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二) 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1、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及明细。

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纳税申报中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

（1）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此外，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297.10	1,205.20	-91.89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476.76	39.67	-437.09
其他	86.99	16.21	-70.78
合计	1,860.85	1,261.08	-599.77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538.90	1,538.90	-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535.44	451.09	-84.35
其他	49.84	43.49	-6.35
合计	2,124.18	2,033.48	-90.70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944.09	1,941.44	-2.65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369.42	322.36	-47.05
其他	46.23	44.58	-1.65
合计	2,359.74	2,308.38	-51.36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242.37	1,241.30	-1.07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153.85	150.62	-3.23
其他	43.26	40.63	-2.63
合计	1,439.47	1,432.55	-6.92

(2) 发行人加计扣除基数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原因说明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1.08 万元、2,033.48 万元、2,308.38 万元和 1,432.55 万元，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0.85 万元、2,124.18 万元、2,359.74 万元和 1,439.47 万元，差异为-599.77 万元、-90.70 万元、-51.36 万元及-6.92 万元。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均低于财务报表列示金额，原因分别如下：

2016 年度，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差异

-599.7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 2016 年发行人未准确把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导致部分应申报的项目未进行申报，涉及职工薪酬 78.67 万元、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437.09 万元、其他 3.98 万元；二是差旅费及部分员工福利费不在文件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范围内，涉及员工福利费 13.22 万元、差旅费 24.54 万元、办公费 31.75 万元以及其他支出 10.52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外采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均低于账面金额，差异分别为 84.35 万元、47.05 万元和 3.2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 8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账面金额存在小额差异，系由于差旅费及部分员工福利费不在文件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范围内和。

（三）2018 年收到的新三板挂牌资助 1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还是营业外收入的关键在于是否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根据《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扶持措施“积极创新金融模式：鼓励试点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的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并在成功上市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贴奖励”。发行人 2017 年 3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前累计发生辅导费用 184 万元（发生时已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按照文件内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上市前辅导费用补助 100 万元及补贴奖励 50 万元，据此判断，收到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款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活动，计入其他收益；而收到的 50 万元系文件中说明的补贴奖励，具有偶发性，因此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及《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按照推荐挂牌费用、财务审计费用、法律服务费用及资产评估费用总额给

予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 2017 年 3 月于新三板成功上市，上市前累计发生辅导费用 184 万元（发生时已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按照文件内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上市前辅导费用补助 5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款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活动，计入其他收益。

（四）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对于政府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1、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签订的《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数据加工及运维项目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发行人实施的运维服务，并非无偿性政府资金，且所获得的政府款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属于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对价，因此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 38 万元应确认为营业收入。

2、政府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对政府补助及其特征的定义如下：“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具有如下特征：（1）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具有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 etc 对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来自政府的经济资源时，核查银行进账单列示信息，包括对方名称、款项备注等，初步判断款项内容是否为补助款项；若为补助款项，发行人将进一步与政府补助申请、政府发放补助公告等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划分为政府补助；若银行进账单未对款项内容明确列示，且其付款单位与客户名称重合，发行人将核对开票记录、合同条款等信息，初步判断是否属于项目款项，并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就款项进行确认，若核实确认为项目款项，则划分为营业收入，反之则与政府补助申请等文件核对后划分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五)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发行人报告各期政府补助明细及依据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 据
-----	-----	-----------------	-----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
2016 年度配套资助省产业发展类专项项目资金	261.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配套资助省产业发展类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185 号）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64.89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经费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 号）
2014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00	与收益相关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6〕17 号）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款	10.2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283 号）
合计	382.09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混合云的区域协同电子政务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3.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粤港招标专项资金分配协议》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7.35	与收益相关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2 号）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8.4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东科函〔2017〕154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1.68	与收益相关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创新环境与平台建设-2017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	2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 号）
其他	1.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99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东莞市石龙镇投资服务中心新三板挂牌资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号)
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新三板挂牌资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619号)
信息化专业认证奖励(CMMI5、ISO27001、ISO20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854号)
2017 企业研发补助	39.7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
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CMMI5)	2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8〕17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42	与收益相关	详见附注四(二)1.增值税优惠
其他	8.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89		

(4)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5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其他	0.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6		

(六) 除新三板挂牌资助或补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党政机关补助金额较少，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经营重心均投入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对相关政府补助的关注度不够，未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申请相关补助项目资金，因此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七)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表，核查相应的增值税退税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

(2) 核查发行人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税软件销售收入等，并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银行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5) 查询会计准则规定，询问了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

(6) 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及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等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增值税缴纳情况与收入相匹配，即征即退税费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性；

(2)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具有匹配

性；

(3) 发行人对新三板挂牌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政府客户，发行人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将经营重心放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因此申请政府补助较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问题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7 万元、32.41 万元和 324.08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18.02 万元、10,800.00 万元和 26,79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出资 3,986.15 万元购置在建办公场所，预计于 2019 年起陆续竣工投入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 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级别、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2)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3) 理财产品的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年末是否存在潜在亏损，期后是否到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5) 购置办公场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发行人购房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取得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权利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回复：

(一) 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级别、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87	3.10%
					200.00	200.00	53	3.10%
					200.00	200.00	28	3.10%
					200.00	200.00	34	3.10%
					200.00	200.00	39	3.1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	20.00	78	2.90%
	(网银专享)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00.00	100.00	99	4.05%
	博弈睿选 19009-黄金 Au9999 合约价格期末看涨二元型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	-	未到期	4.1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	20.00	3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300.00	300.00	78	2.95%
					500.00	500.00	71	2.95%
					300.00	300.00	36	2.95%
					200.00	200.00	77	2.95%
					500.00	500.00	71	2.95%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适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00.00	100.00	131	2.20%
					50.00	50.00	280	2.20%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00.00	1,500.00	66	3.1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 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可随时赎回	500.00	500.00	93	3.25%
					400.00	400.00	29	3.25%
					500.00	500.00	95	3.2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对 公精品产品营销月）2017年第 27期B款	适中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可随时赎回	300.00	300.00	182	5.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定向）2017年第3期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57	3.10%
					300.00	300.00	46	3.10%
					600.00	600.00	106	3.35%
					200.00	200.00	29	3.10%
					500.00	500.00	135	3.35%
					600.00	600.00	65	3.90%
					1,000.00	1,000.00	93	3.9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 净值型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可随时赎回	400.00	400.00	54	4.00%
					300.00	300.00	29	4.00%
					300.00	300.00	23	4.00%
					600.00	600.00	49	4.00%
300.00					300.00	30	4.00%	
200.00					200.00	29	4.00%	
650.00					650.00	15	4.0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中国工商银行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800.00	800.00	12	4.00%
					1,000.00	1,000.00	8	4.00%
					700.00	200.00	11	3.41%
						200.00	15	
						200.00	22	
						100.00	28	
					130.00	100.00	22	3.41%
						30.00	57	
					300.00	70.00	43	3.41%
						230.00	48	
					500.00	370.00	35	3.41%
						100.00	58	
						30.00	63	
					900.00	70.00	48	3.41%
						600.00	49	
230.00	56							
200.00	200.00	35	3.41%					
300.00	300.00	21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号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500.00	500.00	15	3.62%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91	1.35%-3.89%
					1,000.00	1,000.00	91	1.35%-3.89%
					1,500.00	1,500.00	181	1.55%-4.09%
					500.00	500.00	84	1.15%-3%
					1,500.00	1,500.00	93	1.35%-3.68%
					1,000.00	1,000.00	74	1.15%-3%
	招财招禧宝 A (T+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12	2.96%
					300.00	300.00	246	2.96%
					380.00	380.00	245	2.96%
					400.00	400.00	153	2.9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10	3.35%
	招财招禧宝 A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300.00	500.00	23	2.86%
						100.00	59	
						500.00	80	
						200.00	1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00.00	500.00	53	3.26%
						200.00	102	3.27%
						800.00	198	3.22%
					600.00	600.00	120	3.19%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700.00	700.00	20	3.10%
					1,000.00	880.00	242	2.90%
						120.00	257	2.90%
					800.00	800.00	227	2.90%
					300.00	280.00	248	2.90%
						20.00	248	
					490.00	490.00	133	2.90%
					150.00	150.00	106	2.90%
					600.00	600.00	72	2.90%
					250.00	250.00	39	2.90%
					250.00	250.00	28	2.90%
					700.00	700.00	7	2.90%
500.00	500.00	20	2.9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7天自动滚存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200.00	200.00	213	3.35%
					500.00	500.00	58	3.35%
					300.00	300.00	32	3.35%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28天自动滚存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800.00	800.00	395	3.30%
					900.00	900.00	282	3.30%
					400.00	400.00	115	3.0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18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400.00	400.00	123	3.80%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04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400.00	400.00	106	3.70%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48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155	4.25%
	广州银行182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500.00	1,500.00	184	4.10%
	广州银行91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700.00	1,700.00	95	4.00%
	“智多宝”业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31.32	1,531.32	2	4.00%
3,064.87					500.00	26	4.00%	
					300.00	28		
					1,000.00	91		
					400.00	167		
					200.00	168		
300.00					-	未到期	4.00%	
0.17					-	未到期	4.00%	
500.00					-	未到期	4.00%	
500.00					-	未到期	4.00%	
27.73					-	未到期	4.00%	
1,001.45					-	未到期	4.0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年)
					600.00	-	未到期	4.00%
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T+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可随时赎回	600.00	600.00	8	3.11%
					600.00	600.00	42	3.11%
					400.00	400.00	36	3.11%
					500.00	500.00	16	3.11%
					300.00	300.00	31	3.11%
农银汇理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可随时赎回	600.00	600.00	22	3.04%
					1,000.00	1,000.00	19	3.04%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 财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122	3.70%
					1,000.00		未到期	3.60%
合计					56,615.53	51,921.32	--	--

注：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分别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其风险等级很低，随时可赎回，其特征类似随时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发行人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所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的稳健性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占绝大部分（约 92.93%），其余非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的货币型基金，可灵活申赎，不存在相关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1、发行人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经总经理批准。

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内控要求、持有期间内控要求、投资处置要求等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1)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 50%; (2)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①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0%; ②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①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②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提交购买理财产品申请,获总经理批准后购买。

(2)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发行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800.00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发行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6,790.00 万元。

(5)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75.53 万元。

发行人的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上述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三) 理财产品的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年末是否存在潜在亏损，期后是否到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期后均到期收回，不存在潜在亏损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相关规定，如果收益与利率、汇率等基础金融变量不挂钩，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按成本（近似公允价值）计量，也可按预计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基础。如果 1 年内到期的，在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当其终止确认时，相关收益列入“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到期赎回时，发行人终止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并将获取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按照金融资产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按照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两类产品以外的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智多宝业务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其利率于特定日期是可判断确定的，且其收益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的利息，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当其终止确认时，相关收益列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购买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的“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特征，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产品预期收益率或其他可查询公开报价等信息对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将其变动在报表中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报；到期赎回时，发行人终止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并将获取的实际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滚动式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若将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笔金额简单相加汇总计算投资规模，投资收益无法反映真实的收益率水平。因此，考虑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较短，将投资金额换算为年化投资金额，以便直观反映发行人理财产品实际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金额	16,075.53	26,790.00	10,800.00	2,950.00
年化投资金额	2,623.19	8,564.74	1,409.32	498.36
投资收益	102.90	324.08	32.41	17.57
实际收益率	3.92%	3.78%	2.30%	3.53%

注：年化投资金额=理财产品购买金额*投资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金额（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均处于当期购买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区间内，随着理财产品投资规模的增长，理财收益逐年增长，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五）购置办公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等。

1、发行人购置办公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重大固定资产指购置价格单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重大固定资产的请购首先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制“固定资产请购单”，同时应附带可行性研究说明。“固定资产请购单”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层层审批后，交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送交资产管理部门进行采购。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发行人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大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 的，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总额为 3,866.29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23,767.83 万元的比重为 16.27%。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购买办公场所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2、购置办公场所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支付对象	房款	契税+专项 维修基金	房屋坐落	备注
2018/9/29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4号楼公寓1026、1526	定金
2018/9/30	东莞市新联中心建造有限公司	2.00		寰宇汇金中心凯汇大厦2号楼公寓520	定金
2018/10/16	东莞市新联中心建造有限公司	176.66	5.52	寰宇汇金中心凯汇大厦2号楼公寓520	尾款
2018/11/23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92.79	3.03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4号楼公寓1026	尾款
2018/11/23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93.62	3.06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4号楼公寓1526	尾款
2018/9/28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1-3106	定金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44.54	20.15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1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74.20	21.01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2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444.90	13.93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3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67.85	20.83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4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31.91	19.79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5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397.82	12.55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6	尾款
合计		3,866.29	119.86		

(六)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发行人购房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取得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权利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有关理财产品和重大固定资产的请购、审批和经办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获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协议、检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大额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划款事项，确认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与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预期收益对比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投资收益计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和主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相符，确认银行理财真实性和理财金额准确性；

(4) 获取办公场所购置合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暂定资质证明书》、付款单据及银行回单、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确认所购置房屋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等银行流水，以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6) 执行实地盘点程序和访谈程序，确认所购置房屋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购买办公场所周边办公楼盘的报价，核实发行人购房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办公场所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基金，风险等级低，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4) 发行人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亏损，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相匹配。

(6) 发行人购房款已全款支付完毕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重大固定资产请购管理程序, 购房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发行人购置房产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已核实无误, 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38

2018年末, 公司总资产26, 540. 69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46, 132. 66万元, 是总资产规模的1. 74倍。其中, 11, 81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和装修, 8, 081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3, 824. 80万元用于购置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 2018年11月已出资3, 986. 15万元购置办公场所, 本次募集资金继续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是否与发行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员工数量相匹配; (3) 各投资项目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测算依据, 结合报告期内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分析大量购置设备、软件的必要性; (4)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如何划分、相关测算依据; (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效益预计数据的预测依据和可实现性; (6) 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技术基础、管理能力和服务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 专注于覆盖数字内容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对现有平台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全面升级。

发行人已经积累了数字内容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开发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大业务支撑平台。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适应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发行人也打造了一支较为高效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和融媒体平台等领域建设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典型项目,在大数据服务平台领域为众多的政府客户提供了云监测、内容安全和云搜索等大数据服务,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服务经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相适应

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软件行业企业相比制造业等其他行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保持较快增长,资产总额由2016年末的11,040.72万元增长至2019年6月末的26,103.06万元,净资产由2016年末的3,576.61万元增长至2019年6月末的16,343.01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36.43%和356.94%。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577.17万元、15,668.13万元和22,803.4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83%;净利润分别为1,318.47万元、3,601.13万元和6,151.9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01%。

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及费用的金额也在持续增加。2016-2018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含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409.25万元、11,842.17万元、16,522.8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5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251.06万元、14,521.20万元和16,741.0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79%。预计未来几年,随着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总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还将持续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4.61亿,其中11,810.0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和装修,8,081.0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3,824.80万元用于购置软件,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余2.24亿为开发费用、实施费用等期间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

并且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年，因此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二) 2018年11月已出资3,986.15万元购置办公场所，本次募集资金继续购置房产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员工数量相匹配。

1、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有助于保障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员工数量显著增加，所需的办公场所面积也不断增加。发行人2018年11月出资购置办公场所，主要是拟搬离目前在东莞租赁的汇峰中心C区6层01单元办公楼，解决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法律瑕疵。除此之外，发行人办公场所仍以租赁为主，为解决员工数量增加的办公需求，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19年1月在北京新增租赁400余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于2019年1月在成都从原租赁的191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搬迁至目前700余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将新增大量研发、技术人员，若继续租赁办公楼将导致租赁面积的大幅增加，可能因租赁场地面积限制带来分散办公等不便，也可能发生无法正常续期等租赁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因此，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在主要经营地购置办公楼，将有助于保障稳定经营。

2、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北京、东莞分别购买面积为1800平方米、1100平方米的办公楼，预计购置单价分别为4.5万元/平方米、2.5万元/平方米。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办公楼的预计年折旧金额和继续租赁办公楼年租赁单价对比如下：

	年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	年单位折旧金额 (元/平方米)	年单位折旧额/年租金单价
北京	2,919.96	1,068.75	36.60%
东莞	539.28	593.75	110.10%

注1：购买办公楼的折旧政策为折旧40年，残值率5%；

注2：年租金单价为发行人目前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租赁单价呈上涨趋势，如东莞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每年上涨6%；北京租赁合同按年度签订，过去几年租金上涨幅度在5%-10%的区间。

如上表所示，北京购买办公楼的折旧成本大幅低于继续租赁成本；东莞购买

办公楼的折旧成本虽然略高于目前场所的租赁成本,但由于新办公场所的位置和环境更佳,参考周边办公楼的租金水平,折旧成本预计将低于租赁成本。随着北京、东莞等地商业办公楼租赁价格不断上涨,无论短期或长期成本,相比继续租赁办公楼,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都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

3、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与发行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员工数量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等,按照合理所需的人均办公面积计算,购置房产面积与新增人员数量所需面积比较如下:

项目	人均办公面积 (m ² /人)	总人数	需求面积 (m ²)	购置面积 (m ²)	购置地点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	120	960	1,000	北京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	251	2,008	1,300	北京、东莞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	42	504	600	北京、东莞
合计		413	3,472	2,900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置及装修办公楼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5.60%,占比处于合理区间,且有助于发行人保持稳定经营并降低成本费用,与员工数量增长相匹配,也未改变发行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

(三) 各投资项目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分析大量购置设备、软件的必要性。

1、各投资项目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硬件设备购置金额合计8,081.00万元,软件购置金额合计3,824.80万元,其中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投资5,230.00万元。IDC设备购置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所需的计算、存储能力确定,办公设备和软件产品数量根据人员配置确定,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其他设备数量根据项目拟达到的预定产品功能确定。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和金额分别如下,其中软硬件产品的单价根据市场主流品牌及其满足项目需求的型号测算。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

1) 硬件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研发笔记本电脑	30	1.20	36.00
2		研发笔记本电脑	9	2.30	20.70
3		办公笔记本电脑	202	1.00	202.00
4		设计台式机	10	1.80	18.00
5		设计笔记本	10	2.50	25.00
6		液晶显示器	10	0.40	4.00
7		电话交换机	1	10.00	10.00
8		彩色激光打印机	3	8.00	24.00
9		黑白激光打印机	3	5.00	15.00
10	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7	10.00	70.00
11		FC交换机	3	10.00	30.00
12		核心交换机	3	45.00	135.00
13		无线接入设备	12	1.00	12.00
14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7	20.00	140.00
15		应用服务器	12	15.00	180.00
16		通用服务器	7	8.00	56.00
17		存储服务器(中端)	4	30.00	120.00
18		云存储虚拟化网关系统	4	60.00	240.00
19	安全设备	核心统一安全网关	3	45.00	135.00
20		漏洞扫描	3	20.00	60.00
21		网页防篡改	3	25.00	75.00
22		负载均衡	3	20.00	60.00
23		安全审计	3	20.00	60.00
24		高性能防火墙	3	30.00	90.00
25		入侵防御	3	25.00	75.00
26		VPN 设备	3	30.00	90.00
27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3	10.00	30.00
28	备份系统	光纤磁盘阵列	3	60.00	180.00
		合计			2,192.70

2) 软件购置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网管软件	网管软件	3	30	90.00
2	系统软件	数据库系统	9	30	270.00
3		中间件	9	20	180.00
4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平台	6	45	270.00
5		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	6	25	150.00
6	测试工具	高性能网络安全测试软件	3	40	120.00
7		自动化测试软件	3	20	60.00
8		压力测试软件	3	50	150.00
9	开发工具	数据建模工具	18	2.5	45.00
10		Axure	18	0.7	12.60
		合计			1,347.60

(2) 大数据服务平台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

1)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研发笔记本电脑	98	1.20	117.60
2		设计台式机	20	0.87	17.40
3		设计笔记本	20	1.80	36.00
4		液晶显示器	20	1.80	36.00
5	网络设备	路由器	6	0.80	4.80
6		网络交换设备	22	0.60	13.20
7		防火墙	2	5.50	11.00
8		VPN 设备	2	7.00	14.00
9		机柜	4	7.00	28.00
10		上网行为管理	1	5.50	5.50
11		无线路由器	20	0.05	1.00
12		服务器	40	4.50	180.00
13		电话交换机	2	3.00	6.00
14	IDC 设备	存储服务器(冗余)	20	40.00	800.00
15		刀片服务器(冗余)	50	60.00	3,00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6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10	50.00	500.00
17		核心交换机	5	30.00	150.00
18		交换机	20	10.00	200.00
19		防火墙	2	20.00	40.00
20		f5服务器	2	45.00	90.00
21		vpn服务器	2	25.00	50.00
22		安全审计服务	2	25.00	50.00
		合计	370.00		5,350.50

2) 项目软件购置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测试工具	SecureCRT	16	0.10	1.60
2		LoadRunner	5	80.00	400.00
3		Fortify SCA	5	120.00	600.00
4	开发工具	PLSQL Developer	60	2.60	156.00
5		oracle	5	12.00	60.00
6		达梦数据库	5	36.00	180.00
7		深度Linux等国产操作系统	60	1.50	90.00
8		MySQL	5	2.00	10.00
		合计			1,497.60

(3) 研发中心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

1)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研发笔记本设备	42	1.20	50.40
2		统一存储设备	10	9.80	98.00
3		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	1.00	4.00
4	网络设备	上网行为管理	2	5.20	10.40
5		网络交换设备	4	0.40	1.60
6		VPN 设备	3	7.00	21.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7		防火墙	4	0.60	2.40
8	IDC设备	存储服务器（冗余）	1	40.00	40.00
9		刀片服务器（冗余）	4	60.00	240.00
10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1	50.00	50.00
11		交换机	2	10.00	20.00
		合计	77		537.80

2) 项目软件工具购置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软件	Axure	42	0.70	29.40
2	中间件	WebLogic	10	20.00	200.00
3	开发工具	CHM Editor	42	0.10	4.20
4		SQLyog	42	0.20	8.40
5		VMware Workstation	42	0.20	8.40
6		PLSQL Developer	42	2.60	109.20
7	数据库	MySQL	10	2.00	20.00
8		Oracle	10	60.00	600.00
		合计	240		979.60

2、结合报告期内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分析大量购置设备、软件的必要性

（1）购置IDC设备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数据服务平台主要采购阿里云IaaS服务，未自建IDC机房，所以未持有相关设备资产。本次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在采集政府网站数据的基础上将采集范围扩展至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在文本内容分析的基础上将分析范围拓展至图片和视频等内容，因此需要更加强大的数据采集、计算和存储能力。根据测算，相比完全租用阿里云，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用自建IDC机房方式更具经济性，并且其性能、可定制化方面的优势也将为业务开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5,230.00万元购买IDC设

备。

（2）购置其他硬件和软件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现有业务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提升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将分析内容从文本扩展至图片、视频领域并扩大监测服务范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实现大规模多媒体内容的高效采集和实时监测。上述目标的实现，除人力资源投入外，还有赖于满足性能要求和特定用途的软硬件产品作为基础工具。因此，根据预定产品功能或技术研发内容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3,824.80万元购置软件，并投资2,000多万元购置其他硬件设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较低，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长远需要，为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目标，购置相关设备和软件是必要的。

（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如何划分、相关测算依据。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的划分

根据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负责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相关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具体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交付人员基于技术人员的开发方案，负责具体项目的现场部署和交付。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配合完成项目的实施，其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因此，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的开发费用是指平台核心软件产品开发所投入的研发人员工资，该等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实施费用是指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投入的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工资，该等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测算依据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均为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测算依据为根据预计达到的产品功能和实施工作量，确定募投项目所

需之不同岗位和级别的研发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不同岗位和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及预计增幅，确定上述人员的薪酬成本，从而测算得出开发费用和实施费用。

（五）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效益预计数据的预测依据和可实现性。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效益预计数据的预测依据和可实现性

（1）主营业务收入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平台三大类型的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分别测算收入。

各类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结合过往业务开展情况和预期拓展目标，估算新增客户和合同数量；根据过往不同类型项目和不同级别客户的收费水平预计合同单价，从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2）成本费用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为基础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发行人报告期的费用占比为基础确定。

2、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效益预计数据的预测依据和可实现性

（1）主营业务收入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大数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升级现有大数据服务，如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或开发新的大数据服务，如政务新媒体监测、政务智能问答、政策网络传播路径与网民回应关切、政策文件/法律法规主题大数据服务等分别测算收入。

各类大数据服务根据过往业务开展情况或潜在客户数量，估算新增客户和合同数量；根据过往不同类型项目和不同级别客户的收费水平预计合同单价，从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2）成本费用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为基础确定，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发行人报告期的费用占比为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业务数据，并结合预计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计数据，具备可实现性。

（六）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净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人力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却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19,891.00万元**，无形资产**3,824.80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2,580.84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年新增研发人员费用分别为**3,933.85万元**、**8,891.74万元**，该等费用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公司存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及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已经积累的核心技术、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销售成本明细等，并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2）核查了发行人办公楼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分析了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面积与员工数量的匹配关系，并比较了购买、租赁办公楼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3）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和软件清单，核实其用途，并结合人员配置情况、拟达到的预定产品功能等核查拟购置设备和软件的数量，分析其必要性；

(4) 核查了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的划分标准和薪酬水平，核实募投资项目新增人员数量，以此核查开发费用和实施费用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5) 核查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分析其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6) 核查了募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资金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符合行人的实际需要；

(2) 本次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有助于增强经营稳定性并节约成本费用，也与发行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和员工数量相匹配；

(3) 各投资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规模系根据人员配置数量、投资项目预定达到的产品功能等因素确定，测算依据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4)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发费用与实施费用的划分和测算合理；

(5) 依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业务数据，并结合预计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计数据，具备可实现性；

(6) 发行人已量化分析募投资项目实施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39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分配现金股利1,510.50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现金分红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现金分红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5,035.00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分配利润1,510.50万元。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吴益代扣代缴此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作为居民企业免征分红的企业所得税，其他机构股东作为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名册、股利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问题40

关于承诺事项，（1）发行人股东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分别直接持有开普云2.49%和2.82%的股份，二者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2）请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说明届时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得以“根据市场情况”敷衍；（3）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分别直接持有开普云2.49%和2.82%的股份，二者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紫宸及深圳宝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协议、深圳宝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宝创”）的公司章程，广东紫宸与深圳宝创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前海宝创系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紫宸通过前海宝创间接持有深圳宝创2.79%的出资份额；

（2）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柴鹏飞直接持有广东紫宸19.00%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宝创13.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董事；

（3）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直接持有广东紫宸5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的董事长；

（4）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刘晓兰直接持有广东紫宸27.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董事兼总经理。

2、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9 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紫宸与深圳宝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广东紫宸与深圳宝创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但彼此之间相互独立，不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如下：

（1）成立背景不同

深圳宝创成立于2016年2月，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设立目的系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围绕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债权投资，并寻求适当机会以适当的方式退出，从而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广东紫宸成立于2015年7月，系同事或朋友之间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投资范围不同

根据深圳宝创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且具有一定利润水平，上市目标明确的较成熟PE项目，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担保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而广东紫宸侧重对初创及VC项目

进行投资，目前已投资项目涉及AI智能，医疗服务等行业。双方投资范围和投资逻辑存在显著差异。

（3）组织结构相互独立

深圳宝创的注册地址在深圳市，而广东紫宸的注册地址在东莞市，办公场所相互独立。深圳宝创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理事会，广东紫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及经营管理权，双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根据广东紫宸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宝创的《合伙协议》约定：理事会是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理事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上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理事会决定以下事项：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8）批准合伙企业不分配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而将其用于以后的股权投资；9）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10）储备金提取比例；11）其他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5）分析评价潜在的投资项目，制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方案，由管理人设立的投委会对投资方案作出决策；6）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7）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制定适当的退出策略，由管理人设立的投委

会对退出方案作出决策……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或受其他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委托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根据深圳宝创提供的资料，上述由管理人设立的投委会目前的组成人员具体包括：麦子俊、刘晓兰、欧阳庆丰、刘闯、柯臻旻，投委会决策事项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的重大事项、退出策略及执行等，投委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投委会委员均独立行使决策权利，在投委会上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在投资开普云时依据上述各自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双方投资时点和投资价格均不同，双方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5）实际控制人不同

麦建红持有广东紫宸5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紫宸的实际控制人。

曾群带家族（包括曾群带、麦照平、麦照容、麦燕娣、麦子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田投资”）100%的股权，宝田投资直接持有深圳宝创59.07%的出资份额，并通过持有前海宝创70%的股权控制深圳宝创9.30%的出资份额，宝田投资能够合计控制深圳宝创68.37%的出资份额，且宝田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前海宝创，因此，曾群带家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宝田投资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深圳宝创，为深圳宝创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麦建红与曾群带家族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广东紫宸与深圳宝创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麦建红、柴鹏飞、刘晓兰及广东紫宸就其与深圳宝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1) 麦建红出具了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与深圳宝创的实际控制人曾群带家族（包括曾群带、麦照平、麦照容、麦燕娣、麦子俊）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本人担任前海宝创董事长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深圳宝创的投资

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与深圳宝创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深圳宝创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本人与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其他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因投资关系而达成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2) 柴鹏飞出具了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本人不参与广东紫宸合伙事务的执行，仅作为普通投资者以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

2.本人作为深圳宝创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前海宝创董事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深圳宝创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与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本人与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其他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因投资关系而达成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3) 刘晓兰出具了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本人不参与广东紫宸合伙事务的执行，仅作为普通投资者以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

2.本人担任前海宝创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深圳宝创投委会委员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深圳宝创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与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本人与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的其他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因投资关系而达成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4) 广东紫宸出具了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 with 深圳宝创在经济利益诉求、经营决策机制、行为导向及实际控制等方面均有实质不同，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

2.本企业 with 深圳宝创的经营决策机制不同且相互独立，本企业虽然持有前海宝创30%的股权，但不存在能够对前海宝创及深圳宝创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柴鹏飞作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本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仅作为普通投资者以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

4. 刘晓兰作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本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仅作为普通投资者以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深圳宝创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因双方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关系而达成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6.本企业 with 深圳宝创之间机构独立，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开普云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5) 深圳宝创出具了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 with 广东紫宸在经济利益诉求、经营决策机制、行为导向及实际控制等方面均有实质不同，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基础；

2.本企业 with 广东紫宸的经营决策机制不同且相互独立，广东紫宸虽然持有前海宝创30%的股权，但不存在能够对前海宝创及本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进行实际控制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柴鹏飞作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前海宝创董事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本企业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与本企业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本企业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担任前海宝创董事长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本企业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与本企业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本企业

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刘晓兰担任前海宝创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本企业投委会委员职务无法通过自身的影响控制本企业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导致其与本企业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或对本企业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广东紫宸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因双方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关系而达成现实的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7.本企业与广东紫宸之间机构独立，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开普云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所述，广东紫宸与深圳宝创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二）请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说明届时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得以“根据市场情况”敷衍。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对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刘轩山、严妍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公司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刘轩山、严妍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开普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开普云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开普云董事的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完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2. 如开普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开普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开普云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问题41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是报告期内合同金额500万以上，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其金额标准主要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金额区间的合同数量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10,0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13,970,000.00	2017.01.16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00.00	2017.03.07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4,200,000.00	2018.04.08	正在履行
5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B包	10,955,000.00 (注)	2018.08.20	正在履行
6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7,214,000.00	2018.11.05	正在履行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0.00	2018.12.07	正在履行
8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6,495,000.00	2018.12.01	正在履行
9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项目	6,500,000.00	2017.02.10	正在履行
10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项目	5,795,000.00	2019.01.10	正在履行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12309 中国检查网项目	7,685,000.00	2019.02.26	正在履行
12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20,732,000.00	2019.03.01	正在履行

注：2019年5月30日，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签署《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B包补充协议》，确认合同金额由1,160.00万元变更为1,095.50万元。

发行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合同披露的要求，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并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走访或取得其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发行人、北京开普住所地人民法

院进行了案件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为合同金额500万以上，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确定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重大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42

招股说明书多处披露，在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为60%以上的省级政府、4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服务，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并引用了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等的研究数据。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上述重复的表述；（2）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所引用数据是否权威、及时、客观，如否，请予以修改；

（3）第135页赛迪网市场规模及预测图中2018年数据为预测数，而发行人表述为“企业内容管理软件市场规模2018年达到78亿元”，存在不一致，请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上述重复的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上述重复的表述。

（二）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所引用数据是否权威、及时、客观，如否，请予以修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了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等的研究数据，机构权威性和引用数据的权威、及时、客观性说明如下：

1、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

发行人引用了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关于电子政务在2015-2022年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的数据，其中2019-2022年为预测数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为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领先的市场研究机构，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前瞻产业研究院每年发布电子政务市场的研究报告，该等市场规模数据在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中常有引用，该等数据是权威、及时和客观的。

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

发行人引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核心产业在2015-2020年市场规模数据，其中2018-2020年为预测数据；引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政务行业大数据发展指数的数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研究积累，具备权威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管理顾问、媒体传播、评测认证、工程监理、创业投资和信息技术等专业服务，具备权威性。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该等数据为截至目前其发布的最新数据，且公开渠道没有其他更具时效性的数据来源，因此该等数据是权威、及时和客观的。

3、赛迪网数据

发行人引用赛迪网企业内容管理在2016-2020年的市场规模数据，其中2017-2020年为预测数据。赛迪网是中国权威的IT门户网站之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旗下具有影响力的创新网络媒体，具备权威性。赛迪网的该等数据为截至目前其发布的最新数据，且公开渠道没有其他更具时效性的数据来源，因此该等数据是权威、及时和客观的。

（三）第135页赛迪网市场规模及预测图中2018年数据为预测数，而发行人表述为“企业内容管理软件市场规模2018年达到78亿元”，存在不一致，请予以修改。

发行人已将“企业内容管理软件市场规模2018年达到78亿元”的表述删除。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原始报告和相关机构官方网址，该等数据来源真实。

（2）通过检索互联网公开资料，核查了数据引用来源的第三方基本情况，其中前瞻产业研究院为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市场研究机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工信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赛迪网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旗下机构。经核查，前瞻产业研究院每年发布关于电子政务市场的研究报告，发行人付费2万元购买该等报告全文，该等数据是公开可获得的、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等研究报告为发行人通过其官网或搜索引擎搜集到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是公开的、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真实，引用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为发行人付费购买相关报告所摘取、其他机构数据为通过互联网公开免费获取，引用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非定制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问题43

请保荐机构说明在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时是否结合了发行人报告

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说明在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时是否结合了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保荐机构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之“四、企业价值评估”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六）公司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和近两年股权交易情况

1、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

2017年5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337.92万股，每股价格18.75元，共融资6,336万元，投后总股本2,097.92万股，投后估值3.93亿元。

2、2018年3-5月股权交易

2018年3-5月，公司外部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以每股16-18元的价格合计交易了679.98万股，以此估算公司市场估值在8-9亿左右。

3、2019年1-3月股权交易

2019年1-3月，公司外部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以每股20-20.5元的价格合计交易了194.30万股，以此估算公司市场估值超过10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和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市场估值也大幅提升，其市值变动趋势为公司预计市值评估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二）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之“四、企业价值评估”之“（七）总结”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因此，开普云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中预计市值不

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指标。

问题44

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表格格式有误，请发行人予以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错误的表格格式进行了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发现以下事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1、分客户类型销售情况

因部分客户类型划分不够准确，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客户类型销售情况披露有误。本次更正前，发行人分客户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党政机关	17,916.97	78.57	12,270.11	78.31	8,402.16	79.44
企业用户	3,120.04	13.68	1,270.24	8.11	798.81	7.55
系统集成商	1,766.42	7.75	2,127.78	13.58	1,376.21	13.01
合计	22,803.43	100.00	15,668.13	100.00	10,577.17	100.00

本次更正后，发行人分客户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党政机关及 事业单位	17,916.97	78.57%	12,270.11	78.31%	8,322.38	78.68%
企业用户	2,948.89	12.93%	1,999.90	12.76%	1,150.28	10.88%
系统集成商	1,937.59	8.50%	1,398.12	8.92%	1,104.51	10.44%
合计	22,803.43	100.00%	15,668.13	100.00%	10,577.17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

因个别交易统计错误，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披露有误。本次更正前，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07	7.17%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6.78	5.95%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7.52	5.0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46.43	4.48%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240.19	4.37%
	合计	1,485.00	27.02%
2017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9.1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7.87%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5.9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4.49	3.08%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49	3.06%
	合计	1,078.67	29.05%
2016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1	14.7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5.57	12.71%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67	9.58%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8.94%
	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30	3.24%
	合计	1,082.22	47.85%

本次更正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07	7.17%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7.52	5.05%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4.53	4.6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46.43	4.48%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240.19	4.37%
	合计	1,412.74	25.70%
2017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9.1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7.87%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5.91%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2.75	3.58%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4.49	3.08%
	合计	1,097.94	29.57%
2016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1	14.79%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67	9.5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2.97	9.4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8.94%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00	3.98%
	合计	1,056.32	46.71%

上述修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的格式列示。

问题45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IPO项目于2019年6月2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自受理以来，保荐机构对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了持续关注。保荐机构对截至目前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标题	原发媒体	刊载时间
1	开普云科创板申请获受理公司拟募资4.61亿元	股城网	2019年6月21日
2	开普云想上科创板，0元转股与诉讼风波引关注	国际金融报	2019年6月24日
3	挥别新三板转投科创板开普云估值3年增26倍	新京报	2019年6月25日
4	开普云三板转战科创板5成营业成本来自外购	新浪财经	2019年6月26日
5	97%以上收入靠核心技术的开普云，有钱买理财为何不加大研发投入？	华夏时报	2019年6月27日
6	开普云科创板IPO申请进入“已问询”环节	资本邦	2019年7月22日
7	老板“方正系”出身、G端客户近八成，开普云净利5年翻了409倍	首席科创官	2019年8月8日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扬州开联的诉讼问题、税务处罚问题、营业成本中外购比例较高问题、研发投入问题、其他区域市场拓展问题。

保荐机构就上述媒体质疑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回复如下：

1、扬州开联的诉讼问题

发行人曾持有扬州开联 51.00% 的股权，认缴 5.10 万元出资额。由于发行人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处置扬州开联股权，并安排员工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为便于处理，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袁静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指定袁静云为过渡方，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00%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因发行人未实际支付出资款，故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因扬州开联未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为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获取扬州开联签发的出资证明，袁静云作为原告，将扬州开联作为被告、将段金明作为第三人向扬州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7 年 1 月 19 日，袁静云、段金明、扬州开联及发行人四方签订了《和解协议》，段金明认可发行人与袁静云 2016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且现与袁静云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袁静云将其持有的从发行人处按 0 元价格受让的扬州开联 5.1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段金明，转让价格仍为 0 元。同时，段金明承诺将在《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扬州开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将前述 5.1 万出资额登记至段金明或段金明指定人名下。袁静云同意撤回将扬州开联作为被告、将段金明作为第三人向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的确认股东身份的诉讼。

2、税务处罚问题

税务处罚问题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2”的回复。

3、营业成本中外购比例较高问题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比例较高的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0”的回复。

4、研发投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1%。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受国双控股大幅提高研发投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业务规模呈不断扩张态势，同时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为保障全年的稳定运营，并降低市场和经营风险，需要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为有效提高货币资金的利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其他区域市场拓展问题

发行人其他区域市场拓展问题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5”之“（四）披露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地域性分布特征，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发行人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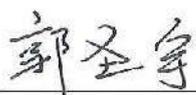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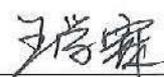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宁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云

